

# 桃園市政府公報

105年第24期

## 目 錄

### 壹、專載

- ◎桃園市政府第94次市政會議紀錄..... 1
- ◎桃園市政府第95次市政會議紀錄..... 5
- ◎桃園市政府第96次市政會議紀錄..... 9
- ◎桃園市政府第97次市政會議紀錄..... 14

### 貳、法規

- ◎制定「桃園市攤販集中區管理自治條例」..... 20
- ◎訂定「桃園市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贖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 26
- ◎制定「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30
- ◎訂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原則及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五日生... 46
- ◎訂定「桃園市未領得使用執照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 48
- ◎制定「桃園市有機農業發展自治條例」..... 50
- ◎制定「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及保障自治條例」..... 51
- ◎訂定「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 55
- ◎訂定「桃園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 57
- ◎訂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59
- ◎修正「桃園市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第八條..... 61

### 參、政令

- ◎修正「桃園市政府審查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二十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63
- ◎訂定「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並自中華民國

本公報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一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64
◎訂定「桃園市公園內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許可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90
◎訂定「桃園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自即日生效.....	94
◎修正「桃園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96
◎修正「桃園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97
◎修正「桃園市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承租資格審查作業規定」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99
◎茲訂定「桃園市吉祥物運用須知」，自即日起生效.....	103
◎修正「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108
◎訂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表揚社會福利公益奉獻致謝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28
◎訂定「桃園市道路挖掘會驗接管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35
<b>肆、公告</b>	
◎預告訂定「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	139
◎註銷本市地政士陳奐廷開業執照.....	162
◎核發本市地政士沈柔妙開業執照.....	162
◎核發本市地政士萬語喬開業執照.....	163
◎本市暫定古蹟「國際無線電話中壢送信所」時效延長一次（六個月）至106年6月5日.....	164
◎公告本市楊梅區「上湖里、員本里及上田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12月28日起整編生效.....	169
◎公告「桃園市茄苳溪仁德橋改建工程(都內)」用地取得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170
◎105年11月21日「桃園市茄苳溪仁德橋改建工程(都外)」用地取得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18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興闢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騰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九日生效.....	193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九日生效.....	194
◎公告終止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1名.....	195
◎公告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執業場所異動1名.....	195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196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效..... 197
- ◎核發本市地政士陳彥碩開業執..... 198
-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車站及相關設施設置)案」暨「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未擬定細部計畫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案」計畫書及圖，並舉辦說明會..... 199
- ◎變更公告本市歷史建築「中壢聖蹟亭及東伯公」之地號及面積..... 200
- ◎桃園市應取得綠色商店標誌之賣場、量販店及超級市場規模..... 203
- ◎公示送達張○○(身分證統一編號：L12020XXXX)因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本府財政局105年12月9日桃財金菸字第1050012387號行政調查通知書1份... 204
- ◎公告本市大溪區福安里「梅鶴路」、美華里「美和路」、月眉里「月湖路」及「眉芳路」道路命名..... 205
- ◎本府已將105年度第三批桃園區中埔段1444地號等24筆土地，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 206
- ◎公告本市八德區「廣興里、大安里及興仁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並自中華民國105年12月24日起整編生效..... 208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作業要點」，並自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日生效..... 209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 210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 211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 211
- ◎變更公告本市歷史建築「中壢中平路縣府日式宿舍」建物本體面積、套繪圖及登錄理由之法令依據..... 212
- ◎公告本市龜山區樂善里「文工一路」、「文吉路」道路命名及「文學路」、「文青路」延伸道路命名..... 215
- ◎公告「變更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重劃地區第一區整體開發單元)」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座標表)..... 21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	217
◎訂定「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218
◎公告本局八德藝文廣場之維護、修繕及場地使用管理權限委託事項.....	223
◎桃園市應取得環保旅館標章之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規模.....	224
◎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李承峰先生事務所地址變更.....	224
◎核發本市地政士李勝湖開業執照.....	225
◎公告采藝工藝有限公司等27家公司，查有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暨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	226
◎公告合航有限公司等24家公司，經本府命令解散，逾期未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解散登記.....	228
◎公告長福有限公司等76家公司，涉有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暨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	230
◎桃園市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之企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醫院規模..	23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道路挖掘會驗接管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	23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八日生效.....	236

## 桃園市政府第94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1月16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段)

游副市長建華(後段)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科 員 黃怡禎

### 壹、頒獎

一、頒發本市第1屆優良地政士（3名）。

-主辦機關：地政局

二、呈獻榮獲第7屆「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國際研討會得獎獎項。

-主辦機關：衛生局

(一)健康場域及非傳染性疾病防治類-健康城市創新發展大獎

(獲獎主題-運動飲食雙邊顧 健康體位腰瘦讚)

(二)健康服務系統類-健康城市創新發展大獎

(獲獎主題-桃園市民醫療小管家-打造醫療服務到家)

(三)呈獻口頭海報最佳發表獎

(獲獎主題-桃園市藥物成癮防制及心理健康促進作為)

三、呈獻榮獲衛生福利部「104年度地方衛生機關綜合考評醫政業務執行績效」第一名。

-主辦機關：衛生局

### 貳、主席致詞

一、恭喜榮獲第1屆優良地政士的3名獲獎者，地政士應秉持專業服務與職業倫理，保障交易雙方權益，維護並提升不動產市場的交易安全與安定，期透過表揚優良從業人員，鼓勵業界朋友皆能積極提升服務品質。

二、恭喜衛生局榮獲第7屆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國際研討會3項獎項，以及104年度地方衛生機關綜合考評醫政業務執行績效第一名等多項殊榮，期勉衛生局持續努力，繼續推動多元的健康政策，打造桃園成為健康城市。此外，請各單位首長帶頭參與衛生局的塑身計畫。

### 三、有關機場捷運：

- (一)市府從未提出通車時程表，本人也從未承諾力拚年底通車，因為機場捷運必須達標才能通車，在安全性及穩定性達到合約規定的99%穩定度，7天運轉測試行車誤點率1%以下，重大事故低於2件。
- (二)交通部仍需辦理初履勘，驗證機構也須完成系統、設備及作業手冊驗證等程序，以上也必須到位後才能通車，請桃捷公司與交通部密切檢視各式程序，研議於明年2、3月過年後完成的可能性，並請桃捷公司預為通車前準備。
- (三)有關團體試乘及第1個月乘車5折等優惠方案，請桃捷公司儘快與交通部確認，如團體試乘相關時間；至於機場捷運營運前、後的實質虧損，市府估計約13億元，請桃捷公司與交通部溝通，請交通部給予最大支持。
- (四)為讓社會大眾了解及認識機場捷運，請新聞處協助桃捷公司通車前行銷，並宣傳各站的特色，加深民眾印象，如A8站有長庚醫院、A19站可前往國際棒球場；針對購物需求，A18站有華泰名品城、A9站有三井outlet購物、A8站則有環球購物中心；學校方面，A7站鄰近體育大學及長庚大學、A6站鄰近輔仁大學；而機場捷運也經過華亞、中壢等工業區，可供工業區上班的民眾使用。
- (五)請新聞處及桃捷公司及早啟動營運前行銷，並請桃捷公司與交通部密切溝通通車時間表，務必在通車前將需改善之安全項目改正。

###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 肆、專題報告

#### 一、報告機關：水務局

報告案由：八德地區淹水整體改善方案簡報

游副市長裁示：

- (一)請與本案有關之各局處，積極配合水務局辦理相關事宜。
- (二)請秘書長召集相關單位討論側溝的管理權責劃分。
- (三)請水務局依照期程執行，並請負責籌措及積極爭取相關經費。

#### 二、報告機關：龍潭區公所

報告案由：龍潭區綜合行政大樓

李秘書長憲明：

- (一)台灣為海島型國家，木質材料易腐爛，建議使用木質材料時宜少量使用並應強化防腐處理。
- (二)公有建築造型競標常會有造價提高及機能受影響的問題，請各機關未來執行上要特別注意。

游副市長裁示：

- (一)有關龍潭區綜合行政大樓，法務局所提調解空間需求，以及客家事務局希望於1樓設立台三線資訊管理中心導覽等案，請龍潭區公所會後與2機關協調。
- (二)在園區整體交通部分，請交通局提供大眾運輸、停車規劃等方面的協助，並在園區啟用前，完成相關工作；有關使照核發及消防設備檢查，請相關機關協助。
- (三)關於龍潭區綜合行政大樓，請按照預定期程於106年6月前完工並搬遷。
- (四)各機關若對目前使用的龍潭區公所及代表會有使用需求，請自行現場勘查後，在兩個星期內將相關需求及意見送財政局彙整，請秘書長召集財政局、秘書處、區公所及相關機關協商，協商結果向市長報告及請示，並於12月底前完成。
- (五)關於秘書長提醒建物使用木質材料及公有建築造型競標可能發生之問題，請各機關在未來新建築上要特別注意。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無）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工務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行道樹認養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水務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案，  
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游副市長裁示：

需修正檢核點之案件，請依照相關行政程序調整；紅燈案件機關請注意進度。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拾、散會：上午10時40分

## 桃園市政府第95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1月23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段)

王副市長明德(後段)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科 員 鄭侑瑩

### 壹、頒獻獎

一、表揚本市參加「105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獲獎團隊。

-主辦機關：教育局

(一)金質獎Professor國際領航者(大園國際高級中學)

(二)金質獎ACE藝文團隊(內壢高級中學)

(三)金質獎聲光世界王(東安國民小學)

(四)銀質獎創造壠團隊(中央大學附屬中壠高級中學)

(五)銀質獎彩虹沙拉派(東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六)佳作 綠油油團隊(瑞祥國民小學)

二、表揚本市「105年度各機關績優事務人員」等5人。

-主辦機關：秘書處

三、呈獻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執行績效考評」特優。

-主辦機關：環境保護局

### 貳、主席致詞

一、恭喜大園國際高中、內壢高中、東安國小、中壢高中、東安國小附設幼兒園及瑞祥國小等6校教學團隊，參加「105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獲得3金2銀1佳作，不僅展現教育專業、提升教育品質並建立教學典範，是本市教育領先的指標。未來請教育局持續支持學校，融合老師的專業、創意及熱情，帶動教育成長。

二、今日表揚本市「105年度各機關績優事務人員」，本府以各類人員百分之一比例遴選出績優工友3名、技工1名、駕駛1名，共5位楷模人員，每位事務人員都

是政府部門不可或缺的螺絲，在看不到的角落發揮重要作用，認真負責及默默服務的態度，深獲肯定，感謝上述人員為本市的進步寫下註腳，更成為其他事務人員的典範。

三、本市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執行績效考評」特優獎項，這也是自升格為直轄市以來連續兩年評定為特優。本府近兩年積極進行環境污染防治計畫，不僅大幅降低河川污染與海洋污染指標；在土壤方面，透過執行「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排容土改善計畫」，全盤調查並分階段治理，逐項改善桃園的環境污染；空氣品質污染方面，除致力增加綠色運具達到低碳城市外，亦致力推廣空氣品質淨化區(環保公園)設立，日後仍請環境保護局針對以下工作進行努力：

- (一)針對重大固定污染源區建立透明公開的資訊，讓全民共同監督，如：在桃園煉油廠附近設置足量的空氣品質監測站，並建立APP供市民下載，讓空污監測透明化。
- (二)請環保局研議相關措施，以配合環保署之細懸浮微粒(PM2.5)管制計畫，如：在本市工業區周邊廣設「空氣盒子」輔助監測。
- (三)請環保局針對工廠將燃煤更改為燃氣所需之設備更新費用酌予補助。
- (四)請環保局研議空污減量相關獎勵措施，以減少工廠對能源的依賴，如：工廠用電量減少，其空污費也隨之減少。

四、英國搖滾天團「酷玩樂團」(Coldplay)在本府積極爭取下，將於明(106)年4月12日在桃園高鐵站前廣場舉行Coldplay 2017年「A Head Full of Dreams Tour」演唱會，這是Coldplay成軍20年來，首度來台開唱，演唱會當天預估將湧入超過4萬人次，可望帶動桃園的國際能見度。請邱副秘書長召開專案協調會議，由新聞處擔任統籌窗口，並請桃捷公司在機場通車的前提下，專案研議配合演唱會時間，加開班次及調整收班時間，強化樂迷疏運服務；交通局協調台鐵、高鐵加開車次，規劃接駁巴士，協調民間停車場，並在不影響秩序及安全的前提下，研議開放路邊停車；警察局協助現場交通管制；消防局負責消防車、救護車待命並協助煙火燃放等安全消防作業；衛生局協助設置救護站；環保局協助設置流動廁所，若有延伸費用則可透過專案進行協調；經發局協調電信業者，確保網路暢通以及協助攤販申請合法設置；觀旅局則可搭配演唱會，推出旅遊套券。

五、根據統計，今（105）年六都1至10月房地產交易量較去年同期減縮，其中唯一交易數量沒有減縮的即為本市，顯示移居桃園已經成為潮流，本府會持續努力，除開展本市各項重大建設，更透過完備交通、環保、文化、教育、體育等各種設施，改善生活品質，強化生活機能，帶動本市持續成長。

####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 肆、專題報告

##### 一、報告機關：教育局

報告案由：桃園市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補助實施計畫執行報告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此計畫鼓勵本市學生就學，不因家庭因素而有後顧之憂，落實學生適性導向之學習，請教育局積極辦理此計畫，保障本市年輕學子升學權益。

##### 二、報告機關：教育局

報告案由：學校工程執行及教育局督導管制考核機制精進措施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一）請工務局針對本市不同工程之規模與特性，訂定合理的工程期程，供市府各局處遵循。

（二）請教育局研議將工程之前期行政作業階段納入考量，以建立完善之期程規劃。

（三）工程的需求及規劃應求務實，設計理念應於設計前期決定，避免過度干涉施工，造成期程之延宕。亦請文化局、客家事務局及體育局參照辦理。

（四）工程進行過程中間若與廠商有需協調情事，可透過法務局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儘快排除。

（五）務必加強承辦人員的教育訓練，並擬定相關配套之福利措施，減少人員之流動。

##### 三、報告機關：大溪區公所

報告案由：認識大溪的古道、步道現況分析及檢討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一、有關歷史古道修繕維護，請文化局主政，工務局及大溪區公所協助。

二、有關人力與經費部分，請大溪區公所負責整體籌劃，並將經費納入107年

度預算辦理；人力部分則可利用民間力量、志工團體補足，並獎勵民間團體認養及義工制度。

三、有關法令侷限觀光發展部分，請大溪區公所洽請立委協助。

四、請觀光旅遊局針對認養團體及義工提供必要設備，並辦理績優團體表揚。

####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就主計處業務報告資料顯示各局處歲出資本門執行率及達成率皆有增加，請繼續努力；各區公所部分請區長務必加強督促，避免造成民怨；基金部分也請加強執行效率。

李秘書長憲明裁示：

各機關業務報告之內容請以該周執行之業務內容進行報告，請機關首長協助督促，避免報告過於冗長。

#### 陸、提案討論

##### 一、提案機關：工務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公園綠覆率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提案機關：經濟發展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提案機關：經濟發展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請紅燈案件依規劃期程進行，如有疑義請提出討論。

#### 捌、臨時動議(無)

####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 拾、散會：下午10時35分

## 桃園市政府第96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1月30日下午2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政  
科 員 賴家玲

### 壹、頒獻獎

一、表揚本市治平高中競技啦啦隊參加「日本啦啦隊公開賽」榮獲「第二名」(Code Group Student)及獲獎同學3人，表揚「2016橫濱國際調酒大賽」獲獎青年3人。

-主辦機關：青年事務局

二、呈獻「第34屆全國地政盃競賽活動」冠軍獎盃。

-主辦機關：地政局

### 貳、主席致詞

一、本府支持青年學子參與國際活動，包括競技、展演、會議等國際參與，開拓年輕人世界觀，培養國際友誼，本府將持續推動、給予補助支持。

二、「全國地政盃競賽活動」是中央到地方地政機關的傳統大型活動，本府重視公務人員的體育及文康活動，希望同仁公務之餘多運動、多休閒，增加處理公務的活力。請人事處多鼓勵同仁從事休閒活動，保持身心健康。

###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

報告案由：2016年縣市競爭力評比提升桃園市環境力對策

主席裁示：

(一)本市雖是工業大城，空氣污染卻管控良好，惟部分落後的指標為：污水處理部分，本府全面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預計在8年內達到60%的接管率；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部分，本市大專院校、部隊、外籍勞工等人數眾多，垃圾生產量請環保局應核實計算；每萬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部分，綠

地面積計算除公園之外，還應納入親水綠帶、生態公園、溼地埤塘等，請環保局重行確認計算方式；每人每年用電量及油耗量部分，本市工業用電量高，機場亦坐落桃園，因此用電及耗油量也會較高。本市未來透過「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的實施，各項環境力必能獲得大幅提升。

- (二)就環境力指標之公園綠地面積部分，請工務局、都發局未來提供評比單位資料時，應核實將性質相通者列入。
- (三)就環境力指標之油電水使用量部分，本府未來應將民生用電及工業用電之數據分開提供。
- (四)除提供空氣污染防治成效以外，本市未來在水污染、土壤污染、河川污染等防治上將有明顯改善，環保局未來應呈現前述進步成果。
- (五)環團主張之社區治理營造部分，本府相關社區再造之施政頗多，例如：低碳社區、健康社區、安全社區、農村再生等，請邱副秘書長召開實務性整合會議。
- (六)環團主張之資訊透明公民參與部分，請法務局及民政局研議各直轄市之公民參與自治條例相關作法。而參與式預算部分，本府應予整合，請另案開會，向本人簡報；針對本市各項回饋金，可先以區公所層級召開參與式預算會議，召集受影響區域內居民表達意見後，再行召開委員會。
- (七)環團主張之樹木綠地保護部分，請農業局辦理以下3項任務，並進行專案報告：
  1. 請辦理都會區珍貴樹種及老樹調查，其中包含建立資料庫、保護機制、遷移規範及樹醫。
  2. 加強推廣種樹，包含特色樹種、植栽、綠地、秘境增加植樹，與各區里、社區合作，並讓本市苗圃發揮功能。
  3. 建立本市綠化指標，包含公園、郊區、觀光區特色樹種之推廣。
- (八)請環保局建置環境議題諮詢會議，依據不同議題，邀請各界正反方人士共同參與，若會中建議非屬本府職權時，由本府向中央反映意見。
- (九)環團主張之再生能源發展部分，請環保局召開本市再生能源專案會議，包括：光電學校、光電埤塘、光電屋頂、風力、太陽能、LED、沼氣發電、生質能、汽電共生等。

(十)環團主張之加強食安及基改食品不入校園部分，本府早已實施，請衛生局彙整本府對基改食品及食安問題的各项努力。

(十一)就環團的20項共同主張，依環保局長之建議，業務相關卻未列入平台之局處，應自行列管。針對外界評比，本府各局處應核實周詳呈現既有的完整計畫、工作重點及成果，並於平日即詳實彙整各項工作成效。

## 二、報告機關：大園區公所

報告案由：閒置空間活化利用--臺61線西濱快速道路。

主席裁示：

(一)臺61線除軍史公園之外，未來將進一步活化其他路段，包括：海口段將設置籃球場、停車場、休憩空間；沙崙段、內海段將設置公園兒童遊樂設施及整修改善籃球場；北港段將規劃新建溜冰場、羽球場。請大園區公所持續完成規劃及編列經費，必要時得使用各項補助款。

(二)就南崁溪浮覆地的活化利用部分，此處規劃設置桃園的首座沙灘排球場地，增進南崁溪自行車道沿線的休憩運動功能；並可運用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及大園區公所預算，讓大園區沿海社區充分利用臺61線及河川浮覆地的閒置空間。

(三)本府刻正積極協調農委會林務局，規劃竹圍漁港到許厝港溼地的綠色隧道計畫；許厝港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目前正於內政部營建署審查中，通過後，將可比照台中市高美濕地，讓許厝港溼地兼具環境教育與旅遊的功能。

(四)就各項橋下土地撥用發生問題部分，請交通局協助大園、觀音、龍潭等區公所，向中央管理單位釐清，積極協調並解決問題，並請交通局陳副局長與3公所之同仁共同前往拜會中央管理單位。

(五)本案沙灘排球場地部分，依大園區公所原定計畫進行。另橋下設置摩托車訓練場部分，請體育局會同大園公所重行選址，場地務必遠離學校，以免摩托車練習時之聲音干擾校園。

##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無）

## 陸、提案討論

### 一、提案機關：社會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提案機關：秘書處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第4條第2項「舉辦公務或會議；」修正標點符號為「舉辦公務或會議、」，餘照案通過。

## 三、提案機關：秘書處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提案機關：秘書處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龜山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提案機關：秘書處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平鎮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六、提案機關：教育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請教育局本彈性、務實精神，就學校各類場地之使用強度、維護難度、建物新舊程度、空間大小、設施設備簡繁、社區經濟文化狀況…等因素，訂定共同收費項目（如保證金、場地使用費、清潔費、水電費等），並授權學校因地制宜訂定標準報核後實施。

(二)本案請教育局修正後儘速提送市政會議審議。

##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桃園市立美術館工程案」：請工務局、文化局銜接密合、掌握進度。

(二)「新坡多功能場館興建工程案」：請加速進行，儘快定案。

(三)「復興鄉後山加油站設立」：請經發局積極協請中油加速辦理。

(四)「八德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案」：請體育局追緊進度，儘快完成土地撥用，並由新聞處張處長協請中央儘速將會議記錄行文本府。

(五)「東門市場拆除重建工程」：就永和市場攤商移入東門市場部分，請桃園區公所協助。永和市場攤商願意遷入東門市場者，擁有優先承租權；遷入東門後，若未來欲遷回重建完畢的永和市場，屆時則須東門、永和市場二者擇一。請經發局依據前揭原則，掌握進度，不宜一再重新協調。

#### 捌、臨時動議

邱副秘書長俊銘：

就新溪口吊橋、天空滑道及羅浮溫泉之復興區觀光新亮點案，請都發局協助旅館停車場用地之都市計畫相關事宜，另請復興區公所協助霞雲之停車場用地變更編定、道路打通等事宜。

主席裁示：

(一)本案請邱副秘書長召集1次各機關的副首長層級會議，以加強溝通協調各局處應配合事項及相關配套措施。

(二)就中央不同意旅館停車場用地個案變更部分，俟本府收到會議紀錄後，若係因逾期而恢復成農業區，本府應予申覆，並由原民局、都發局協請原住民委員會共同進行說明釐清。

####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拾、散會：下午4時35分

## 桃園市政府第97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2月7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段)

王副市長明德(後段)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股 長 朱育慧

### 壹、頒獻獎

一、頒發桃園捷運公司參與德商西門子公司Radio EB Log號誌解析訓練完訓優秀人員。

-主辦機關：桃園捷運公司

二、呈獻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榮獲內政部營建署「104年度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評鑑」優等。

-主辦機關：水務局

三、呈獻榮獲勞動部「第10屆公共工程金安獎」優等獎。

-主辦機關：工務局

### 貳、主席致詞

一、號誌系統是捷運系統的核心，攸關故障的排除、營運的穩定度；機場捷運站距較長、速度較快，且有直達車及普通車同時運轉，因此號誌系統的養護更形重要。桃園捷運公司與西門子公司合作，派遣蔡宗翰、施明孝、陳柏洲、吳秉晉到西門子英國倫敦分公司受訓7天，4位同仁受訓期間相當認真努力，也蒐集系統現有異常資料直接與原設計者溝通，回傳改善方案，這不但涉及原廠維修的Know-how移轉，更對於通車前的缺點改善有極大助益。期許4位同仁能成為與西門子公司的聯繫窗口，保持不間斷的交流；並能擔任種子教師，讓「技術生根、在地培養」，建立起培訓機制，培訓更多的專業人才。

二、機場捷運全長51公里，包括22個車站，是長距離的交通運輸系統，基本票價30元、最高票價160元，對於通勤族，也規劃推出季票6折、月票7折及團體票8折等優惠，相比國道客運、高鐵轉接駁車等，票價合理具競爭力；目前車次規劃為每10分鐘1班，未來運量成長後，也將添購車輛，提升至每6分鐘1班，讓民

眾享受到準點、舒適、快速的便捷交通服務。此外，機場捷運票價係經多方參與所訂定，對於桃園、新北及台北市居民均一體適用，絕無差別待遇。機場捷運預計農曆春節後通車營運，規劃首月團體試乘，第2個月正式營運5折體驗。請桃園捷運公司合理說明票價結構，並評估生活圈區段計價之可行性，如林口、南崁、中壢及三重新莊等，作為營運後第二階段的票價策略研議內容。

三、「104年度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評鑑」，係針對公共污水處理廠的管理、操作、維護、水質檢驗及服務績效展現等項目進行考評，因全國僅3座公共污水處理廠獲得優等，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榮獲全國評鑑優等獎，實屬不易。

目前本市興建及營運中的下水道系統有8個，2年內已陸續完成中壢平鎮系統BOT招商、大溪埔頂系統BOT招商，北區第1期系統已經通水，楊梅系統正式動工，大溪石門系統展開用戶接管工程，預計於8年內達成60%的接管率。

未來污水處理廠均將具有高階污水處理能力、綠建築意象、地方人文特色，並積極推動作為環教園區，讓污水處理廠成為結合生態教育的親民設施。

四、勞動部主辦的「第10屆公共工程金安獎」，主要為選拔獎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的「桃19號大竹路道路拓寬工程」於「2億以上未滿10億」組別的39件參獎作品中榮獲優等獎，非常不易。本項工程係採用特殊工法，包括即時油壓、位移監測系統、增加鋼構箱梁維修走道、防護蓋板等精進工法，針對現場的監測與提高維修通道等級，營造更安全的工作環境，提升工安文化；而注重工安、減少職災及提高公共工程安全一向為本府重要目標，本次獲獎是不小的肯定，也感謝工務局同仁的努力。

五、海岸保護以及海洋生態保育，本府一向重視，目前環保局正制定「桃園市海岸生態保護白皮書」，列出桃園海岸地帶的生態亮點，包括：許厝港國家濕地、觀音草漯的沙丘及漂沙地形、藻礁豐富生態系、永安漁港南側具文化特點的石滬地景等。此外，由於海岸管轄事權不一，市府正研議規劃成立「海岸管理處」，以統籌海岸線的管理及保育工作。

藻礁保育方面，本府劃設完成「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藻礁自然地景的審議程序，並提高藻礁保育及巡護隊的預算，規劃設置藻礁生態教室。另本府執行「藻礁汙染源的督察管制計畫」，針對11條河川汙染源管制，採取鐵腕政策，總計稽查1萬3,186次，開罰1,715家次，罰款總金額超過2億7,859萬元，並勒令36家重大汙染工廠停工，大幅降

低河川及海洋的汙染，對藻礁及11條河川及海洋的生態維護均具成效。

中央「非核家園」目標預計於2025年完成，經濟部刻正推動大潭電廠擴建計畫，評估在觀塘港與觀塘工業區設置北部地區液化瓦斯接收站。觀塘港及工業區由經濟部主管，本府立場為建議經濟部在開發前，仍需就藻礁做詳細完整調查，重新檢視是否納入環境差異分析或環境影響評估；而生態調查未完成前，不應該做實質動工。

桃園海岸線劃設保護區，應以科學生態調查為基礎，沿海開發必須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保育規範，本府絕不迴避任何困難與問題。

本府去（104）年編列722萬元預算，委託中央大學擴大藻礁調查，包括環保團體訴求的大潭段亦列入範圍，預計明（106）年6月底前完成，除當作藻礁保護的基礎外，也將提供經濟部、農委會等，作為政策制定的依據。

####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本市古道原本由各區公所管理維護，未來應予整合，由制度面來看，文資認定由文化局，維護由觀光旅遊局辦理，維護後可由觀旅局自行維護或委由區公所執行，並由觀旅局統籌。後續應召開全市古道會議，詳列古道，研議哪些自行維護或由區公所維護，請秘書長安排全市古道報告。另95次市政會議紀錄關於大溪歷史古道修繕維護，暫維持仍由大溪區公所維護。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一）第95次會議紀錄「肆、專題報告—三、報告機關：大溪區公所—報告案由：認識大溪的古道、步道現況分析及檢討—王副市長明德裁示一：有關歷史古道修繕維護，請文化局主政，工務局及大溪區公所協助。」修正為「有關歷史古道修繕維護，請大溪區公所主政，工務局及觀光旅遊局協助；若歷史古道具法定文資身分，文化局需請文資審議委員於修繕過程中，提出相關專業意見。」。

（二）上次會議紀錄「肆、專題報告—一、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報告案由：2016年縣市競爭力評比提升桃園市環境力對策—主席裁示（一）：……每萬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部分，……請環保局重行確認計算方式；……」修正為「……每萬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部分，……請工務局重行確認計算方式；……」，會議紀錄修正後確定。

#### 肆、專題報告

##### 一、報告機關：客家事務局

報告案由：新客家文藝復興運動-桃園客家2.0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 (一)桃園是多元族群匯集的所在地，本府以「客家走入生活、客家結合城市」為目標，推廣客家文化，增加族群融合。
- (二)「浪漫台三線計畫」是國家整體政策方針，本府規劃系列活動，包括踏尋客庄歷史、探訪客家古蹟、結合公共運輸網絡等，以振興在地產業，吸引青年回鄉創業，推動地方原創發展。
- (三)本府規劃於中壢設立「客家文創園區（百工百業）」，以展演中心及文創中心為概念，推動客家傳統百工百藝，培訓客家技藝人才，輔導開發創新商品及展售，將客家傳統文藝發揚光大，讓客家生活與民眾緊密結合。

##### 二、報告機關：觀音區公所

報告案由：桃園市觀音區國際安全社區認證報告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 (一)有關「國際安全社區認證」，係觀音區公所結合社區資源，推行道路、居家、水域、農事及學校安全等五大計畫，減少各種意外或故意性傷害，營造更安全的居住環境，可供其他社區鄰里參考推廣。
- (二)為找出社區安全議題，各地方鄰里可成立跨部門合作組織、蒐集事故傷害監測資料，擬定改善策略或評估機制，建立長期永續經營模式，並持續與其他社區交流學習，拓展社區工作能量，營造更安全社區，成為國際安全社區網絡一員。

#####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 (一)2016桃園市金牌好店精選30家在地好店，並印製手冊，非常實用，歡迎同仁與親朋好友前往品嚐美食。
- (二)下周一監察委員蒞市巡察，請各機關針對收支決算中審計室所提意見再行注意，於提問時方能適時回覆。

請各位局處首長配合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經濟發展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政府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本案逐條說明表修正：

1、標題「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草案」修正為「桃園市政府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2、法規會審查意見及名稱「桃園市公政府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草案」修正為「桃園市政府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二)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環境保護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工務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機關：工務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寬頻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收取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機關：工務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紅燈案件：「橫山書法公園規劃設計、監造暨工程」、「桃園市立美術館工程」及「新坡多功能場館興建工程」，請業務機關加油，並請相關機關多協助。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拾、散會：上午10時55分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290179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攤販集中區管理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攤販集中區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攤販集中區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第一條 為加強本市攤販管理，維持商業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攤販：指於戶外設攤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者。但銷售公益彩券、政府機關邀請展售產品者，不在此限。
- 二、攤販集中區：指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置，供三十家以上攤販集中營業之場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本府各相關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 一、經發局：辦理攤販集中區之規劃設置、輔導管理及申請設置之受理、公告、違規攤販集中區之查報及處理。
- 二、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區內，攤販集中區土地使用分區及設置是否符合建築有關法令規定之審核。

- 三、地政局：協助非都市土地，攤販集中區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審核。
- 四、交通局：攤販集中區設置對交通衝擊及影響之審核。
- 五、消防局：攤販集中區消防安全之稽查。
- 六、衛生局：攤販集中區食品安全衛生之現場輔導與查核。
- 七、環境保護局：攤販集中區環境污染之取締。
- 八、警察局：攤販影響道路交通及妨害安寧秩序之取締。
- 九、地方稅務局：攤販地方稅之課徵事項。
- 十、區公所：違規攤販集中區之查報。

第四條 本府為改善當地交通、環境及集中管理之需要，得規劃設置攤販集中區；攤位之使用人應繳納使用管理費，收費標準另定之。

前項之攤販集中區，由經發局會同相關權責機關審查，並報經本府許可後，始得設置。

私人申請設置攤販集中區者，應檢具申請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由經發局邀集相關權責機關審查，並報經本府許可後，始得設置。

第五條 經許可設置之攤販集中區應成立自治組織，且以一個為限。自治組織應設管理委員會，負責攤販集中區之管理事項。

攤販應加入攤販集中區之自治組織，始得營業。

第六條 私人申請設置攤販集中區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姓名、住址或法人團體名稱、代表人姓名及證明文件影本。
- 二、權利證明文件：土地清冊明細、土地登記謄本及土地使用配置圖等相關權利證明文件。非土地所有權人，應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上存有建物者，其合法證明文件。
- 三、使用分區文件：都市計畫區內應檢具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非都市土地應檢具土地登記謄本。
- 四、攤販集中區設置計畫書。
- 五、攤販集中區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草案及管理公約草案。
- 六、攤販集中區範圍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
- 七、攤販名冊。

八、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其書件有缺漏者，應於通知日起三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第七條 攤販集中區應有總攤位數百分之三以上攤位供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設攤營業。

前項所稱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指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且具相關證明文件。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第八條 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攤販集中區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工程計畫：攤販集中區範圍位置圖、內部配置圖、用水用電配置、消防設施、停車場、排水系統及廁所等設施設備配置圖。

二、組織計畫：自治組織之設置及運作。

三、營運計畫：含攤販數、攤販名冊、面積、營業時段、營業項目、經營管理計畫及財務計畫等。

四、環境維護計畫：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回收及清除處理、污水處理及噪音防制等。

五、交通影響評估計畫：停車及交通動線規劃。

六、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食品業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檢附證明文件。

七、緊急應變計畫：發生緊急事件之應變措施、災害搶救應變措施、救災動線及通路安排。

八、社區回饋計畫：對於營業範圍內受影響之社區，提出敦親睦鄰之回饋計畫。

第九條 私人申請設立攤販集中區之設置地點及範圍應由經發局於攤販集中區設置地點、里辦公室及網站上公告三十日，並登報周知三日，相關登報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公告期間，攤販集中區四鄰建物所有權人有異議者，應以書面載明自然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向經發局提出；自公告期間結束之日起逾三十日者，本府得拒絕接受異議。

本府規劃設置之攤販集中區準用前二項規定。

經發局應彙整申請文件及異議意見辦理審查，審查通過者，由本府核發許可函；審查不合格者，自核復日起三十日內申請人得申請複審，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提出複審或複審仍不合格者，由本府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攤販集中區許可期限為三年，許可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管理委員會得向本府申請展延。由本府規劃設置者，應每三年檢討一次。

第十一條 攤販集中區許可期限屆滿未經展延或本府廢止許可時，原營業路段、區域內之攤架或其他工作物，應於通知期限內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

第十二條 申請設置攤販集中區者應於本府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推舉管理委員、議決自治組織組織章程及管理公約。

管理委員會應於第一次會員大會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攤販名冊（飲食類應特別註明於名冊中）、自治組織組織章程、管理公約及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送交本府備查。

攤販名冊若有異動，管理委員會應於異動次日起十日內送交本府備查，並副知衛生局；另應於每年十一月前將最新攤販名冊送交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攤販集中區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成立宗旨及推展之業務。
- 三、組織區域。
- 四、會址。
- 五、組織與職權。
- 六、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 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八、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名額、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 九、會員大會及管理委員會會議。
- 十、管理費及其他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十一、攤販集中區管理與維護及違規處理。
- 十二、本府規定應載明之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應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 一、攤販集中區之交通、消防安全及攤販營業秩序之管理。

- 二、攤販集中區清潔衛生之維護。
- 三、攤販繳納各項費用之收支管理。
- 四、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員大會。
- 五、攤架、攤棚規格製作之管理。
- 六、違規攤販之查報。
- 七、其他攤販集中區之相關管理事項。

管理委員會未能確實執行前項規定時，本府應命其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令其改組。本府並得於改組前指派人員執行前項規定事項。

第十五條 攤販集中區經許可設置後，其設置計畫非經本府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攤販集中區之營業，應依本府同意之設置計畫實施。

攤販集中區內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變更時，應於變更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由管理委員會檢附變更後之相關權利證明文件報本府備查。

第十六條 交通要道、交流道、市場、學校及醫院周圍等處所二百公尺內不得設置攤販集中區。但民國一百年以前已許可設置或事實存在，公眾周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攤販集中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廢止許可：

- 一、因配合地區發展、政府政策需要、環境變遷、公共利益或檢討成效，原許可之設置地點已不適合繼續設置攤販集中區。
- 二、每日營業結束未清運廢棄物，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三、查核應改正之事項，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四、違反相關規定致生危害公共安全或公共利益。
- 五、未成立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
- 六、違反其他經本府公告禁止事項。

前項規定，應列為本府許可設置攤販集中區之附款。

第十八條 攤販營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在規定時間、地點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
- 二、不得有妨礙交通、環境保護、食品安全衛生、商業秩序及消防安全之行為。
- 三、不得損害公有建物或其他附屬設備。
- 四、應符合消防相關法規。

五、應於適當處所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

六、攤架、攤棚之規格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七、飲食類攤販應設置適當之油煙處理及臭味防制措施。

八、飲食類攤販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法令及衛生局規定。

九、營業時間結束時，應將攤架、攤棚移除，並清理現場。但營業位於核准之私有土地固定範圍內，且不影響交通、環境、安全疑慮或其他法令規定者，得不予移除。

十、攤販營業設備及擴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營業者，依有關法律規定予以裁處，有關法律未規定者，處行為人、申請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命其立即停止營業。

經命停止營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採取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回復原狀之方法。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屆期未回復原狀者，處管理委員會代表人或申請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實施斷水斷電措施，並將所屬攤架、攤棚及其他物品視同廢棄物，由本府逕行移除。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本府同意之設置計畫營業，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管理委員會代表人或申請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管理委員會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二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命管理委員會改組。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自治組織或未召開會員大會，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管理委員會代表人或申請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如再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廢止設置許可。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送交本府備查，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管理委員會代表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三條 攤販集中區之攤販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依有關法律規定予以裁處；有關法律未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 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命管理委員會改組，屆期未改組者，得廢止設置許可。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299439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贖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

附「桃園市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贖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 桃園市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贖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條文

第一條 為處理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贖餘部分之整建，以維護市容觀瞻及拆遷戶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整建：配合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其合法建築物贖餘部分（以下簡稱贖餘合法建築物）在拆除贖餘建築基地範圍內（以下簡稱整建基地），依規定期限進行門面修復、改建或增建之行為。

二、整建申請人：整建基地範圍內之贖餘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三、門面修復：由整建申請人自行沿拆除面，按贖餘合法建築物之建築高度修復。

四、整建建築物：依本辦法進行門面修復或申請增建、改建之建築物。

前項第四款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請，並以其為整建申請代表人。

第三條 贖餘合法建築物僅餘建築基礎或與鄰地相接之共同壁者，得依本辦法辦理整建。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依本辦法辦理整建者，不適用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五條 整建除門面修復外，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設計及監造，並向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請。

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第六條 贖餘合法建築物之增建及改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核准並發給整建許可後，始得施工：

一、申請書。

二、土地及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

三、使用共同壁協定書（無使用共同壁者免附）。

四、地盤圖及地籍套繪圖。

- 五、建築線指定（示）圖（公告免指定建築線者免附）。
- 六、原有合法建築物之面積計算表、各層平面圖及各向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七、整建建築物之面積計算表、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各層結構平面圖及各向剖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八、現況相片（最近一個月內拍攝，含賸餘合法建築物及整建基地周遭現況）。
- 九、其他經本府認有必要之文件。

整建建築物之高度超過七公尺或樓層超過二層者，除應檢具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之結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外，並按其規模分別檢附下列文件報本府備查：

- 一、地上二層以下跨距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應檢具該部分應力計算書。
- 二、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應檢具鋼架應力計算書。
- 三、地上三層以上跨距超過五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構造或四層以上建築物，應檢具結構計算書。

第七條 整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整建基地寬度：臨接建築線寬度應為二公尺以上。
- 二、整建基地深度：自建築線起算，最小為四公尺以上，最大不得超過十六公尺。
- 三、整建建築物高度：
  - （一）沿路側之簷高不得超過拆除面之高度；拆除面與建築物成斜面，而高度不同者，以平均高度為準；拆除面之高度低於十三公尺者，得准予建築至十三公尺高。但屋頂為木架或鐵架之房屋，屋頂最高高度得自簷高加至屋架跨度四分之一高度。
  - （二）整建基地屬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其增建或改建之高度應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但原有合法建築物僅進行門面修復者，得維持原高度。
- 四、總樓地板面積：原有空地得合併整建，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拆除前原有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但拆除前原有合法建築物總樓

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六十平方公尺者，整建時得放寬至二百六十平方公尺。

五、整建基地得不受建蔽率及容積率之限制，並得免依本法、都市計畫或經本府指定應退讓建築規定設置騎樓、人行道、無遮簷人行道、前後院退縮及停車空間。

六、整建建築物與毗鄰建築物最高簷高相差三十公分以下者，得由整建申請人聯合申請整建。

七、整建建築物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防火間隔規定。但整建之基地深度未逾十公尺或為基地內之原有合法建築物，不在此限。

八、整建建築物用途應與原用途相同。

九、整建基地屬他人所有，無法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者，僅得沿拆除線以原質料或相近材質，依賸餘高度進行門面修復。

第八條 賸餘合法建築物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上者，得檢具公共設施開闢時無償自行拆除切結書，申請同時整建。

第九條 整建申請人與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協議約定完成自動拆除建築物之日起提出整建申請，至遲應於公共設施興闢完工驗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本府應於收受前項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予以准駁；申請文件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整建申請人應於領得整建許可之日起一年內，依核准圖樣整建完成，無法如期完成者，得申請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整建許可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增建或改建完成後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核發完工證明：

一、整建許可。

二、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各向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三、現況照片。

四、其他經本府認有必要之文件。

本府應於收受前項申請後，派員實地查驗合格後發給完工證明，並於地籍套繪圖上予以套繪。

第十二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工程開工時及完工時，分別將預定完工日期及實際完工日期通知拆除戶。

發放補償費之主辦機關應於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發放補償費作業時，通知拆除戶應保留拆除贖餘部分之合法建築物現況，始得申請就地整建。

第十三條 贖餘合法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增建或改建，其增建或改建應依本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一、配合拆除部分未涉及本法所稱建築物之主要構造。
- 二、第七條第三款建築物之簷高超過十三公尺。
- 三、逾期未提出整建許可申請。
- 四、已領有全部拆除之補償費。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296484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 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府得將本市山地原住民區之建築管理事務，委辦復興區公所辦理。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共同壁，指相鄰二宗建築基地（以下簡稱基地）於地界連接處，構築共同使用之樑、柱或牆體等構造物。

第五條 建築執照之設計或監造事項，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簽證辦理。但符合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九條及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下：

- 一、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工程造價一般地區在新臺幣三十七萬元以下；復興區在新臺幣八十七萬元以下者。
- 二、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在四點二公尺以下者。
- 三、符合農業主管機關指定建築規模或工程造價金額以下之非供居住使用農作產銷、畜牧、水產養殖、林業等農業設施。
- 四、因震災、山坡地土石流或其他天然災害，由政府機關、非營利社團或財團法人興建五層以下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安置災民建築物。

前項各款建築物分次申請建築時，其建築規模及工程造價金額，應以同宗基地累計計算。

第七條 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之工程造價估算標準及調整原則，由本府定之。

前項造價估算標準未列舉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其工程造價由設計人覈實估算，併同於雜項執照核定；符合前條規定之雜項工作物，由起造人覈實估算。

### 第二章 建築許可

第八條 建築執照之核發，得以紙本或電子謄本方式為之。  
前項電子謄本之核發得委任或委託機關、團體為之。

第九條 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除依本法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書表：

- (一)申請書。
- (二)規定項目審查表。
- (三)現地彩色照片。
- (四)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無須由建築師設計者，免附）。

二、土地及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 (一)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 (二)使用共同壁協定書（限使用共同壁者）。
-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應載明與正本相符）。
- (四)地籍圖謄本（影本應載明與正本相符）。
- (五)增建、改建、修建或併同拆除建物之所有權狀或其他權利證明文件（影本應載明與正本相符）。
- (六)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 (七)於建築完成之建物外牆、屋頂增設之招牌廣告或再生能源設施等雜項工作物，應檢附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或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文件。

三、圖說：

- (一)地基調查報告：除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外，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 (二)建築物結構、主要設備與無障礙設計之工程圖樣、說明書及結構計算書。
- (三)建築線指定（示）圖，免指定或指示建築線地區，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四)需經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案件，其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

文件。

(五)預審審定書圖及證明文件（無預審者，免附）。

(六)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依第十一條規定審定之書圖文件。

(七)禁限建管制項目標示書圖。

(八)基地現況圖：載明基地方位、建築線、申請建築物及鄰房位置、騎樓、空地、基地標高、排水系統及排水方向。

(九)山坡地基地設置擋土牆，應檢附結構計算書及載明斷面材料尺寸結構詳圖。

(十)建築物及其坐落基地之地籍套繪圖。

(十一)建築執照電子化書表系統傳輸完成證明。

(十二)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書圖文件。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所稱結構計算書，依下列規定檢附：

一、地上二層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應檢附該部分應力計算書。

二、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應檢附鋼架應力計算書。

三、地上三層樑跨度超過五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四層以上建築物，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規定禁限建管制項目標示書圖之格式內容，由本府定之。

第十條 基地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免附該巷道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應檢附該私設通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但基地已領得使用執照所留設之私設通路，於原基地範圍內申請增建、改建、建或拆除後新建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申請建築執照案件應實施特殊結構或設備審查之構造規模及審查機構指定辦法，由本府定之。

經指定之審查機構，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彙整前一年度審查案件統計資料，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申請建築執照預為審查之案件，得檢附第九條規定文件併同審查，經審定合格者，逕為核發建築執照。

前項預審之項目及其申請、審查程序及收費基準等事項，依建造執照

預審辦法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由本府定之。

### 第三章 建築界線

第十三條 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市區道路、編號道路、廣場、人行步道或現有巷道，應申請指定（示）建築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經本府確定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並公告免指定（示）建築線之已完成市地重劃地區或區段徵收地區、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地區、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設置之工業區。
  - 二、未臨接計畫道路、編號道路之興建農舍或農業設施農地。
  - 三、未臨接計畫道路、編號道路且無從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指定（示）建築線之偏遠山坡地基地。
  - 四、經本府指定（示）建築線並領得使用執照之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增建、改建或修建，且未變更、調整基地及其臨接道路範圍。
- 前項第三款所稱偏遠山坡地之適用範圍，由本府公告之。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申請指定（示）建築線之現有巷道，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經道路主管機關認定或各級法院判決確定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 二、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或其他可供道路使用之土地，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經土地所有權人捐贈供公眾通行，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
  - （二）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公（認）證供公眾通行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三、本法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施行前，曾經本府指定（示）建築線之現有巷道，且持續維持公眾通行者。
- 四、巷道內部兩側存在二幢及編釘二戶以上門牌之建築物，其戶籍登記或建築完成已逾二十年。
- 五、經行政機關出具曾執行該道路開闢、養護或管理之市區（里）道路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現有巷道，其實測寬度應達二點

五公尺以上，始得申請指定（示）建築線。

前二項現有巷道之認定有爭議時，由本府現有巷道評審小組審議之。

第十五條 基地內現有巷道因建築使用之需要申請改道或廢止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現況實測圖：應實地測量並載明巷道寬度，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分之一。
- 二、現地彩色照片。
- 三、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取得之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巷道兩側建築物之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應載明與正本相符）。
- 四、前款規定文件所載土地所有權人及建物所有權人之同意改道或廢止巷道證明文件。
- 五、申請改道後之新設巷道，應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證明文件。

本府應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文件製成公告，於當地區公所、里辦公處及原巷道兩端公開展覽三十日，當地人民或團體得於展覽期間具名向本府提供書面意見。如有異議，應提請本府現有巷道評審小組審議；無異議者，由本府逕行公告改道或廢止巷道。

第十六條 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依下列規定指定（示）建築線：

- 一、寬度不足六公尺之現有巷道，以巷道中心線兩側均等退讓達六公尺寬度之邊界指定（示）建築線；都市計畫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之現有巷道，應以合計達八公尺寬度之邊界指定（示）建築線。但現有巷道之一側為無法建築使用之土地或文化保存資產者，應以單側退縮達前揭規定寬度之邊界指定（示）建築線。
- 二、寬度超過六公尺之現有巷道，以實測之巷道邊界指定（示）建築線。建築基地與計畫道路、編號道路間存有現有巷道者，亦同。
- 三、建築基地正面臨接道路，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示）建築線時，應併同指定（示）該巷道之邊界線為建築線；基地側面或背面之土地為現有巷道者，得以空地計算。
- 四、都市計畫綠地或綠帶於該都市計畫發布前已存在現有巷道者，應

自綠地或綠帶之公告邊界起退縮四公尺指定（示）建築線，退縮部分得以空地計算。

第十七條 申請指定（示）建築線，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既成道路、行政機關開闢養護之證明。
- 二、地籍圖謄本（影本應載明與正本相符）。
- 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
- 四、建築基地及其臨接道路、公共設施之現地彩色照片及現況實測圖。
- 五、建築線擬指定（示）圖。
- 六、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前項建築線指定（示）程序、收費標準及書圖格式等相關規定，由本府定之。

第十八條 建築基地臨接之計畫道路、市區道路、編號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廣場、人行步道、現有巷道，其鋪面、排水溝等公共設施尚未闢築完成者，申請建築應依規定辦理其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之拓築。

前項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拓築之規定，由本府定之。

第十九條 於道路交叉口處申請建築時，除都市計畫書圖定有特殊截角外，應依附表規定截角退讓。

第二十條 本府為改善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之景緻觀瞻，得指定地區、路段退讓建築。

前項指定地區、路段及其退讓建築方式，由本府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建築物不得突出建築線。但本法第五十一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條所稱紀念性建築物、在公益上或短期內有必要且無礙土地使用管制或公共交通之建築物，經起造人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預為審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 **第四章 建築基地與建築設計**

第二十二條 基地與建築線連接部分之最小寬度，不得小於桃園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最小寬度。但依法得建築使用之畸零地，其連接寬度達二

公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基地依法留設之騎樓、無遮簷人行道及退縮地，其地平面應與鄰地、人行道順平，並以防滑鋪面鋪築。但基地或鄰地因地形特殊，經本府認定無法順平處理者，不在此限。

前項騎樓之淨高，不得小於三公尺。

第二十四條 本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都市更新、鄰近山坡地及低窪淹水潛勢地區，其申請建築基地或新建建築物之規模達本府公告標準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第二十五條 本府得依地區發展特色及特殊環境需求，公告特定區域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建築物，符合下列指定項目：

- 一、取得綠建築標章。
- 二、取得智慧建築標章。
- 三、低碳建造工法。
- 四、建築基地生態及綠化措施。
- 五、建築基地保水及水資源循環措施。
- 六、建築物減廢、回收、再生能源或節能措施。
- 七、使用再生建材或綠建材措施。
- 八、其他經本府指定之項目措施。

前項指定程序及查核標準，由本府定之。但因建築基地地形、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報經本府同意者，得不適用指定項目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符合第一項規定興建完成且依法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得檢附該項各款設施之維護證明，向本府申請獎勵；其獎勵辦法由本府定之。

## **第五章 施工管理**

第二十六條 本府核定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期限，其計算基準以四個月為基數，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

- 一、地下層每層六個月。
- 二、地面樓層每層三個月。
- 三、雜項工程四個月，水土保持工程得增加至六個月。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工程之各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部

分，每達五百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且未逾建築期限之施工中建築工程，得依前二項規定報請本府核定建築期限。

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規模鉅大或其他情形特殊而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本府得酌予增加建築期限。

建築期限自申報開工之日起算，最長不得超過十年。

前項所稱開工，指基地實施拆除原有房屋、整地、挖地、打樁或從事安全措施之相關工程行為。但僅搭建工寮或架設圍籬者，不得視為已達開工標準。

第二十七條 承造人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提具之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及連絡電話。
- 二、工程概要。
- 三、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 四、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 五、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配置圖說。
- 六、施工安全衛生措施、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 七、其他經本府指定之項目內容。

前項施工計畫書應由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署並經監造人會核；免由建築師監造及營造業承造者，由起造人簽署。

第一項施工計畫書之製作，屬技師法所定技師業務及責任部分，應由該專業工業技師簽證。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除採用新技術、新工法者依核定之施工計畫書辦理外，應按下列施工階段辦理：

- 一、放樣勘驗：應於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
- 二、基礎勘驗：應於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配筋應施工完竣；如有基樁者，基樁應施工完

竣。

三、配筋勘驗：鋼筋混凝土構造或加強磚造之建築工程，應於各層樓板或屋頂配筋完竣、澆置混凝土前。

四、鋼材勘驗：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之建築工程，應於各層鋼骨組立完竣裝置模板前及鋼骨構造、鋼骨結構組立完竣施作防火被覆前。

五、屋架勘驗：應於屋架豎立完竣，施作屋面前。

前項勘驗之項目，應包括建築物主要構造尺寸、公共交通、衛生及安全措施；各項目之勘驗方式，由本府定之。

放樣勘驗及基礎勘驗時，基地界址以地政機關鑑定為準。起造人未向地政機關申請界址鑑定致越界建築或侵害他人權益者，由起造人依法負責。

申報第一項各款勘驗之文件應經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三日內以書面或網路傳輸方式送達本府，方得繼續施工。但監造人認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需緊急施工者，得由監造人監督承造人先行施工，並於施工之次日起三日內完成報備。

符合第六條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由起造人自行按核定圖樣施工，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施工勘驗。

本府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經本府或委託之專業團體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

建築工程之各項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滅失止。

第二十九條 承造人應按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施工計畫書執行建築工程施工事項，並確保施工場所與其鄰接建築物、公共設施之安全及衛生。

前項建築工程施工期間之管制規定，由本府定之。

第三十條 建築工程進行中有變更建築物高度、面積、主要構造、主要設備內容或位置等情形，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提出變更設計申請。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免由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設計、監造之建築工程。

二、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及避雷設備之位置及材質調整。

三、地下層部分為防範緊急危險而有變更之必要，並於施工後十五日內補辦手續者。

第三十一條 建築工程因施工損壞毗鄰建築物，雙方不能達成協議者，得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建築工程規模達本府規定應辦理鄰房現況鑑定者，起造人及承造人應於申報放樣勘驗時，檢具專業鑑定單位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

建築工程因施工致生損壞毗鄰建築物爭議，本府得視其危害情節列管申領使用執照應完成改善之事項。

第一項之審議處理程序及第二項應辦理鄰房現況鑑定之規模、範圍、程序及專業鑑定單位資格，由本府定之。

## 第六章 使用管理

第三十二條 申請使用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建築物竣工彩色照片。
- 二、新建之建築物，應檢附門牌證明。
- 三、建築物為公寓大廈，應檢附公寓大廈管理基金繳納證明文件。
- 四、第二十八條規定必須勘驗項目之紀錄資料。
- 五、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實驗室之鋼材及混凝土品質檢驗報告。
- 六、建築工程施工損壞毗鄰建築物之列管事項改善完成證明文件。
- 七、其他法令規定或經本府指定之相關文件。

申請使用執照之竣工查驗方式、項目、標準、修改竣工圖說原則、竣工照片之格式、內容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由本府定之。

第三十三條 建築物應依核准圖說施工。但竣工尺寸有下列情形者，視為符合核定計畫：

- 一、建築物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一以下，且未逾三十公分。
- 二、各樓層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且未逾十公分。
- 三、縱向及橫向總長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且未逾三十公分。
- 四、其他部分尺寸誤差在百分之二以下，且未逾十公分。
- 五、臨接騎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誤差未逾五公分。

第三十四條 建築工程竣工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損壞之道路、溝渠、路燈、都市計畫樁及街道樹等公共設施修復完竣，並將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拆除完竣、清理廢棄物及疏通水溝後，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前項公共設施無法於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前修復完竣者，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向該管機關繳納保證金，並依其規定期限修復後申請無息發還；或經繳納代金，由該管機關代為履行。

前項有關保證金、代金之繳納額度及方式，由本府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七十條第一項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之項目如下：

- 一、消防設備。
- 二、避雷設備。
- 三、污水處理設備。
- 四、昇降設備。
- 五、機械式停車設備。
- 六、防空避難設備。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主要設備應取得各該主管機關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核發合格證明文件，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第三十六條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除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原領建築執照影本或第八條規定之電子謄本。
- 二、變更使用範圍建物或土地之權利證明文件。
- 三、現地彩色照片。
- 四、申請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第三十七條 已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其所有人或使用人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檢查人檢查簽證，並將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簽證合格文件送本府審查核定後，始得為他種用途之臨時使用。

前項臨時使用期間，以三十日為限，必要時經本府許可，得予以展延。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應實施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之建築物，應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檢查人辦理申報。

前項建築物未依規定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未維護合法使用或規避、妨害、拒絕檢（複）查，經本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強制拆除等必要措施時，得併同通知登記機關勒令停業。

第三十九條 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辦理申報之建築物，其適用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規定之檢查項目，由本府公告之。

## 第七章 拆除管理

第四十條 申請拆除執照時，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

- 一、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 二、建築物位置圖及平面圖。
- 三、申請拆除建築物及其建築基地臨接道路之現地彩色照片。
- 四、建築執照之地籍套繪圖。

第四十一條 拆除執照領照後六個月內需辦理開工申報，並檢附施工計畫書，申請人因故不能於期限內開工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一次，最長不得逾三個月。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開工者，其拆除執照自規定得展期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拆除執照於開工申報後，應於一年內完成拆除，申請人因故不能於期限內完成拆除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一次，最長不得逾一年。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成拆除者，其拆除執照自規定得展期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拆除工程應於完成拆除後，檢具申請書及下列資料報本府備查，並辦理解除地籍套繪圖管制：

- 一、原領拆除執照。
- 二、拆除完成後之現地彩色相片。
- 三、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資料。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起造人依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規定之建築物許可，應敘明適用條款及其理由，並按下列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等紀念性建築物之修復，應取得文化主管機關許可證明。
- 二、申請臨時性之建築物於許可時應繳納拆除保證金。
- 三、配合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之賸餘基地，應自與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協議約定自行完成建築物拆除之日起，至公共設施興闢完工驗收日起一年內，向本府提出整建申請。

前項第二款有關保證金繳納額度及方式，與第三款有關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基地改建或增建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補發使用執照：

-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 二、建築線指定（示）證明（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者，免附）。
- 三、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檢附土地及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 四、基地位置圖、地籍套繪圖、建築物之平面圖及立面圖。
- 五、經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之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鑑定建築結構須施工補強者，依第二十八條規定檢附施工部分之勘驗紀錄。
- 六、建築物建造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 七、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建築物無須施工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第四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領得建造執照而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補發使用執照：

-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 二、原領建造執照。
- 三、基地位置圖、地籍套繪圖、建築物之平面圖及立面圖。
- 四、經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之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鑑定建築結構須施工補強者，依第二十八條規定檢附施工部分之勘驗

紀錄。

五、有變更起造人名義者，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檢附土地及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六、建築物建造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七、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建築物無須施工者，得免檢附委託建築師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前二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其出入口、走廊、樓梯（安全梯）及消防設備應符合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有關規定。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依法應申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始得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其補辦建築執照之核發及安全處理事項，由本府定之。

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本府得委任、委託行政機關或專業團體辦理：

一、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

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及竣工查驗。

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見證移交事項。

本府並得就下列事項委託專業團體協助辦理：

一、建築線指定（示）。

二、建築執照之審查。

三、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之審查。

第一項委任或委託審查、查驗、核發、移交見證及收費標準之規定，由本府定之。

第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本府得委任各區公所辦理：

一、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許可。

二、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有關本法施行前已建造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事務。

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有關違章建築之查報工作。

四、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關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之相關事務。

五、無自用農舍證明文件之核發。

六、建築執照書圖檔案之閱覽及複印申請事務。

第四十九條 本府為處理或統一審理建築執照有關技術之執行標準，得設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第五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路寬 截角 長度 路寬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0	25	30	40	50	60	70	100
6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7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8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9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11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1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13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14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20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25	5	5	5	5	5	5	5	5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30	5	5	5	5	5	5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40	5	5	5	5	5	5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50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60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70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5	5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備註：

- 一、單位：公尺。
- 二、路寬為非整數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 三、本表所稱之道路係指依有關法令公布之道路及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
- 四、都市計畫圖說內另有標示者，應依標示退讓。
- 五、本表截角改為圓弧時，其截角長度即為該弧之切線長。
- 六、切角所成之三角形應為等腰三角形。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桃社兒字第1050063331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原則及注意事項

訂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原則及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五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原則及注意事項」

局長 古梓龍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原則及注意事項

- 一、為辦理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本局及所屬機關)監護兒童及少年之出養，特訂定本出養原則及注意事項。
- 二、本局及所屬機關辦理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相關事務，應以其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三、本局及所屬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監護事務。  
受指派之社會工作人員應依兒童及少年年齡及發展情形，以六個月一期為原則，定期將其生活適應、成長狀況及健康資訊等陳報單位主管；遇有緊急或突發事件時，應立即陳報。
- 四、受監護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社會工作人員評估有出養必要者，本局及所屬機關得檢具評估報告及相關事證召開評估會議討論：
  - (一)改由本生父母或其他適當之人監護顯有困難。
  - (二)依年齡、意願、健康及人格發展情形，出養符合其需要。
  - (三)有其他事實足證出養符合其最佳利益。

- 五、第四點評估會議，本局及所屬機關應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與會，必要時，得聽取與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共同生活者及其他與受監護兒童及少年有關者之意見。
- 六、本局及所屬機關評估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過程中，應提供兒童及少年充分表達意願之機會。
- 七、受監護兒童及少年經評估出養符合其最佳利益者，主責社會工作人員應檢具兒童及少年基本資料，由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收出養服務之機構辦理收養媒合。
- 八、受監護兒童及少年與其兄弟姊妹以同一收養人收養為優先原則。
- 九、辦理第七點收養媒合，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國內收養為優先。
  - (二)由收出養服務之機構辦理收養媒合。
  - (三)不排除寄養家庭收養之可能，提供寄養家庭收養機會。
- 十、受監護兒童及少年經媒合有適當收養人者，應經本局及所屬機關評估擇定收養人；其適當收養人有二組以上者，本局及所屬機關於訂定收養契約前，得召開評估會議擇定收養人。
- 十一、國內試養期間以三個月以上為原則。

於國內試養期間，受託單位應定期訪視評估試養情形；本局及所屬機關主責社會工作人員得會同受託單位訪視評估試養情形至少一次，並作成書面報告陳報。
- 十二、試養期間屆滿，經本局及所屬機關評估收養人適合收養者，由受託單位檢具各項文件及資料送主管機關核可後，聲請法院認可收養。
- 十三、收養認可事件繫屬法院後，有事實足證撤回認可收養聲請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者，本局及所屬機關得提出聲請。
- 十四、經法院認可之收養事件，應繼續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 十五、本局及所屬機關辦理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之過程紀錄及評估資料等，應依檔案法相關規定保存建檔。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297004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未領得使用執照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

附「桃園市未領得使用執照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未領得使用執照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接用水、電之許可及管理事項，本府得委任或委辦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既有建築物，指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七日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

前項建築物完成之日期，依房屋稅單、房屋稅籍證明所載起課日期或房屋所有人設籍證明所載設籍日期認定之。

第五條 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之許可：

一、本府指定之非都市計畫偏遠地區建築物。

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四、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前項第四款之建築物，指非供營業使用，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有居住事實並已編釘門牌之住宅。

二、經區公所認定有維護社區安全需要而設置之守望相助亭。

三、建築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之福德祠。

四、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之建築物。

第六條 申請接用水、電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府或區公所提出：

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二、土地登記謄本。

三、地籍圖謄本。

四、戶籍證明文件。但守望相助亭或福德祠申請接用水電者，免附。

前項第一款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部分，其同意面積應大於申請建築物建築面積與其法定空地面積之總和。

第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取得之接用水、電許可文件，不得作為合法建築物之證明。

既有建築物許可接用水、電後，因違反建築法等相關法令，經本府勒令停止供水、供電，本府應廢止其許可。

第八條 依本辦法許可接用水、電者，應於取得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向公用事業單位申請接用水、電；逾期未申請接用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304273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有機農業發展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有機農業發展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有機農業發展自治條例條文

第一條 為促進本市有機農業永續發展，營造有機農業耕作環境，增進市民健康生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有機農業：指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規定認證合格農產品生產之農業。
- 二、有機農業專區：指具有獨立區位且不易受鄰近地區慣行農業生產農地之污染，或住宅、工廠等建築物之水、土壤及空氣污染，並經本府設置或經所有權人報經本府核定公告之區域。
- 三、有機農業經營者：指從事有機農業生產、加工、分裝或驗證單位證明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業者，並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規定。

第四條 本府應訂定有機農業發展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有機農業發展方向。

- 二、有機農業生產之補助。
- 三、食農教育。
- 四、在地食材消費。
- 五、其他有機農業發展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府應提供有機農業專區內有機農業與慣行農業生產之差額補貼；補貼辦法由本府定之。

第六條 有機農業經營者領取前條補貼，如有使用合成化學農藥、肥料、禁用資材，或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相關規定，應繳回本府給予之補貼。

第七條 本府應輔導及管理有機農業經營者之生產及行銷，相關輔導及管理規定由本府定之。

第八條 本府應輔導機關學校及企業組織優先採購於本市生產之有機農產品。

第九條 有機農業專區設置辦法由本府定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305586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及保障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及保障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及保障自治條例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本市原住民族生存發展，並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地區：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二、都市地區：指本市復興區以外之各區。

三、部落：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

四、原住民族事務幹部：指本市原住民各族群領袖及協進會之主席、副主席、青年組長及婦女組長。

五、原住民族長者：指設籍本市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

六、共同管理公約：指部落自主成立部落會議，就部落土地內自然資源管理、利用及保育事項，擬定共同遵循之規範。

第四條 本府為推動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應設置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由市長召集之。

前項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原住民族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條 為保障本市原住民族政策參與權利，本府所屬各機關設置之任務編組，涉及原住民族事務者，應有原住民族代表。

原住民設籍達三千人以上之都市地區，其調解委員會應置一席原住民族委員，以協助處理原住民族調解事務。

第六條 本府應提供充分資源，寬列預算協助推展原住民族綜合發展政策。

### 第二章 教育文化

第七條 本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

第八條 本府應積極推展原住民族語言維護與傳承，開辦族語學習課程，提供原住民族學習族語之機會。

第九條 本府應保存、維護及扎根發展原住民族文化，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技藝、體育競賽、樂舞藝能、文化創意、影視文化、文物展覽及文化藝術等推展活動，並協助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

第十條 為鼓勵本市原住民參與原住民族生活、社會、文化及經濟服務，本府及都市地區各區公所應依據各族群特色定期舉辦歲時祭儀活動。

本府應建置各原住民族之歷史發展、文化特性及人文資產資料庫。

第十一條 本府應設置原住民族文化會館，並於本市都市地區各區設置原住民族集會所，以便利本市原住民就近使用。

### 第三章 社會福利

第十二條 本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族長者、婦女、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之相關權益。

前項原住民族長者權益應包含設立都市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長者駐點服務、文康交流活動及長期照護服務等。

第一項所列婦女權益應包含家庭服務訪查、婦女權益培力及輔導婦女社團參與等。

第一項所列身心障礙者權益應包含醫療補助、生活扶助及長期照護工作。

第一項所列兒童及少年權益應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福利措施。

第十三條 本府規劃各項社會福利措施，應充分考量原住民族文化獨特性及區域發展差距，妥善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府應扶植原住民族社團發展，鼓勵舉辦原住民族語言、文化、體育、藝術及社會教育活動。

為健全本市原住民族事務幹部功能，應定期辦理文化、法令及行政事務等培力工作。

第十五條 本府應針對原住民族社會狀況及特性，提供職業訓練，培育本市原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加強建教合作，落實訓用合一。

本府應定期舉辦就業媒合活動，以健全原住民族就業服務網絡，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

第十六條 本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及福利資源實際上無力負擔者，應提供適當協助；若有法律扶助需求者，亦應提供之。

第十七條 本府應調查本市原住民族實際居住需求，並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及都市地區實際需要，訂定原住民族住宅政策。

為維護本市原住民族居住品質，本府應協助原住民族建購、修繕或租用住宅。

#### **第四章 產業建設與發展**

第十八條 本府應協調公用事業機構，協助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電力、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

第十九條 本府應積極協助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內溫泉、礦產、土石、森林或特殊景觀等資源發展，並輔導當地原住民或部落依法申請經營利用。

第二十條 本府應協助原住民族地區調查轄內原住民族部落道路需求，並配合在地文化、產業特色及區域發展，協助原住民族特色產業經營與發展。

第二十一條 本府持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措施，除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辦理補償及回饋外，並得加發補償費；其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府應尊重民族意願，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受災部落重建，重建期間有關災民安置及急難救助等工作，應一併規劃。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都市地區原住民於一定區域內，為維持其傳統文化及規範共同生活形成之聚落，本府應針對其文化活動及生活條件給予適當協助。

第二十四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傳統狩獵與自然資源採集權利，本府應督責警察單位尊重文化特色，友善執法並嚴守程序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府應輔導原住民族部落推動部落共同管理公約，以落實並有效管理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之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及利用水資源等權利。

第二十六條 本市應設置原住民族發展基金，辦理本市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社會

福利及產業建設與發展相關業務；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307196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

附「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攤（鋪）位，係指經桃園市政府或本市復興區公所（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核准簽訂使用契約之公有零售市場攤位或店鋪。但主管機關出租或委託民間經營之公有零售市場，其攤（鋪）位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攤（鋪）位之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讓：

一、使用攤（鋪）位未滿二年。

二、積欠攤（鋪）位使用費或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

及各項應分攤費用。

三、妨害營業秩序、公共安全、擅自增加裝置或設備，經主管機關書面限期改正而未改正。

四、以身心障礙身分申請使用攤（鋪）位。

前項第一款所定二年期限，應自使用人與主管機關簽訂契約之日起算。

但申請停業或受停業處分期間，不計入之。

第四條 攤（鋪）位之受讓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設籍本市達六個月以上者。

二、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者。

三、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同戶中未有使用本市攤（鋪）位者。

第五條 使用人轉讓攤（鋪）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使用人與受讓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三、原契約正本。

四、攤（鋪）位轉讓文件正本。

五、最近三個月攤（鋪）位使用費繳納單據。

六、未積欠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

七、受讓人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八、受讓人近一年內二吋相片二張。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四款攤（鋪）位轉讓文件之使用人印章，應與原契約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相符。

使用人未能親自辦理者，得委託他人辦理，並檢附委託書、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影本及委託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

第六條 攤（鋪）位轉讓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核不符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使用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攤（鋪）位轉讓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受讓人應自收受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簽訂契約，逾期視同放棄攤（鋪）位使用權，由主管機關收回攤（鋪）位。

前項契約期間，應至原契約使用期限屆滿日為止。

第七條 攤（鋪）位受讓人，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所屬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307191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

附「桃園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市場零售物品攤（鋪）位分類如下：

一、農產品類：青果、蔬菜、花卉、水產、禽畜及其加工品。

二、百貨類：服飾、五金製品、玩具、裝飾品、鐘錶、資訊電器、日用百貨及貴金屬等用品。

三、飲食類：各種冷、熱飲食品及烘焙食品。

四、其他類：不屬前三款之日常用品或經設立市場主管機關核准得進入市場營業之物品或相容營業項目。

市場得按前項物品分類分區劃定攤（鋪）位，編列號數及裝訂牌號。但公有市場應保留百分之二攤（鋪）位優先供身心障礙者申請使用。

第三條 市場界址範圍內面向市街之店鋪，不受前條分類分區營運之限制。

第四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不得變更位置、規格及營業種類。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應事先繪具圖說敘明理由，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添置。

前項增加之裝置或設備於契約終止時，應即無條件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經通知限期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屆期仍不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代為拆除，其費用由使用人負擔。有損毀原設備情事時，使用人及連帶保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第五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攤（鋪）位依商業登記法令需辦理登記者，應辦妥登記後始得營業。
- 二、營業不得逾主管機關規定之時間。
- 三、攤（鋪）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高於地面五十公分以上，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占用通道。
- 四、飲食攤（鋪）位應使用無煙臭之燃料。
- 五、非飲食攤位禁止在攤（鋪）位內生火營炊。
- 六、不得將攤（鋪）位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
- 七、公休日嚴禁營業使用，並全面澈底清掃消毒。
- 八、不得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及其他妨害衛生、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第六條 市場攤位擺設、招牌及其他營業設備，不得有妨礙市場整體觀瞻與通道之行為。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06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504605890號

附件：

訂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部長 李世光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內受災，適用本標準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同。

本標準所稱救助，指前項之人因遭受公用氣體、油料管線或輸電線路設施損毀造成之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災害救助金，以維持其個人或家庭之基本生活。

第三條 災害救助之種類如下：

一、死亡救助

(一)因災致死者。

(二)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三)因災害而失蹤，經法院依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

二、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三、重傷救助：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四、安遷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

第四條 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下列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者，給予安遷救助：

一、住屋屋頂損害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二、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前項所稱受災戶，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所定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為限。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與生活相關聯之屋內居住空間得視為住屋範圍。

第五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以五口為限，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發給之救助金應繳回；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發給死亡救助金後，其失蹤人仍生存，並經法院為撤銷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亦同。

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金及失蹤救助金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金時，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

第六條 同一期間發生本法所定多種災害符合本標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有重複具領者，應予追繳。

第七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配偶。
-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父母。
- (四)兄弟姊妹。
- (五)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本人。

三、安遷救助金：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

因故意致自身或他人受災死亡、失蹤、重傷或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該人不得具領災害救助金；已具領者，應予追繳。

第八條 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衡酌財政情形，得發給本標準災害救助種類以外之災害救助金。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314672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第八條。

附修正「桃園市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第八條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第八條 修正條文

第八條 減徵地價稅之原因、事實消滅時，納稅義務人應於三十日內向地方稅務局申報，並自次年期起恢復課稅。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304277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政府審查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二十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審查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二十六點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 桃園市政府審查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二十六點修正規定

二十六、本市財團法人之業務，本府得定期派員檢查之；必要時，並得隨時派員檢查。

本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應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實地檢查。

前二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其檢查項目如下：

- (一)設立許可事項。
-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 (五)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保存。
- (六)公益績效。
- (七)其他事項。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工品字第1050300665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

訂定「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一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

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府工品字第1050300665號令訂定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

- 一、本須知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七點規定訂定之。
- 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興辦之公共工程，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將本須知列入招標文件辦理。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投資者，機關與民間機構於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時，應約定民間機構準用前項規定。
- 三、機關或機關委託之專業管理廠商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機關委託之專業管理廠商應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並為其相關現場人員投保勞工保險。
  - (二)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應要求規劃、設計廠商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三點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供安全衛生規劃設計資料，並實施風險評估。相關經費依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規定覈實編列，並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 (三)對同一工程對不同標的辦理採購時，其工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事項，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據以執行，並得由機關指定廠商負責主辦，所需費用由相關廠商共同分攤。
- (四)應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及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視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廠商應辦事項。
- (五)要求監造廠商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十二點規定，明定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並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 (六)與監造廠商列席督導施工承攬廠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設置之協議組織，協商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但機關為原事業單位並參與共同作業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七)應視工程性質、規模指派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督查核工程安全衛生工作。
- (八)督促監造廠商及施工承攬廠商依法投保勞工保險，並建立進場抽查及查核管制機制。
- (九)督促監造廠商及施工承攬廠商於開工前登錄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料，並於工程訂約後十五日內檢具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及相關報備文件，經機關核定後，依規定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 (十)配合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各項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觀摩、研習及相關教育工作。
- (十一)督導及協助工程防災及重大事故處理。
-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督導事項。

#### 四、規劃、設計廠商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實施風險評估。
- (二)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提供相關資料。
- (三)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預防事項。

#### 五、監造廠商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開工前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並為其相關現場人員投保勞工保險。
- (二)督促施工承攬廠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設置協議組織，列

席該協議組織，監督施工承攬廠商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執行情形，並保存紀錄。

- (三)審查、轉陳施工承攬廠商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料、相關報備文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送審文件。
- (四)依工程程序及進度訂定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並納入監造計畫內，於開工前報請機關核定，其內容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 (五)監督施工承攬廠商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監督其提送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審查申請文件，並依規定實施安全衛生查核。
- (六)依監造計畫於施工中、驗收或使用前，分別執行安全衛生抽查驗作業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估驗，相關紀錄應提送機關備查。從事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所規定之作業項目者，應列為查驗點。
- (七)督導施工承攬廠商建立發生事故與災害時之緊急應變處置計畫。
- (八)其他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六、施工承攬廠商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施工計畫研擬階段，應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規劃職業安全防護設施及使用保養維護作業。
- (二)工程規模達查核金額以上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未達查核金額工程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得納入施工計畫內辦理；施工承攬廠商及分包商所雇勞工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四款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參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章規定，依工程性質將所列檢查項目表格化落實執行。相關執行表單、紀錄應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 (四)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經監造廠商審查並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五)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並辦理登錄及備查事宜。

- (六)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應於工地執行職務，擬定、規劃及推動自動檢查，辦理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管理事項，相關文件紀錄應妥善保存並提送機關備查。
  - (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八)開工前應召開施工協調會，說明工作環境、危害風險因子及因應對策，製作書面紀錄，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如附件一)。
  - (九)施工日誌應如實填列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災害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
  - (十)施工期間有勞動檢查機構檢查或工程發生災害事故時，應立即通知監造單位及工程主辦機關。
  - (十一)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二)工區內禁止置放酒精性飲料及飲酒。
  - (十三)工區位於菸害防制法明定禁止吸菸之場所，或於密閉、局限空間及有發生火災或爆炸之虞工作場所，禁止人員吸菸。
  - (十四)工區應設置勞工休息區、用餐場所、公共廁所及飲用水等設施。
  - (十五)其他提升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七、工程有共同承攬或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機關應指定一主要施工承攬廠商設置協議組織，並由其負責全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責任及設置、保養維修安全衛生設施，不得拒絕；受指定之施工承攬廠商若發生異動時，機關應重新指定之。
- 八、受指定之施工承攬廠商對其他廠商及協議組織成員，就施工安全衛生事項有監督及管理之權限，所需費用以專款專用統籌支應為原則。各標施工承攬廠商應協調安全衛生費用分攤比例，並報機關備查。
- 拒不撥付分攤款之施工承攬廠商，機關得於計價款中扣除該費用，逕行撥付予受指定廠商，並副知監造廠商。
- 九、不同機關分別辦理工程採購，並同時於同一工作場所進行作業時，應由工程採購規模最大之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協調，共同指定一施工承攬廠商依前二點規定辦理。無法協調時，由上級機關指定之。

十、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其施工承攬廠商及分包商所僱勞工總人數達二百人以上或工程採購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施工承攬廠商應依勞動部公布之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十一、工程規模符合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者，施工承攬廠商應依規定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審查，審查合格後始得動工。

十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其內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之事項辦理。
- (二)包括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整體計畫)及分項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稱分項計畫)，並應於契約明定施工承攬廠商提報該二項計畫之期程。
- (三)施工承攬廠商提報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經監造廠商審查通過後，提報機關核定。監造廠商審查時，認有須改善或補正事項者，應一次通知施工承攬廠商辦理。除情形特殊經機關同意者外，審查期程不得超過五日。

十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緊急應變措施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災害事故發生時施工承攬廠商應立即依緊急災害事故通報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二)通知機關、監造廠商、勞動檢查機構、警察機關及保險公司等，必要時並應通知消防機關。
- (二)災害事故發生後，施工承攬廠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採取下列措施：
  1. 急救、搶救或防止災害擴大之緊急措施，以減少人員傷亡。
  2. 保持現場完整，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以利證據蒐集。
  3. 與災害事故有關之事物均應照相或錄影存證。
  4. 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將災害事故情形作成紀錄妥善保存。
- (三)應依工程特性訂定緊急應變救援方案，並依方案內容定期演練。
- (四)應於工區明顯處張貼緊急應變電話號碼表，其內容包含機關、勞動檢查機構、警察機關、消防機關、救護車、醫院、瓦斯、自來水、電力等系統。

十四、災害事故發生時，監造廠商應立即向機關回報並督促施工承攬廠商通報有關

機關。機關於接獲施工承攬廠商或監造廠商通報後，應立即填報緊急災害事故立即回報單(如附件三)送市長室、副市長室、秘書長室及上級機關，並協調相關單位處理。

十五、機關及監造廠商應定期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如附件四)，委託監造者，機關每月至少督導一次，監造廠商每週至少督導二次；自辦監造者，機關每週至少督導一次。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監造廠商應於各作業施工前，實施查驗點檢查(如附件五)。

前項查驗結果應記錄存檔，紀錄應送機關備查，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之依據。

十六、施工承攬廠商有違反本須知之情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一)因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職業災害，除應限期改善外，每次扣罰新臺幣十萬元。

(二)除前款規定外，經勞動檢查機構書面通知全面停工者，每次扣罰新臺幣五萬元；部分停工者，每次扣罰新臺幣三萬元。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限期改善外，每次扣罰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扣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1. 因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災害事故，造成第三人生命安全、財產損失或嚴重阻斷交通車流。

2. 因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附件五查驗點檢查項目不合格之情事。

3. 勞動檢查機構檢查之缺失，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

4. 未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且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四)有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查驗項目不合格之情事，而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改善完成者，每次每項扣罰新臺幣五千元，並得扣罰至改善完成為止；惟同一工區重複發生同項缺失時，除應限期改善外，每次每項扣罰新臺幣五千元，並得扣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禁止該人員繼續作業外，每人每次扣罰新臺幣三千元：

1. 工區中人員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

2. 工區中人員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
3. 工區中人員未遵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工區中人員未配合參加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六)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人員不符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扣罰：

1. 未依規定期限提報或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每逾期一日扣罰新臺幣二千元。
2. 未依規定期限遴派合格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擅自改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機關應就其違規日數，每日扣罰新臺幣二千元。

機關得自最近一期應付價金中扣除懲罰性違約金；其有不足者，得通知施工承攬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合併其他懲罰性違約金扣罰總額合計，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施工承攬廠商有違反本須知之情事，機關得視個案實際需求，暫停給付工程估驗款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至改善完成。

十七、監造廠商有違反本須知之情事，應依下列規定計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 (一)因監督不實，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職業災害，每次扣罰新臺幣五萬元。
- (二)工程採購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者，未依規定及期限提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每逾期一日扣罰監造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
- (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未能有效執行監督查驗，經機關通知限期撤換，未於期限內撤換者，每逾期一日扣罰監造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
- (四)未依規定期限提報或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及實施方式，含初審及複審，每逾期一日扣罰監造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
- (五)各項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監督、查驗及審查未依規定辦理或無正當理由審查退件者，每次扣罰監造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
- (六)未依規定期限審查施工承攬廠商提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每逾期一日扣罰新臺幣一千元。
- (七)未為其相關現場人員依法投保勞工保險者，除禁止其繼續作業外，每人每次扣罰新臺幣三千元。

機關得自最近一期應付價金中扣除懲罰性違約金；其有不足者，得通知監造廠

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合併其他懲罰性違約金扣罰總額合計，以監造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十八、機關委託專業管理廠商、設計廠商、監造廠商或施工承攬廠商有違反本須知之情事，除扣罰懲罰性違約金外，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施工承攬廠商施工場所因設計不良或依設計圖說所規定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檢查機構通知停工，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二)機關發現監造廠商、施工承攬廠商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監造廠商、施工承攬廠商限期撤換，且調離工地並副知勞動檢查機構處理：

1. 未實際於工地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2. 未能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3. 工程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列為丙等，且其責任係可歸責於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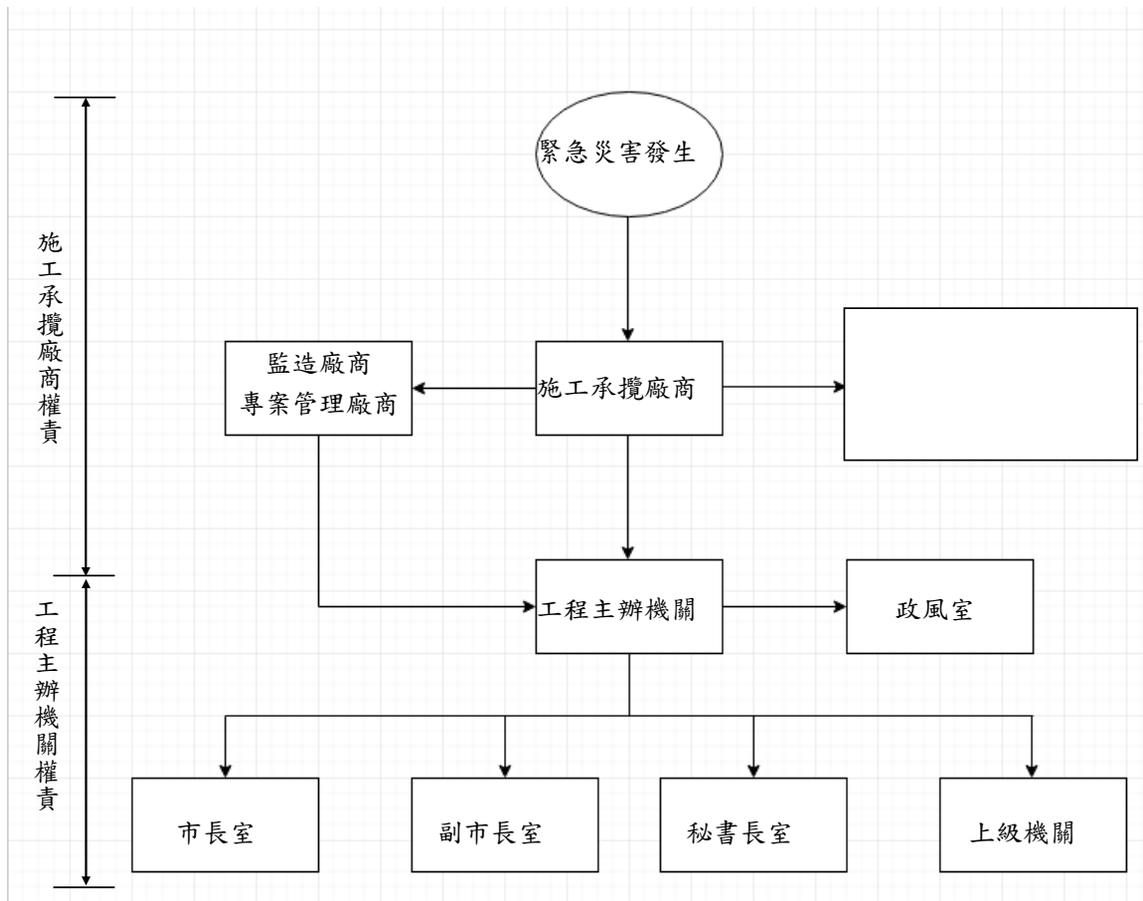
(三)工程施工中經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關機關督導、查核、抽查或檢查，發現施工承攬廠商未依規定設置並保養維修安全衛生設施時，施工承攬廠商應於接獲職業安全衛生之問題及建議後，於機關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報其改善事項及方案，並改善完成。屆期未改善，機關得命部分停工至改善完成為止，停工期間工期不予扣除。機關並得要求施工承攬廠商撤換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工地負責人。

(四)因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不足或管理不善，致發生災害或有危害勞工安全之虞時，機關得函請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實施勞動檢查後依法處理。

### 附件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

工程名稱			
廠商名稱		日期	○年○月○日
本施工承攬廠商承諾遵守下列事項，若有違反，依規定辦理。			
1、工程作業前施以勤前教育，並詳載於施工日誌備查。			
2、做好機具及人員進場管制；人員未正確佩帶合格之安全帽、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未具檢查合格證，不得進入工地。			
3、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會實施巡視、定期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等，並留備紀錄。			
4、分包作業前具體告知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應採取措施。			
5、與分包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採取以下措施：			
(1)設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工作。			
(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3)工作場所之巡視。			
(4)下包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與協助。			
(5)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6、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設置合格之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7、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8、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有墜落之虞，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9、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有，有墜落之虞，應確實監督其使用安全帶(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10、臨時用電應設置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且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11、使用符合國家標準規格之電氣器材及電線。			
12、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應採取防止絕緣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13、露天開挖作業，垂直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者，應設置擋土支撐，經專業技師簽證者除外。			
14、勞工於鄰近邊坡或構造物之工作場所作業，應設置防止邊坡或構造物倒塌、崩塌之設施。			
15、5 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並將計算書妥存備查。			
16、施工架在垂直方向每 5.5 公尺以內，水平方向每 7.5 公尺以內與構造物妥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17、以可調鋼管支柱為模板支撐之支柱，高度超過 3.5 公尺時，於每 2 公尺內設足夠強度縱、橫向水平繫條，妥善固定以防止支柱移動，並禁止以鋼筋替代插銷。			
18、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患者，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設施。			
19、其他。			
<b>說明：施工承攬廠商應於開工前填寫本承諾書，送監造廠商審查及機關備查。</b>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主任技師	工地主任（負責人）	廠商負責人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附件二 緊急災害事故通報處理流程圖



**附件三 緊急災害事故立即回報單**

(機關全銜)		編號：				
<b>傳送單位</b>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室 <input type="checkbox"/> 副市長室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長室 <input type="checkbox"/> 上級機關				
<b>事由</b>	時間					
	地點					
	上次回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上次回報方式
<b>發生經過</b>						
<b>發生原因</b>	<input type="checkbox"/> 明確原因(說明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研判可能原因(說明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不明(調查中) 說明：					
<b>緊急應變措施</b>	(一)指揮單位：                      (二)指揮人員：                      (三)連絡電話： (四)救援單位：                      (五)預定完成處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b>災損狀況</b>						
<b>提報人員</b>		<b>提報主管</b>		<b>批示</b>		

附件四 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查驗表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承攬廠商	
地點		位置	

項目		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常駐工地。				
	依規定提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依規定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規定設置安全告示牌。				
	設置緊急救援編組。				
	依規定成立協議組織，會議紀錄落實執行。				
	施工安全圖說(如擋土支撐、施工架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並按圖施作。				
	擋土支撐或施工構台及高度5公尺以上施工架及模板支撐，應由主任技師或專人妥為設計並建立按施工圖說查核機制。				
使用合梯，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或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75度內、梯腳間有繫材扣牢、安全之梯面)。					

項目		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	
	使用之移動梯，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或腐蝕、寬度30公分以上、採取防止滑溜或轉動之措施)。				
	護欄高度90公分以上，包含上、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				
	施工承攬廠商辦理查驗、檢查作業。				
	工區內禁止置放酒精性飲料，且禁止具有醉意之人員進行工作及在工作時段(含午休及晚休)飲酒。				
	工區中人員依法投保勞工保險。				
個人防護具	工區中人員依規定配戴安全帽。				
	銲接作業使用適當防護(護目鏡、手套)。				
	高架作業配帶安全帶及安全母索。				
	破碎機具進行作業使用適當防護(手套、耳塞、護目鏡、口罩)。				
感電防止	停電活線作業前告知勞工並派專人指揮。				
	分電盤應常保關閉，並設立警示標語。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器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為防止電氣災害，應備有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項目	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	
電氣器材及線路，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對於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電氣作業人員戴用防護具（絕緣性安全鞋、絕緣手套等）及活線作業器具。				
接高壓電路作業有安全距離標示或派員監視。				
發電機接地功能正常。				
入場電動機具設備通過漏電檢測。				
對於導電性良好及臨時用電設備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並應保持功能正常（額定感度電流30mA，跳脫時間0.1秒以內），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分電盤線路之搭接，嚴禁跳過漏電斷路器。				
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之設施。				
電線應架高，且避免浸水。				
應以插座、插頭接用電源，避免裸線插接。				

項目		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	
	營造工地周圍有高壓線路通過時，施工前應裝設絕緣護套並作警告標示。				
	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應依電業法規規定施工。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高度2公尺以上之鋼架上作業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並應保持功能正常（二次側電應在25V以下）。				
	電焊機二次側有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源側仍須經漏電斷路器，以保機體漏電時人員安全。				
火災防護	易燃易爆物2公尺內不得放置及使用著引火物。				
	工區位於菸害防制法明定禁止吸菸之場所，或於密閉、局限空間及有發生火災或爆炸之虞工作場所，禁止人員吸菸。				
吊掛作業	吊掛作業不得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不得進入吊掛物下方。				
	不得使用吊車吊運人員。				
	吊車應有年度檢查合格證明、吊車操作手應有訓練合格證、吊掛人員合格證(一機三證)。				

項目		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	
	吊車應標示合格編號、吊升荷重、定額速度。				
	吊掛設備應符合規定（鋼索、防滑舌片、過捲揚、過負荷警報裝置）。				
	吊車不得非法拼裝。				
物料 機具 管理	分類堆置整齊，符合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				
	不影響照明，不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不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不減少自動灑水器及警報器有效使用，不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高壓氣體容器應依規定儲存、搬運、使用。				
	就近利用填方堆置於工程司同意之適當地點。				
	材料堆置有塵土飛揚之虞者，已覆蓋良好。				
	車輛、施工機具堆置停放整齊。				

項目		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	
交通維持及人行安全管制	車輛、施工機具未作業時不得停放於路邊，如因施工必要而須停放者，該停放地點須經工程司同意，不得影響人車通行，且於車輛、施工機具周邊以紐澤西護欄、槽鋼或型鋼等安全護欄圍設，並於夜間設置警示燈。				
	車輛、施工機具作業時，避免佔用車道，如屬臨時必要須進出工地佔據公路作業時，設置交通管制員或以交通錐、連桿設漸變車道並加設警示燈，維持交通安全。				
	施工交通安全管制、警示設施應適當，現場依施工需要派置臨時交通指揮人員。				
	覆蓋板應防滑、平順、密接，無凸角、凹陷及過大之間隙。				
	工區周圍道路無坑洞，平整，無因施工損壞路面，無顯著破裂、凹洞等情形，並能維持車輛通行空間。				

項目	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	
臨時行人通道之安全設施應適當，通行空間足夠，通道平整無坑洞，供行人出入之橫向踏板寬度足夠、平整穩固且防滑。				
應設置圍籬、防溢座、警示設施，並加以清洗、維護。				
除圍籬外其他阻隔設施(交通錐、紐澤西護欄、拒馬、警示帶)已依規定數量設置並排列整齊，並於夜間設置警示燈。				
施工承攬廠商之大型施工機具(如挖土機、推土機、壓路機、吊車…等)，且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者，應於駕駛座旁或顯明處，噴漆標明所有者及聯絡電話。				
同時每一開挖段應以兩個施工段及每一施工段不大於100公尺共計200公尺為限(人行道更新工程)。				

項目		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	
	寬15公尺以下之道路，除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封閉施工工區外，不得兩側同時開挖施工。				
	依核定之施工段順序分段或單元逐段施工。				
	依規定設置施工所需相關標誌、標線及告示。				
	夜間作業已依需要設置足夠之照明設施。				
	尚待施工之孔洞、未植栽樹穴，已遮蓋良好，並設置阻隔設施及警示。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表供機關及監造廠商定期督導查驗使用，由查驗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安全衛生費用扣罰之依據；施工承攬廠商之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li> <li>2. 查驗缺失應由監造廠商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廠商複驗合格，施工承攬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li> <li>3. 本表得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li> </ol>					
查驗單位			會同單位		
查驗人員			會同人員		

附件五查驗點檢查表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承攬廠商		
地點		位置		
項目	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	
有立即發生墜落危險之虞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使用高空工作車，或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設置工作臺有困難時，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設施。			
	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30公分以上之踏板、裝設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			
	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高差超過二層樓或7.5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未具有障礙物。			

項目		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平台從事貨物、機械等之吊升，鋼索於負荷狀態且非不得已情形下，使人員進入高度2公尺以上平台運搬貨物或駕駛車輛機械，平台採取設置圍欄、人員使用安全母索、安全帶等足以防止墜落之設施。				
有立即發生感電危險之虞	對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於作業進行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不含自動式焊接者），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項目		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	
	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工作物之裝設、解體、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及其附屬性作業或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及其他有關作業時，該作業使用之機械、車輛或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之際，有因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對高壓電路使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或未使勞工之身體、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有立即發生倒塌	施工架之垂直方向5.5公尺、水平方向7.5公尺內，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				
	露天開挖場所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或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設擋土支撐、反循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				

項目	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	
、 崩塌 危險 之虞	隧道、坑道作業有落磐或土石崩塌之虞，設置支撐、岩栓或噴凝土之支持構造及清除浮石；隧道、坑道進出口附近表土有崩塌或土石飛落，設置擋土支撐、張設防護網、清除浮石或邊坡保護之措施，進出口之地質惡劣時，採鋼筋混凝土從事洞口之防護。			
	模板支撐支柱基礎之周邊易積水，導致地盤軟弱，或軟弱地盤應強化承载力。			
有立即發生火災、爆炸危險之虞	對於有危險物或有油類、可燃性粉塵等其他危險物存在之配管、儲槽、油桶等容器，從事熔接、熔斷或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事先清除該等物質，並確認安全無虞。			
	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有可燃性氣體滯留，而有火災、爆炸之作業場所，於作業前測定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或其濃度爆炸下限值之30%以上時，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點火源之機具。			
	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火災、爆炸之工作場所，有通風、換氣、除塵、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			

項目		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	
	對於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改善、修理、清掃、拆卸等作業，有危險物洩漏致危害作業勞工之虞，指定專人依規定將閥或旋塞設置雙重關閉或設置盲板。				
	對於設置熔融高熱物處理設備之建築物及處理、廢棄高熱礦渣之場所，設有良好排水設備及其他足以防止蒸氣爆炸之必要措施。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未使用純氧換氣。				
有立即發生中毒、缺氧危險之虞	於曾裝儲有機溶劑或其混合物之儲槽內部、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或在未設有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之儲槽等之作業場所，供給作業勞工輸氣管面罩，並使其確實佩戴使用。				
	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丙類第一種或丁類物質之特定化學管理設備時，設置適當之溫度、壓力及流量之計測裝置及發生異常之自動警報裝置。				

項目	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	
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丙類第一種及丁類物質之特定化學管理設備，設遮斷原料、材料、物料之供輸、設卸放製品之裝置、設冷卻用水之裝置，或供輸惰性氣體。				
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丙類第一種或丁類物質時，設洩漏時能立即警報之器具及除卻危害必要藥劑容器之設施。				
<p>在人孔、下水道、溝渠、污（蓄）水池、坑道、隧道、水井、集水（液）井、沈箱、儲槽、反應器、蒸餾塔、生（消）化槽、穀倉、船艙、逆打工法之地下層、筏基坑、溫泉業之硫磺儲水桶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時：</p> <p>（一）空氣中氧氣濃度未滿18%、硫化氫濃度超過10PPM或一氧化碳濃度超過35PPM時，應確實佩戴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及安全索。</p>				

項目	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	
(二)確實佩戴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時，置備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或置備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儀器，並隨時測定保持氧氣濃度在18%以上、硫化氫濃度在10PPM以下及一氧化碳濃度在35PPM以下。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表供機關及監造廠商定期督導查驗使用，由查驗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安全衛生費用扣罰之依據；施工承攬廠商之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li> <li>2. 查驗缺失應由監造廠商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廠商複驗合格，施工承攬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li> <li>3. 本表得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其他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情事予以修訂。</li> </ol>				
查驗單位			會同單位	
查驗人員			會同人員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工景字第1050281796號

附件：桃園市公園內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許可作業規定

訂定「桃園市公園內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許可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公園內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許可作業規定」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公園內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許可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府工景字第1050281796號令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 一、本作業規定依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二、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向管理機關申請於公園內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者，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填具申請書，並製作施工計畫書圖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核准後變更施工計畫
  - (二)切結無條件配合管理機關搬遷、改善及復原。前項申請書及切結書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 三、申請案有妨礙公園使用、影響公園景觀或公共安全疑慮時，管理機關得不予核准。
- 四、保證金以申請埋設或架設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五百五十元收取。長度或寬度未達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
- 五、申請人於施工完成且無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時，得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如附件三。

附件一

桃園市公園內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申請書

工程名稱					
施工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使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工程內容					
使用公園名稱 (地點)					
預計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附註					
應檢具以下相關圖說：(含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細部大樣圖)					
<p>此致 (管理機關全銜)</p> <p>申請人(單位)： 簽章</p> <p>負責人： 簽章</p> <p>身分證號碼：</p> <p>承辦人： 簽章</p> <p>身分證號碼：</p> <p>地址：</p> <p>電話：</p> <p>現場負責人： 簽章</p> <p>身分證號碼：</p> <p>地址：</p> <p>電話：</p> <p>退款戶名：</p> <p>金融機構名稱：</p> <p>存款帳號：</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附件二

桃園市公園內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切結書

工程名稱			
施工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使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使用公園名稱 (地點)			
<p>一、申請使用單位應遵守「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違反時管理機關得隨時停止申請使用單位使用，一切損失應由申請使用單位自行負責，不得異議。</p> <p>二、申請人應按核准之施工計畫書圖施工；施工期間應維持場地設施及臨接道路之清潔；施工完成後場地應回復原狀，並將現場堆置之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等全部運離或清除，確認工地周圍下水道之側溝、連接管、箱涵等排水通暢。經管理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管理機關得不予退還保證金。</p> <p>三、管理機關有特殊需要必須使用公園場地時，申請使用單位應無條件配合管理機關搬遷、改善及復原。</p> <p>此致 (管理機關全銜)</p>			
申請人 (單位)		印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 )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桃園市公園內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保證金退還申請書

本人(單位) \_\_\_\_\_ 申請使用貴機關 \_\_\_\_\_ 公園，依照規定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_\_\_\_\_ 元整，業於 年 月 日施工完成，且無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一份，請准予依規定退還保證金。

此致

(管理機關全銜)

申請人(單位)：

管理機關意見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領 據

茲收到 \_\_\_\_\_ (管理機關全銜) 退還 \_\_\_\_\_ 公園埋設地下物及架設地上物場地使用保證金新臺幣 \_\_\_\_\_ 元整。

此據無誤

具領人(單位)：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印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503093711號

附件：「桃園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訂定「桃園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105年12月12日)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新台幣;元)	
鋼鐵無牆造		平方公尺	二千四	
輕型鋼架構造		平方公尺	三千九	
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四千九	
鋼筋混凝土造	一層至五層	平方公尺	六千九	
	六層至八層	平方公尺	八千二	
	九層至十二層	平方公尺	一萬零一百	
	十三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	
	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五百	
	二十一層至二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五千二百	
	二十六層至三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五千九百	
	三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六百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一層至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零一百	
	十一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三千二百	
	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五百	
	二十一層至二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五千九百	
	二十六層至三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六百	
	三十一層至三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七千四百	
	三十六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八千一百	
鋼骨構造	一層	平方公尺	六千三百	
	二層至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零一百	
	十一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三千二百	
	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五百	
	二十一層至二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五千九百	
	二十六層至三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六百	
	三十一層至三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七千四百	
	三十六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八千一百	
磚造、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五百	
土地改良及雜項工作物	挖方	立方公尺	一百二十	
	填方	立方公尺	一百九十	
	圍牆	公尺	一千七百	
擋土牆(長度)	砌卵石	公尺	一千五百	
	鋼筋混凝土	三公尺以下	公尺	三千一百
		逾三公尺至五公尺	公尺	三千六百
		逾五公尺至八公尺	公尺	五千九百
	高度逾八公尺	公尺	九千五百	
排水溝(長度)	五十公分以下	公尺	六百	
	逾五十公分至一百公分	公尺	一千五百	
	逾一百公分以上	公尺	二千五百	

備註：  
 (一)未列於本標準表之建築構造，應以實際施工所需工程費用計算。  
 (二)本標準表係作為桃園市政府收取建築執照規費及罰鍰之核算依據。  
 (三)本標準表計算標準每三年檢討一次，依營建工程物價指數為計算依據，前開指  
 累計增減幅度不逾百分之一時，則不予調整。  
 (四)建築物造價調整時計至百位數，餘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字第1050298678號

附件：桃園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第四點

修正「桃園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第四點

市長 鄭文燦

### 修正「桃園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 及核發作業規定」第四點

四、申請本計畫扶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區域家庭服務中心或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及切結書。

（二）稅捐稽徵機關核發，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完稅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三個月內財產歸屬資料。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者，其全家人口應包含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之親屬。

（三）十五歲以上者其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四）兒童及少年或其他申請人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五）符合本計畫第二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之下列證明文件：

1、失業者，應檢附就業服務中心失業給付申請案件之認定單與再認定單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 2、經判刑確定入獄者，應檢附三個月內開立之在監證明。
  - 3、罹患重大傷病者，應檢附重大傷病卡影本。
  - 4、罹患精神疾病或因藥酒癮戒治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公私立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 5、離婚者，應檢附離婚協議書或離婚判決書影本。
  - 6、死亡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 7、失蹤者，應檢附警察機關核發之（六個月以上）受（處）理查尋人口案件登記表影本。
  - 8、不堪家庭暴力出走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者，應檢附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與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影本。
  - 9、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由婦產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 (六)其他審查所需必要文件。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1050292728號

附件：桃園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

修正「桃園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府社婦字第1040074409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府社婦字第1050292728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市民眾生育，提高生育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社會局及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市各戶所）。  
依本要點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津貼發放及系統建檔等相關事項，由本市各戶所辦理。
- 三、新生兒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其設籍本市連續達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之父或母，得申請本要點津貼：
  - （一）新生兒在本市各戶所辦理出生登記。
  - （二）非於國內出生之新生兒，返國後在本市各戶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前項設籍期間之計算，以最後遷入本市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新生兒之父母因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同戶籍之監護人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提出申請。
- 四、經審核符合前點資格者，每名新生兒發放新臺幣三萬元；為雙胞胎者，每名發放新臺幣三萬五千元；為三胞胎以上者，每名發放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 五、申請本要點津貼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持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向本市各戶所提出申請。  
前項之申請人得委託他人代為提出申請。受託人應持自己之國民身分證與印章，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親自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辦理。
- 六、新生兒之父或母申請本要點津貼時，應由雙方自行協商本要點津貼受款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協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本府社會局指定本要點津貼受款人：
  - （一）家庭暴力。
  - （二）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三）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

離婚登記。

(四)入獄服刑、因羈押或依法拘禁。

(五)其他經本府社會局認定有特殊情形者。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放津貼；已領取津貼者，應予追繳：

(一)不符第三點所定資格。

(二)未檢具或拒絕提供申請應備資料及文件。

(三)以詐術、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提出申請或領取津貼。

(四)提出申請逾第五點第一項所定期限。但因執行機關人員之過失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提出申請逾期者，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府社會局另定之。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規字第1050285088號

附件：桃園市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承租資格審查作業規定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桃園市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承租資格審查作業規定」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承租資格審查作業規定」第九點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 桃園市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承租資格審查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府都住規字第1050285088號令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代辦內政部營建署興辦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以下簡稱本住宅）出租及資格審查業務，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住宅發展處（以下簡稱住宅處）。
- 三、本規定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但申請人以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之條件申請者，指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  
上述所定兄弟姐妹，應為單身。  
上述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
- 四、本規定所稱無自有住宅，為家庭成員應均無自有住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 （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
  - （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前項所定之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其個別持分合計為全部或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有自有住宅。
- 五、本府應就下列承租事項辦理公告：
  - （一）申請資格及受理期間。
  - （二）申請方式及受理申請機關或單位。
  - （三）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 （四）其他必要事項。
- 六、申請承租本住宅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設籍於本市滿一年以上。
  - （三）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名下於本市無自有住宅。
  - （四）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總年收入低於本市受理申請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且家庭成員總人口所得之平均所得分配，其每人

每月平均收入，低於本市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

七、本住宅之承租類別如下：

- (一)政策優先戶：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其中一人符合附表之政策優先戶資格條件評點表(以下簡稱評點表)所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 (二)敦親睦鄰戶：申請人須設籍於本市龜山區滿一年以上。
- (三)一般戶。

前項第一款附表所定年齡之計算，以申請送件日、線上申請之取得序號日或郵寄之郵戳日期為計算基準日。

八、申請人應以書面或電子檔檢附下列文件，向住宅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分戶配偶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外籍配偶若無國民身分證則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 (四)放棄住宅補貼聲明切結書。
- (五)已知悉租賃資訊切結書。
- (六)戶政與財稅審查同意書。
- (七)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全戶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申請日前一個月內)。
- (八)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申請日前一個月內)。
- (九)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請日前一個月內)。
- (十)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持有面積未達四十平方公尺共有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 (十一)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其中一人符合評點表所列資格條件之一者，應按其資格條件分別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1.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當年度本市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2. 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本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 3.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且未滿二十五歲者：社政

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4.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一年內之證明(保護令或判決書等)；如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5.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6.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全國醫療服務卡亦可)。
7. 災民：受災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8. 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9. 二十歲至四十五歲青年，懷孕或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具有懷胎及撫育事實之證明文件。其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須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為胎兒需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書或媽媽手冊(含封面、預產期及胎兒目前之週數頁面)。
1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二) 其他必要文件。

#### 九、審查作業及排序方式如下：

- (一) 申請人應檢具前點所定書表及相關證明，向住宅處申請初審。文件資料如有欠缺、不合規定或重複申請者，住宅處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 (二) 初審合格案件於列冊後，移財稅機關取得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之最近一年度所得、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住宅處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申請複審。複審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住宅處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完成全部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延長。
- (三) 合格申請人排序程序：
  1. 經審查合格後，依序以政策優先戶、敦親睦鄰戶及一般戶之順位進行選屋。
  2. 政策優先戶先依評點表分數高低核予選屋序號，如遇同分者以抽籤方式辦理；敦親睦鄰戶及一般戶以電腦抽籤方式核予選屋序號，並依各承租戶別之房型分配數量辦理選屋作業。

3. 如申請人於各該階段放棄或未能如期選屋者，將自動順延至下個階段進行選屋作業；一般戶限選一般戶房型，政策優先戶及敦親睦鄰戶則無限制。政策優先戶及敦親睦鄰戶如承租一般戶房型時，得按原資格條件之優惠租金價格承租。

4. 完成選屋程序後如有賸餘，得開放候補名冊辦理選屋作業。

十、本府核發之承租資格證明，僅得作為評點或抽籤序號之證明，申請人仍應依本住宅興建廠商公告規定內容，辦理選屋及簽約承租之相關事項。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新綜字第1050310492號

附件：桃園市吉祥物運用須知

茲訂定「桃園市吉祥物運用須知」，自即日起生效。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吉祥物運用須知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運用吉祥物辦理市政及城市行銷，提升宣傳效益，並明定桃園市吉祥物（以下簡稱本市吉祥物）申請運用程序，特訂定本須知。

二、由本府新聞處（以下簡稱新聞處）管理之本市吉祥物，適用本須知。

本市吉祥物運用，指實體使用、專用圖檔及其衍生性授權產品之非專屬授權。

三、本須知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實體使用：指使用本市吉祥物實體偶裝。
- (二)專用圖檔：指由新聞處製作關於本市吉祥物之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立體形狀、影像、聲音等，或其聯合式所組成，及其他足以使民眾認為新聞處所製作之專用圖檔。
- (三)衍生性授權產品：指以本市吉祥物名稱及其圖樣為素材，為開發、產製，並經新聞處審核通過，授權之各類衍生應用之產品。

四、申請人資格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
- (二)經政府機關（構）合法登記之公私立團體（含法人）。

五、申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辦理之專案。
- (二)具公益性質專案。
- (三)其他經新聞處審查核准之專案。

六、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須於十五個工作日前向新聞處提出申請：

- (一)本市吉祥物運用申請表（如附表）。
- (二)申請人核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政府機關（構）應出具公文。
- (三)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納稅申報書收執聯。
- (四)專案企劃書。
- (五)其他經新聞處指定之文件或物品。

新聞處受理申請後，經審核申請文件有缺漏或錯誤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經新聞處審核通過後，與申請人簽訂運用契約。

七、申請人運用資格、運用範圍及申請文件符合本須知規定者，新聞處應同意運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同意：

- (一)申請用途違反法令規定、公序良俗或有侵害他人權利之虞。
- (二)不符合公益性或有其他不適宜運用之情事。
- (三)其他足生損害本府權益之情事。

新聞處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經同意運用者，其運用範圍、期間、限

制及權利義務以契約定之。

八、新聞處與申請人簽約時，下列事項應納入契約：「申請人經同意運用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新聞處得書面通知終止或解除契約，申請人不得異議：

(一)違反法令規定或公序良俗。

(二)實際運用情形與審核同意之申請內容不符。

(三)未經新聞處同意逕變更設計或提供第三方運用。

(四)不符合公益性或其他足生損害本府權益之情事。」

**附表：桃園市吉祥物運用申請表**

申請人		代表人	
聯絡地址			
聯絡人		手機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專案名稱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專用圖檔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性授權產品非專屬授權		
申請人 簽章	(公私團體請蓋與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一致之公司大小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div>		

填表說明：

1. 申請人欄：實際運用之政府機關(構)、經政府機關(構)合法登記之公私立團體。
2. 代表人欄：申請人為公私立團體(含法人)者填寫。
3. 申請人應檢附文件：
  - (1) 本市吉祥物運用申請表。
  - (2) 申請人為公私立團體(含法人)應檢附核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政府機關(構)應出具公文。
  - (3)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納稅申報書收執聯。
  - (4) 申請運用本市吉祥物之專案企劃書。
  - (5) 其他經管理人指定之文件或物品。
4. 申請人得以親送、電子郵件提供彩色掃描檔或郵遞方式向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提出申請。

受理單位：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地址：330 桃園市縣府路1號2樓

收件人：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綜合行銷科

電話：03-3322101 分機 6260

傳真：03-3335284

電子郵件：10029748@mail.tycg.gov.tw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水源字第105151133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由自來水公司辦理之修正對照表.doc、附件2-由自來水公司辦理之修正後規定.doc(1051511341\_1\_161136406501.doc、1051511341\_2\_161136406501.doc)

主旨：修正「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檢附修正對照表(附件1)及修正後規定(附件2)各1份。

正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署總工程司室、國會組、主計室、水利行政組、保育事業組、水源、經營組

副本：

附件 1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財力等級為第一級者，不得申請本計畫。</p> <p>本計畫經費範圍適用如下：</p> <p>(一) 一般住宅。</p> <p>(二) 集建住宅：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如有疑義，受理單位得向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解釋：</p> <p>1、有管理委員會者。</p> <p>2、有管理負責人者。</p> <p>3、有召集人者。</p> <p>4、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指定有臨時召集人者。</p> <p>5、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公寓大廈，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p> <p>(三) 學校：限高中高職以下。</p> <p>前項經費以工程經費為限，不包含地方政府路權單位路修費、用戶設備外線、土地取得及補償、地上物補償、租金、回饋金及完工後之營運管理費。但集建住宅及學校採設置總量水器供水者，其用戶設備外線之補助不在此限。</p> <p>用戶設備外線費用之補助得由地方政府另依「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規定辦理。</p> <p>本計畫每戶成本(本計畫負擔/戶數)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b>延管管線以配水管線為限，其管線內徑不得超過二十公分。</b></p>	<p>三、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財力等級為第一級者，不得申請本計畫。</p> <p>本計畫經費範圍適用如下：</p> <p>(一) 一般住宅。</p> <p>(二) 集建住宅：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如有疑義，受理單位得向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解釋：</p> <p>1、有管理委員會者。</p> <p>2、有管理負責人者。</p> <p>3、有召集人者。</p> <p>4、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指定有臨時召集人者。</p> <p>5、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公寓大廈，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p> <p>(三) 學校：限高中高職以下。</p> <p>前項經費以工程經費為限，不包含地方政府路權單位路修費、用戶設備外線、土地取得、地上物補償及完工後之營運管理費。但集建住宅及學校採設置總量水器供水者，其用戶設備外線之補助不在此限。</p> <p>用戶設備外線費用之補助得由地方政府另依「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規定辦理。</p> <p>本計畫每戶成本(本計畫負擔/戶數)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p>	<p>一、行政院核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09年)」(下稱本計畫)工程經費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本計畫書第四十一頁已明訂用地與地上物補償費，由民眾及地方政府協處，爰修正本點第三項，有關工程經費項目，排除土地補償、租金、回饋金。</p> <p>二、另依計畫書第三十五頁已明訂之自來水延管工程範疇，自來水延管工程之管線為配水管線，且管線內徑僅限二百公厘(含)以下，爰將此規範增訂於第四項後段。</p>
<p>四、申請案依所在各相關地區屬性定義及經費額度分配如下：</p> <p>(一) 原住民族部落地區：申請</p>	<p>四、申請案依所在各相關地區屬性定義及經費額度分配如下：</p> <p>(一) 原住民族部落地區：申請</p>	<p>一、本計畫書第三十七頁已將各相關地區定義修正，如水庫週邊地區修正為受水資源</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案位於原住民族基本法所定之原住民族地區且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完成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者，本計畫獨立辦理評比，總額度以年度經費百分之十為限。</p> <p>(二) <u>受水資源開發影響</u>地區：申請案位於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水庫蓄水範圍或水庫集水區者，本計畫獨立辦理評比，總額度以年度經費百分之二十五為限。</p> <p>(三) <u>符合公共利益</u>地區：為政策及特殊環境條件需要，得保留部分經費逕為核定，不納入評比者，總額度以年度經費百分之十五為限。</p> <p>(四) 一般<u>偏遠</u>地區：原住民族部落地區、<u>受水資源開發影響</u>地區及<u>符合公共利益</u>地區以外者。</p>	<p>案位於原住民族基本法所定之原住民族地區且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完成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者，本計畫獨立辦理評比，總額度以年度經費百分之十為限。</p> <p>(二) <u>水庫週邊</u>地區：申請案位於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水庫蓄水範圍或水庫集水區者，本計畫獨立辦理評比，總額度以年度經費百分之二十五為限。</p> <p>(三) <u>專案</u>地區：為政策及特殊環境條件需要，得保留部分經費逕為核定，不納入評比者。<u>本計畫每戶成本得不受第三點第四項之限制</u>，總額度以年度經費百分之十五為限。</p> <p>(四) 一般地區：原住民族部落地區、<u>水庫週邊</u>地區及<u>專案</u>地區以外者。</p>	<p>開發影響地區，專案地區修正為符合公共利益地區，一般地區修正為一般偏遠地區，爰本點第(二)至(四)款配合文字修正，以符實際。</p> <p>二、另計畫書第十三頁明訂： 「本計畫以完成自來水延管工程成本每戶六十萬元為可接受申辦自來水延管工程之上限」，爰第三款刪除「本計畫每戶成本得不受第三點第四項之限制」等文字。</p>
<p>十、路修費：</p> <p>(一)自來水延管工程位於地方政府養護之路段者，其路權單位要求支付路修費，不予受理。</p> <p>(二)交通部公路總局養護之路段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原則同意由執行單位個案申請免收路修費；挖掘位於車道者，依所在車道寬度修復。如挖掘位於路肩並無佔用車道者，按管溝寬度(至少一百公分)修復。</p> <p>(三)地方政府路權單位同意免收路修費而要求執行單位依其規格剷除重鋪或加收其他費用，<u>以替代所同意之免收路修費</u>者，視同收取路修費，不予受理。</p> <p>(四)地方政府路權單位路修費金額是否免收，應於評比表提送前經路權單位書面確認。</p>	<p>十、路修費：</p> <p>(一)自來水延管工程位於地方政府養護之路段者，其路權單位要求支付路修費，不予受理。</p> <p>(二)交通部公路總局養護之路段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原則同意由執行單位個案申請免收路修費；挖掘位於車道者，依所在車道寬度修復。如挖掘位於路肩並無佔用車道者，按管溝寬度(至少一百公分)修復。</p> <p>(三)地方政府路權單位同意免收路修費而要求執行單位依其規格剷除重鋪或加收其他費用者，視同收取路修費，不予受理。</p> <p>(四)地方政府路權單位路修費金額是否免收，應於評比表提送前經路權單位書面確認。</p>	<p>本點第(三)款修正有關「加收其他費用以替代所同意之免收路修費」之限制，即該其他費用倘屬因路權單位同意免收路修費而採不同名目以替代所同意之免收路修費，而向執行單位加收者，則視同收取路修費，原則不予受理；倘執行單位所繳交規費、手續費為執行工程必要申請路證或路權之許可費或使用費，該費用不包含路修費用者，則不在此限。</p>
<p>十一、勘估程序： <u>由自來水公司(當地區管理處)依下列事項辦理之：</u></p> <p>(一)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估經費。</p>	<p>十一、勘估程序： <u>(一)自來水公司(當地區管理處)：</u></p> <p>1、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估經費，<u>由地方政府領勘。</u></p>	<p>一、一零六年度起計畫預算由本署投資自來水公司，計畫書第二十八頁已明訂勘估程序由該公司(當地區管理處)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爰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 確認相關費用、環境條件及檢核各要項內容，並先行區分原住民族部落地區、<u>受水資源開發影響</u>地區及一般<u>偏遠</u>地區。</p> <p>(三) 依實填列自來水延管工程評比表(附表一)及計算評比指標後，由低而高先行排定優先順序，提送<u>執行單位</u>彙整評比表於每年一月底前提送本署核定，<u>並副知地方政府</u>。</p>	<p>2、確認相關費用、環境條件及檢核各要項內容，並先行區分原住民族部落地區、<u>水庫週邊</u>地區及一般地區。</p> <p>3、依實填列自來水延管工程評比表(附表一)及計算評比指標後，由低而高先行排定優先順序，提送<u>地方政府彙整</u>。</p> <p>(二) <u>地方政府</u>：  <u>1、確認無用地問題、可取得建物使用執照或接水證明、可取得路權許可、可解除禁挖限制、配合款與分擔款可到位等無相關待解決事項。</u>                  2、彙整評比表於每年一月底前提送本署核定。</p>	<p>後第(一)款刪除「由地方政府領勘」等文字。</p> <p>二、修正後第(二)款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四點說明一。</p> <p>三、計畫書第二十七頁亦明訂評比表由執行單位(自來水公司)彙整送本署核定，僅副知地方政府即可，爰修正如第(三)款。</p> <p>四、原第(二)款規定地方政府確認相關待解決事項屬於發包前置作業，爰併入第十四點。</p>
<p>十三、評比指標計算：                  (一) 評比指標 = (本計畫負擔 / 戶數) × 路權單位免收路修費因子 × 分擔款因子 × 環境因素因子。</p> <p>(二) <u>本計畫負擔 = 工程總經費 - 配合款 - 分擔款 - 地方政府路權單位免收路修費 - 交通部公路總局免收路修費。</u></p> <p>(三) 配合款包括地方政府配合款及用戶配合款，用戶配合款得由地方政府或其他單位同意後負擔之，不納入分擔款計算。</p> <p>(四) 分擔款包括地方政府額外分擔款、用戶額外分擔款及其它單位分擔款等。</p> <p>(五) 各項因子採用數值詳附表一。</p>	<p>十三、評比指標計算：                  (一) 評比指標 = (本計畫負擔 / 戶數) × 路權單位免收路修費因子 × 分擔款因子 × 環境因素因子。</p> <p>(二) <u>評比指標 = (本計畫負擔 / 戶數) × 路權單位免收路修費因子 × 分擔款因子 × 環境因素因子。</u></p> <p>(三) 配合款包括地方政府配合款及用戶配合款，用戶配合款得由地方政府或其他單位同意後負擔之，不納入分擔款計算。</p> <p>(四) 分擔款包括地方政府額外分擔款、用戶額外分擔款及其它單位分擔款等。</p> <p>(五) 各項因子採用數值詳附表一。</p>	<p>本點前於一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時，誤將第(二)款有關本計畫負擔之公式採第(一)款敘述並發布，爰修正改回原有公式。</p>
<p>十四、發包前置作業：                  (一) 執行單位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訂約<u>或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u>，發包訂約時，得採保留決標方式辦理。</p> <p>(二) <u>發包訂約或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u>前應完成用地使用取得、建物使用執照或接水證明取得、配合款、分擔款到位及用戶設備外線預繳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p>	<p>十四、發包前置作業：                  (一) 執行單位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u>與</u>訂約，發包時，得採保留決標方式辦理。</p> <p>(二) 訂約前應完成用地使用取得、建物使用執照或接水證明取得、<u>路權許可</u>、配合款、分擔款到位及用戶設備外線預繳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p>	<p>一、基於移交開口合約視同發包訂約，爰依自來水事業規定名稱本點加入「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p> <p>二、而路權許可為一般工程本應執行之必要事項，本點予以刪除；水土保持相關事項亦同，由水土保持義務人依法提送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不必特別明列。</p> <p>三、另計畫書第四十一頁已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三)需要地方協調之事項由自來水公司(當地區管理處)洽請地方政府協處。</u></p>		<p>訂用地與地上物補償費，由民眾及地方政府協處，且第六十三頁亦載明用地取得前，洽請各該府協助並依「自來水工程使用土地爭議補償裁量準則」以解決用地問題，復計畫書第六十五頁明訂涉及地方用地取得等需要地方協調事項，地方政府應確認相關權責事項無虞，爰需要地方協調之事項即依相關法規辦理，不必特別明列，爰新增第(三)款需要地方協調之事項由自來水公司(當地區管理處)洽請地方政府協處。</p>
<p>十五、工程進度：                      (一)執行單位應於每月二日前提送前月工程執行進度月報表(附表二)報本署備查並通知相關單位。                      (二)整體工程進度(批次核定案件之全部工程進度)由執行單位統計之，<u>依件數乘以各工程進度分階段之權重</u>分配如下：                      1、測設：<u>已完成設計</u>，為百分之二十五。                      2、發包訂約或已交付<u>管線單價採購合約：已發包待開工</u>，為百分之五。                      3、<u>施工中：已開工</u>，為百分之三十五。                      4、<u>已完工：已完工待決算</u>，為百分之三十。                      5、<u>驗收決算：已決算</u>，為百分之五。</p>	<p>十五、工程進度：                      (一)執行單位應於每月二日前提送前月工程執行進度月報表(附表二)報本署備查並通知相關單位。                      (二)整體工程進度(批次核定案件之全部工程進度)由執行單位統計之，各工程進度分階段分配如下：                      1、測設為百分之二十五。                      2、發包訂約或已交付<u>小型工程</u>為百分之五。                      3、施工為百分之六十五。                      4、驗收決算為百分之五。</p>	<p>本點第(二)款有關整體進度計算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執行經驗，整體進度乃由件數乘以各工程進度分階段之權重計算之，爰將施工進度(百分之六十五)再分配為施工中(百分之三十五)及已完工(百分之三十)，以便利整體工程進度之計算，此五階段另補充敘明定義。</p>
<p>十七、案件撤銷：  <u>(一)未於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訂約或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辦理者，執行單位應報本署撤銷並通知相關單位。</u>                      (二)執行單位應提修正(備查)表(附表三)報本署備查並通知相關單位。                      (三)撤銷後，應繳回已核撥之</p>	<p>十七、案件撤銷：                      (一)執行單位應提修正(備查)表(附表三)報本署備查並通知相關單位。                      (二)撤銷後，應繳回已核撥之款項或納入同一執行單位之賸餘款統籌運用。                      (三)為經費有效利用於有自來水需求之地區，撤銷之案件，原</p>	<p>本點前於一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時，誤將第(一)款未於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與訂約辦理者之撤銷條件刪除，爰修正改回，並配合第十四點修正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款項或納入同一執行單位之賸餘款統籌運用。 (四)為經費有效利用於有自來水需求之地區，撤銷之案件，原核定年度之次一年度得不受理評比。	核定年度之次一年度得不受理評比。	
二十二、營運管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以公務預算投資自來水公司辦理者； <b>決算</b> 後納入自來水公司既有供水系統營運管理。 (二)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辦理者； <b>決算</b> 後之財產得無償贈與自來水公司納入既有供水系統營運管理。	二十二、營運管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以公務預算投資自來水公司辦理者； <b>完工</b> 後納入自來水公司既有供水系統營運管理。 (二)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辦理者； <b>完工</b> 後之財產得無償贈與自來水公司納入既有供水系統營運管理。	本點有關納入營運管理之合理起始點應於決算後開始，爰將「完工後」修正為「決算後」。

##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

101年3月15日經水源字第10115023920號函發布

101年12月13日經水源字第10115162590號函修正發布第5點、第6點附表一、第12點、第18點

103年1月6日經水源字第10215166680號函修正發布第1點、第2點、第3點、第4點、第5點、第6點附表一、第7點、第8點、第9點、第10點、第11點、第12點、第13點、第16點、第17點

103年12月31日經水源字第10315141320號函修正發布第2點、第3點、第4點、第5點、第6點附表一、第7點、第9點、第10點、第13點、第16點與第17點

104年8月26日經水源字第10415116410號函修正發布各點

105年4月22日經水源字第10515031240號函修正發布第21點

105年 月 日經水源字第 號函修正發布第 點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稱本署)為執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下稱本計畫)，辦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自來水公司)供水事業區之自來水延管工程，以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一)由公務預算投資自來水公司辦理(流程如附圖一)。

(二)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以下稱地方政府)應將所需經費納入預算辦理，歲入科目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列為稅課收入—統籌分配稅(流程如附圖二)。

三、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財力等級為第一級者，不得申請本計畫。

本計畫經費範圍適用如下：

(一)一般住宅。

(二)集建住宅：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如有疑義，受理單位得向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解釋：

1、有管理委員會者。

2、有管理負責人者。

3、有召集人者。

4、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指定有臨時召集人者。

5、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公寓大廈，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

(三)學校：限高中高職以下。

前項經費以工程經費為限，不包含地方政府路權單位路修費、用戶設備外線、土地取得及補償、地上物補償、租金、回饋金及完工後之營運管理費。但集建住宅及學校採設置總量水器供水者，其用戶設備外線之補助不在此限。

用戶設備外線費用之補助得由地方政府另依「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本計畫每戶成本(本計畫負擔／戶數)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延管管線以配水管線為限，其管線內徑不得超過二十公分。

四、申請案依所在各相關地區屬性定義及經費額度分配如下：

(一)原住民族部落地區：申請案位於原住民族基本法所定之原住民族地區且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完成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者，本計畫獨立辦理評比，總額度以年度經費百分之十為限。

(二)受水資源開發影響地區：申請案位於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水庫蓄水範圍或水庫集水區者，本計畫獨立辦理評比，總額度以年度經費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三)符合公共利益地區：為政策及特殊環境條件需要，得保留部分經費逕為核

定，不納入評比者，總額度以年度經費百分之十五為限。

(四)一般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部落地區、受水資源開發影響地區及符合公共利益地區以外者。

#### 五、執行單位：

(一)以公務預算投資自來水公司者，為自來水公司。

(二)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辦理者，為地方政府(得委請自來水公司同意代辦)。

#### 六、受理單位：

(一)以公務預算投資自來水公司者，為自來水公司(當地區管理處)及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二)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辦理者，為自來水公司(當地區管理處)及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 七、申請人資格：

(一)一般住宅：村里辦公室或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

(二)集建住宅：

1、建物使用年數未滿十年，不得申請。

2、建物使用年數在十年以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設立之管理委員會，無管理委員會者，為管理負責人、召集人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臨時召集人。

(三)學校：以學校名義。

(四)一般住宅、集建住宅與學校之申請案得合併辦理，並以戶數多者為申請人。戶之認定，依戶籍法規定辦理。

#### 八、申請人應備文件：

(一)一般住宅或集建住宅：住戶名冊(包含住戶姓名、門牌號碼、聯絡電話等)、位置圖及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之建物使用執照或地方機關制定有關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之同意接水證明。

(二)學校：教育部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核定當年度全校師生人數資料(以當年度師生總數之八分之一計算為相當戶數)及位置圖。

#### 九、配合款：

(一)地方政府配合款：

1、一般住宅：無需繳納。

2、集建住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當年各地方政府財力分級而定，財力等級第二級者應負擔工程經費百分之二十五；第三級為百分之二十一；第四級為百分之十九；第五級者為百分之十五。

3、學校：無需繳納。

(二)用戶配合款：

1、一般住宅：無需繳納。

2、集建住宅：建物使用年數未滿十年者，無需繳納；建物使用年數十年以上、未達二十年者，工程經費百分之四十；建物使用年數二十年以上者，工程經費百分之三十。

3、學校：無需繳納。

(三)一般住宅與集建住宅混合申請案，其地方政府配合款及用戶配合款，以集建住宅戶數佔總戶數百分比乘上工程經費計算之。

十、路修費：

(一)自來水延管工程位於地方政府養護之路段者，其路權單位要求支付路修費，不予受理。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養護之路段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原則同意由執行單位個案申請免收路修費；挖掘位於車道者，依所在車道寬度修復。如挖掘位於路肩並無佔用車道者，按管溝寬度(至少一百公分)修復。

(三)地方政府路權單位同意免收路修費而要求執行單位依其規格刨除重鋪或加收其他費用以替代所同意之免收路修費者，視同收取路修費，不予受理。

(四)地方政府路權單位路修費金額是否免收，應於評比表提送前經路權單位書面確認。

十一、勘估程序：

由自來水公司(當地區管理處)依下列事項辦理之：

(一)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估經費。

(二)確認相關費用、環境條件及檢核各要項內容，並先行區分原住民族部落地區、受水資源開發影響地區及一般偏遠地區。

(三)依實填列自來水延管工程評比表(附表一)及計算評比指標後，由低而高先行排定優先順序，提送執行單位彙整評比表於每年一月底前提送本署核

定，並副知地方政府。

## 十二、評比方式：

- (一)本署邀相關單位召開評比會議，在經費額度內依所列優先順序核定，通知執行單位評比結果。
- (二)本署得以年度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列候補案件，不排定優先順序，由執行單位依實需經費執行。
- (三)為經費有效利用，本署得視需要不定期檢討，增辦未核定或新申請案件，以工程發包賸餘款核定，不排定優先順序。
- (四)候補案件或增辦案件，得不受第四點各相關地區經費額度百分比之限制。
- (五)申請案所取用之地下水水源經環保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七條第五項判定為地下水污染者，地方政府應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頒「地下水污染事件提供民眾必要替代飲水或接裝自來水作業要點」規定緊急供水，部分費用得由本署視年度經費執行情況逕行核定、免辦理評比及先行墊支並以本計畫經費範圍為限，再由地方政府支應歸墊。

## 十三、評比指標計算：

- (一)評比指標=(本計畫負擔/戶數)×路權單位免收路修費因子×分擔款因子×環境因素因子。
- (二)本計畫負擔=工程總經費－配合款－分擔款－地方政府路權單位免收路修費－交通部公路總局免收路修費。
- (三)配合款包括地方政府配合款及用戶配合款，用戶配合款得由地方政府或其他單位同意後負擔之，不納入分擔款計算。
- (四)分擔款包括地方政府額外分擔款、用戶額外分擔款及其它單位分擔款等。
- (五)各項因子採用數值詳附表一。

## 十四、發包前置作業：

- (一)執行單位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訂約或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發包訂約時，得採保留決標方式辦理。
- (二)發包訂約或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前應完成土地使用取得、建物使用執照或接水證明取得、配合款、分擔款到位及用戶設備外線預繳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 (三)需要地方協調之事項由自來水公司(當地區管理處)洽請地方政府協處。

### 十五、工程進度：

- (一)執行單位應於每月二日前提送前月工程執行進度月報表(附表二)報本署備查並通知相關單位。
- (二)整體工程進度(批次核定案件之全部工程進度)由執行單位統計之，依件數乘以各工程進度分階段之權重分配如下：
  - 1、測設：已完成設計，為百分之二十五。
  - 2、發包訂約或已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已發包待開工，為百分之五。
  - 3、施工中：已開工，為百分之三十五。
  - 4、已完工：已完工待決算，為百分之三十。
  - 5、驗收決算：已決算，為百分之五。

### 十六、經費調整：

- (一)同時具有下列情形者，執行單位得自行調整：
  - 1、單件工程實需經費增加金額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 2、增加後之評比指標不超過原核定之評比指標。
  - 3、所有工程實需總經費未超過核定總經費。
- (二)執行單位應提修正(備查)表(附表三)報本署備查並通知相關單位。

### 十七、案件撤銷：

- (一)未於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訂約或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辦理者，執行單位應報本署撤銷並通知相關單位。
- (二)執行單位應提修正(備查)表(附表三)報本署備查並通知相關單位。
- (三)撤銷後，應繳回已核撥之款項或納入同一執行單位之賸餘款統籌運用。
- (四)為經費有效利用於有自來水需求之地區，撤銷之案件，原核定年度之次一年度得不受理評比。

### 十八、經費執行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驗收決算後之賸餘款，僅就其配合款部分依其負擔比例退還，分擔款部份不發還。
- (二)驗收決算後之賸餘款，納入同一執行單位經費之賸餘款統籌運用，無案件運用該賸餘款時，應繳回賸餘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 (三)為計畫經費及進度之績效，執行單位所配合之行政作業與執行情形，得作為後續核定之參據。

(四)為控管執行單位確實執行，本署得就執行單位支用情形予以訪查。

十九、請撥款比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以公務預算投資自來水公司辦理者：

- 1、第一期：本署核定後得請撥核定案件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 2、第二期：整體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二十五時，得請撥百分之三十。
- 3、第三期：整體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得請撥百分之三十。
- 4、第四期：整體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得請撥贖餘經費。

(二)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辦理者：

- 1、第一期：本署核定後得請撥核定案件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 2、第二期：整體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得請撥百分之四十。
- 3、第三期：整體工程進度完成驗收結算後，得請撥贖餘經費。

二十、請撥款程序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以公務預算投資自來水公司辦理者：自來水公司應檢具工程辦理情形統計表及領款收據報本署請撥各期經費。

(二)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辦理者：

- 1、第一期地方政府核定案件總經費分配情形及第二期、第三期工程辦理情形統計表(附表四)由本署提送經濟部陳報行政院，地方政府應依行政院通知，檢具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撥經費，由財政部撥入地方政府公庫。
- 2、所請撥經費地方政府得先行墊付予自來水公司。
- 3、所請撥經費自來水公司得先行墊支，再由地方政府歸墊。

二十一、核銷結案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以公務預算投資自來水公司辦理者：

- 1、年度結束前，已驗收決算之案件，自來水公司應逐月檢具經費累計支用表，批次報本署核銷，無息繳回贖餘經費。
- 2、年度結束前，未驗收決算之案件，經本署同意辦理保留者，保留款項應於下一年度逐月檢具經費累計支用表，批次報本署核銷，無息繳回贖餘經費。

(二)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辦理者：

- 1、地方政府應將贖餘款檢附匯款單據繳回財政部，並將該單據影本及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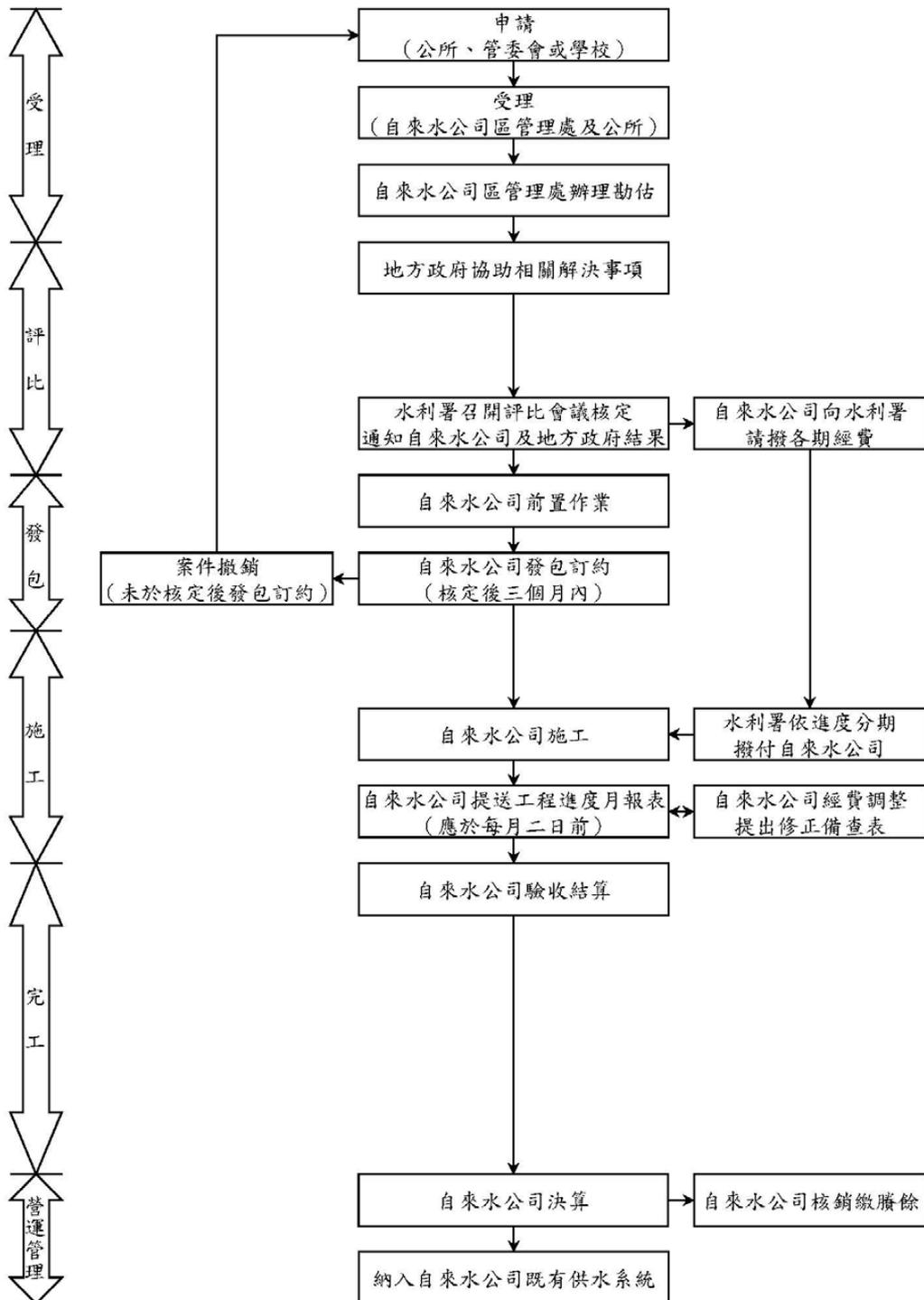
費累計支用表(附表五)送本署存查。

- 2、本計畫結束前，已簽訂工程契約或工程已發生權責等未驗收決算與未完成請撥款程序之案件，地方政府得經本署同意展延後，於本計畫結束一年內完成請撥款程序，賸餘未完成請撥之款項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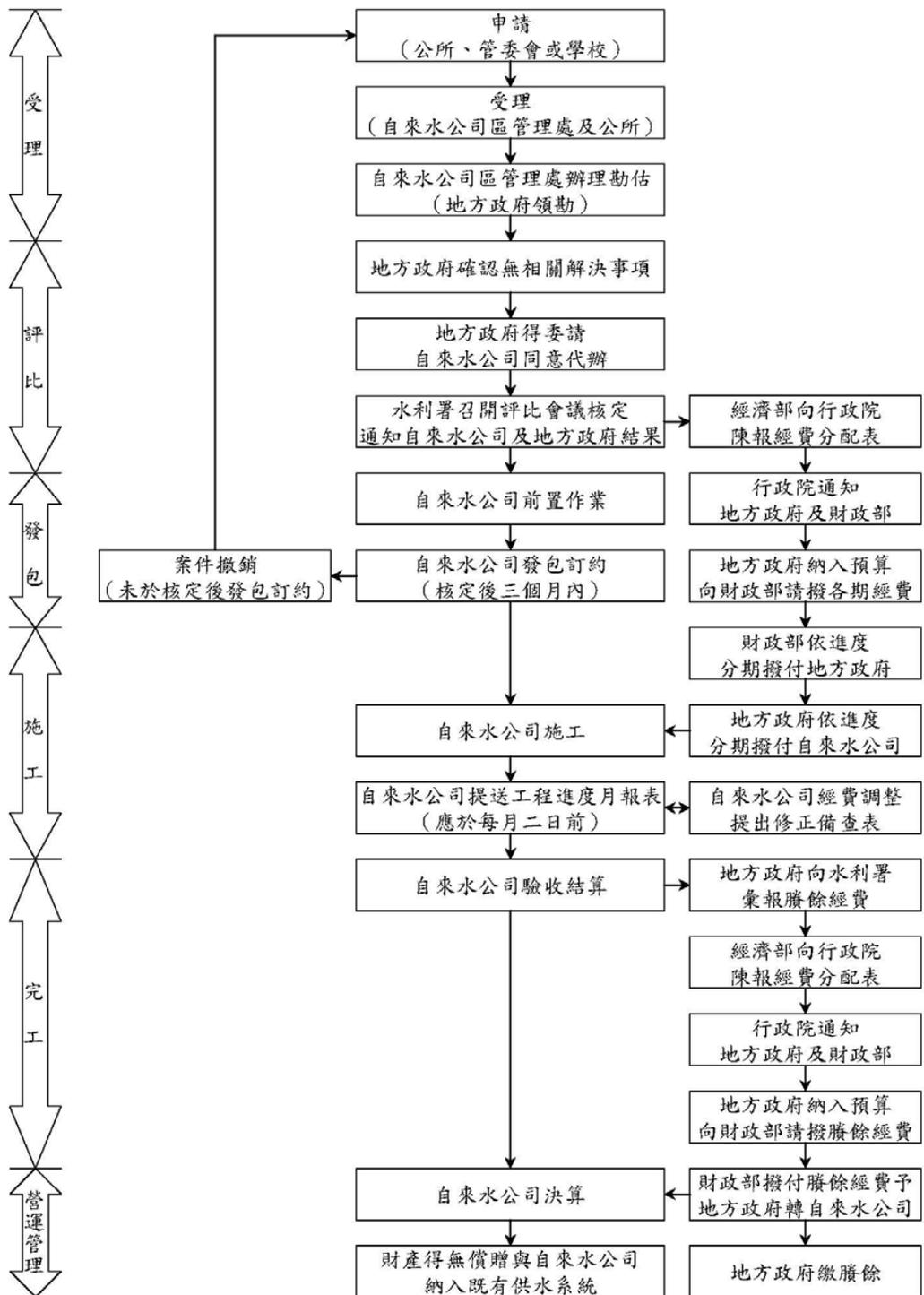
二十二、營運管理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以公務預算投資自來水公司辦理者；決算後納入自來水公司既有供水系統營運管理。
- (二)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辦理者；決算後之財產得無償贈與自來水公司納入既有供水系統營運管理。

附圖一 自來水延管工程辦理流程（以公務預算投資自來水公司辦理者）



附圖二 自來水延管工程辦理流程（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辦理者）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修正（備查）表

附表三

表號：

項次	資料別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工程內容	工程經費 (千元)	受益戶數	評比成本 (千元/戶)	執行單位	修正原因	備註
			鄉鎮別	村里別	鄰別							
	原核定											
	修正後											
	原核定											
	修正後											
	原核定											
	修正後											
	原核定											
	修正後											
	原核定											
	修正後											
	原核定											
	修正後											
	原核定											
	修正後											
	合計											
	修正後											

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稱○○○○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辦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元 附表四

項次	工程名稱	核定 總工程費	發包後總金額				目前進度 (%)	已請撥金額	本次請撥金額	備註
			發包工作費	空污費	管理費	合計				
	合計									

業務單位：承辦：\_\_\_\_\_印 主管：\_\_\_\_\_印

主計單位：承辦：\_\_\_\_\_印 主管：\_\_\_\_\_印 機關首長：\_\_\_\_\_印

- 備註：1.發包後總金額不含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費。  
 2.本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後再併其他請款資料函送。  
 3.合計目前進度(%)欄位請填入整體工程進度。

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稱○○○○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經費累計支用表

單位：元 附表五

項次	工程名稱	決算金額				已撥金額	應繳回金額	備註
		發包工作費	空污費	管理費	合計			
	合計							

業務單位：承辦：\_\_\_\_\_印 主管：\_\_\_\_\_印

主計單位：承辦：\_\_\_\_\_印 主管：\_\_\_\_\_印 機關首長：\_\_\_\_\_印

備註：1.發包後總金額不含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費。  
2.本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後再併其他請款資料函送。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桃社團字第1050067910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表揚社會福利公益奉獻致謝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表揚社會福利公益奉獻致謝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表揚社會福利公益奉獻致謝要點」

局長 古梓龍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表揚社會福利公益奉獻致謝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感謝各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個人，熱心協助社會福利之公益事務，且犧牲奉獻、服務盡職、表現優異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捐獻財物，協助弱勢團體、個人或提供服務者，表揚方式如下：
  - (一)單筆捐款達新臺幣一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致贈本局感謝狀(如附件一)。
  - (二)單筆捐款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五十萬元，致贈桃園市政府感謝狀(如附件二)。
  - (三)單筆捐款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另以專案致謝。
  - (四)年度累積捐款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致贈本局感謝狀為原則，其他表揚方式經專案核定之。
  - (五)捐贈實物，以致贈本局感謝狀為原則，經由承辦單位簽請本局局長核定之。
- 三、協助推展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以致贈本局感謝狀為原

則；倘經評估致贈桃園市政府感謝狀為宜，專案簽請市長核定。

四、有特殊優良事蹟，經推薦、自薦或其他機關表揚，經查核屬實，由專案核定者，表揚方式如下：

(一)榮獲全市性獎項或表揚、全國性獎項或表揚，致贈本局表揚狀(如附件三)。

(二)其他特殊優良事蹟，或經推薦之情形，以致贈本局表揚狀為原則，經由承辦單位簽請本局局長核定之。

五、申請方式：

(一)由各機關(構)或個人自行填妥推薦表，檢具相關佐證資料，經本局評估屬實，由社會局各單位協助申請。

(二)同一申請表揚內容涉及二個申請機構以上者，以不重複發放為原則，並由本局主責單位協助申請事宜並彙整各單位意見及資料。

(三)審核結果於送件日十五日內(不含例假日)告知申請人。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表揚社會福利公益奉獻致謝要點：感謝狀/表揚狀請頒推薦表

推 薦 單 位 ( 推 薦 人 )		承 辦 人 聯 絡 電 話	
受 薦 者 姓 名 或 單 位 名 稱		受 薦 者 電 話	
受 薦 具 體 事 蹟 日 程 及 有 關 說 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適 用 情 形	<p>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表揚社會福利公益奉獻致謝要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 捐獻財物，協助弱勢團體、個人或提供服務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單筆捐款達新臺幣一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致贈本局感謝狀。</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單筆捐款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五十萬元，致贈桃園市政府感謝狀。</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單筆捐款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另以專案致謝。</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累積捐款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致贈本局感謝狀為原則，其他表揚方式經專案核定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捐贈實物，以致贈本局感謝狀為原則，經由承辦單位簽請本局局長核定之。</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協助推展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以致贈本局感謝狀為原則；倘經評估致贈桃園市政府感謝狀為宜，專案簽請市長核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 有特殊優良性事蹟，經推薦、自薦或其他機關表揚，經查核屬實，由專案核定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全市性獎項或表揚、全國性獎項或表揚，致贈本局表揚狀。</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優良性事蹟，或經推薦之情形，以致贈本局表揚狀為原則，經由承辦單位簽請本局局長核定之。</p>		

佐 證 資 料	1. 2. 3.
社 會 局 審 核 結 果	承辦人核章                      承辦單位主管核章                      局長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附件一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感謝狀

府○○字第 號

(機關行號、姓名)熱心參與○○○○  
○○○○○○○○○○事項，特頒此狀，  
以表謝忱。

(請加蓋機關關防及首長印信)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附件三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表揚狀

府〇〇字第 號

(機關行號、姓名)熱心參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事項，特頒此狀，  
以表謝忱。

(請加蓋機關關防及首長印信)

中華民國 〇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字第10503138201號

附件：桃園市道路挖掘會驗接管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市道路挖掘會驗接管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道路挖掘會驗接管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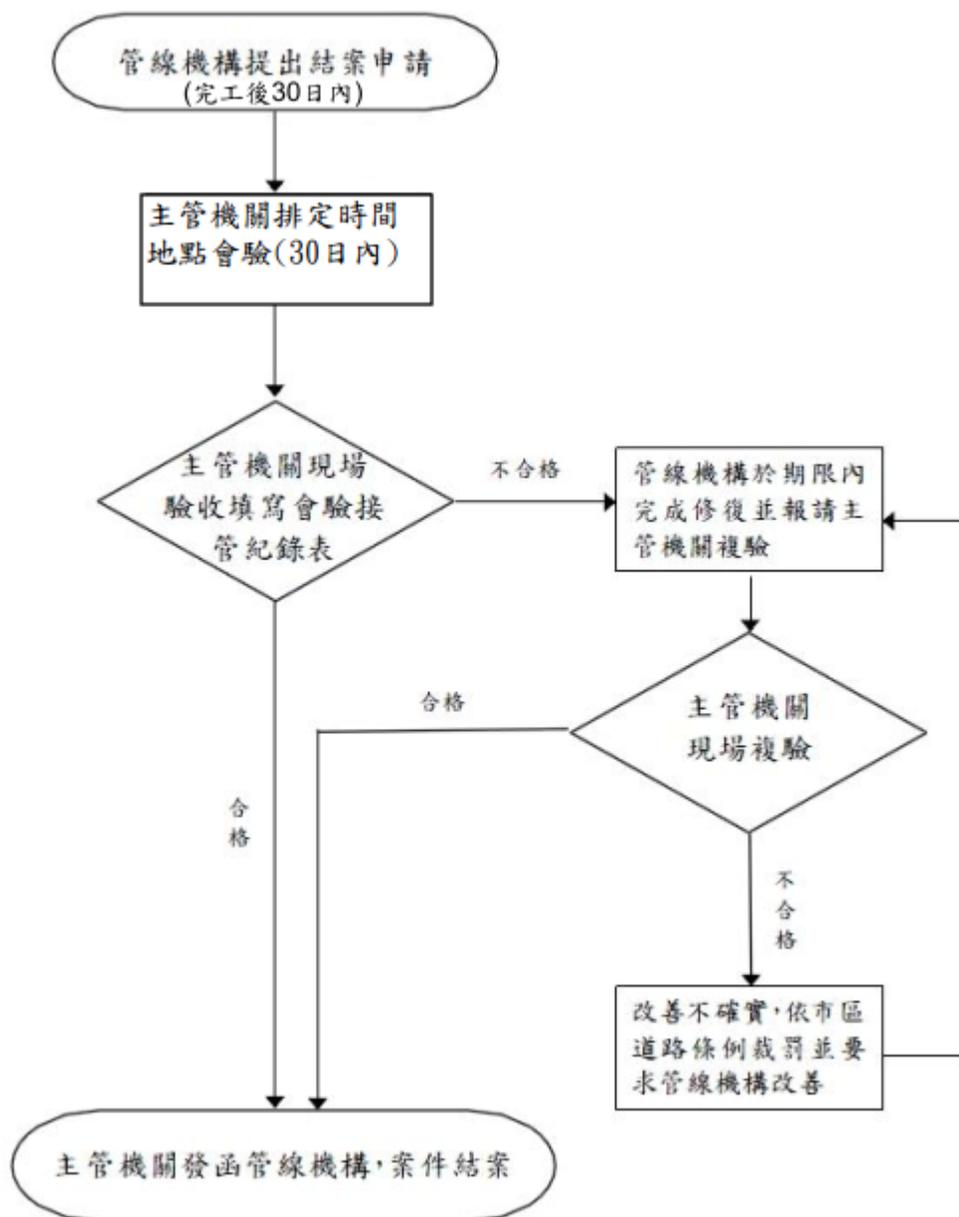
### 桃園市道路挖掘會驗接管作業要點

- 一、本要點依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管線機構應於完工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工程結案：
  - (一)竣工圖說。
  - (二)瀝青混凝土厚度及壓實度測試報告。
  - (三)施工前、中、後照片電子檔。
  - (四)其他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主管機關應於管線機構提出工程結案申請三十日內依據桃園市道路挖掘會驗接管作業流程表（如附表一）辦理會驗接管。
- 三、路面瀝青混凝土壓實度及厚度試驗，鋪築長度超過一百公尺者，應每一百公尺抽驗一點且每一工程至少不得少於二點。
- 四、前二點試驗標準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 五、道路挖掘完工會驗不合格部分，主管機關應通知管線機構限期完成修復，並檢附修復前、中、後照片電子檔報請主管機關複驗。但經主管機關認定情況特殊者，得延長修復期限。

未於期限內修復或修復經複驗仍不合格者，主管機關得依市區道路條例裁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六、主管機關辦理會驗接管程序完成驗收者，應函送桃園市政府道路挖掘完工會驗接管紀錄表(如附表二)予該管線機構。

附表一 桃園市道路挖掘會驗接管作業流程表



附表二 桃園市政府道路挖掘完工會驗接管紀錄表

會驗接管日期				系統案號			
施工地點	行政區						
	道路名稱						
	地址或里程						
申挖長度			申挖寬度	完工日期	申請完工結案日期		
m			m				
管線機構	名稱		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區公所			
	代表人						
施工廠商	名稱		其它單位	名稱			
	代表人			代表人			
項次	項 目				結 果		
一	路面修復是否齊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次查驗項目		
二	人孔及手孔蓋高程配合道路調整與路面齊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次查驗項目		
三	原交通號誌、標線、設施等回復原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次查驗項目		
四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次查驗項目		
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____月____日查驗項目尚符，同意接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____月____日查驗項目第_____項不符，限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善完成申報接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____月____日查驗項目第_____項不符，限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善完成申報接管。						
	<input type="checkbox"/> 應補、退道路挖掘費用：新台幣_____元。						
其他說明：							
1. 本項會驗僅就挖掘回復情形確認，非對施工內容及品質之同意。 2. 施工時若有損害其他公共設施隱匿未修復致生損害，應由管線機構負責。 3. 相關試驗報告、施工照片等資料依據本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承辦人：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520212830號

附件：「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主旨：預告訂定「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

二、訂定依據：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七項。

三、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wra.gov.tw/>)，「水利法規」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二)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三)電話：04-22501208；04-22501598。

(四)傳真：04-22501611；04-22501617。

(五)電子郵件：a620170@wra.gov.tw；a660140@wra.gov.tw。

部長 李世光 公出

政務次長 沈榮津 代行

## 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據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其計畫用水量達一定規模或增加計畫用水量者，開發單位於興辦或變更前，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七項規定：「前六項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用水人、一定規模、一定比率、用水計畫與差異分析報告之內容、提送、審查、核定、展期、撤案、廢止、用水情形之申報與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有效管理及合理分配水資源，水利主管機關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許可階段，應檢視事業用水需求與區域水資源供給能相互配合且符合節約用水政策措施，並針對核定用水計畫後實際用水情形納入管理，爰擬具「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草案，計二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二、開發行為之計畫用水量達一定規模應提出用水計畫。（草案第三條）
- 三、開發單位提出用水計畫之程序及受理機關。（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四、園區類型開發行為之用水計畫管理規定。（草案第六條）
- 五、用水計畫規劃原則及應記載事項。（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 六、審查用水計畫之重點原則。（草案第九條）
- 七、用水計畫核定後之用水申報流程及查核作業規定。（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 八、明定應提出差異分析報告之情形及其審核與處理。（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九、開發行為實際用水量超過終期計畫用水量或預估用水量增加者，應提出修正用水計畫。（草案第十五條）
- 十、用水計畫申請展期或限期改善之期間計算，及其應備說明文件。（草案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 十一、撤案或廢止後重提用水計畫之規劃原則。（草案第十八條）
- 十二、本辦法施行前用水計畫已申請展期期限之辦理原則。（草案第十九條）
- 十三、供水單位確認用水計畫審核情形、不得任意供水之範圍及配合提供用水資料之規定。（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
- 十四、要求補提送用水計畫之適用規模及實施規定。（草案第二十三條）

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七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之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開發行為:指下列各目行為之一，其行為類別、法令依據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件一。</p> <p>(一)工廠之設立。</p> <p>(二)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或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p> <p>(三)商港區域內工業用途專業區之劃分。</p> <p>(四)興建火力發電廠之發電業。</p> <p>(五)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之經營。</p> <p>(六)其他事業興辦或變更有影響區域水資源供需使用重大之虞，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二、開發單位：指辦理開發行為興辦、變更或開發完成後使用管理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p> <p>三、用水人：指開發行為基地內之實際用水單位。</p> <p>四、供水單位:指供應自來水之自來水事業、系統再生水之再生水經營業者、淡化海水之海水淡化廠經營業者、或其他得供應地面水、地下水或其他水源之單位。</p>	<p>一、用詞定義。</p> <p>二、第一款明定影響區域水資源供需使用分配之開發型態為本辦法所定之開發行為，其特性為開發後短期用水成長顯著、通常透過自來水事業或其他單位供水、用水量視開發規模及內容有明顯相關者，其類型並已排除適用本法水權規定納入管理之引取地面水及地下水之開發行為樣態，以符合本法達水資源有效管理及合理分配管制之立法意旨。</p> <p>三、第二款定義開發單位樣態，涵括開發行為興辦、變更及開發完成後使用階段之負責單位主體。</p> <p>四、第三款針對開發行為屬工業區、科學園區或產業園區等園區樣態者，其開發單位完成開發後非必然為實際用水人，爰明定用水人定義。</p> <p>五、第四款依水源別定義供水單位。</p> <p>六、第五款定義計畫用水量，為足以真實反映開發行為用水對區域水資源供需能力之影響者，包括自來水、自行引取地面水或地下水、系統再生水、海水淡化或其他外部供水單位供應之水量。</p>

條文	說明
<p>五、計畫用水量：指開發行為基地內各年度總用水量中，規劃由供水單位供應、自行引取地面水及地下水等水源之水量，以年度平均日用水量計之。</p> <p>六、終期計畫用水量：指開發行為達使用階段目標年之計畫用水量，通常為使用階段之最大計畫用水量。</p>	<p>七、第六款定義終期計畫用水量，以開發行為達到計畫目標年完成興辦進入營運成熟階段，通常為各年度計畫用水量逐年成長至最高階段之用水量。</p>
<p>第三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所稱計畫用水量達一定規模或增加計畫用水量，指開發行為興辦，其計畫用水量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者；或開發行為之變更，致計畫用水量增加至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者。</p> <p>同一開發單位於毗鄰區域之分期或分區開發行為，計畫用水量應累積或合併計算，其已核定用水計畫毗鄰區域之分期或分區開發行為，亦同。</p>	<p>一、定義開發行為之計畫用水量達一定規模或增加計畫用水量之樣態。</p> <p>二、依據統計，截至一百零四年底全國工業類用水計畫書有效案件合計一百九十九件，其中計畫用水量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案件之總用水量計每日一百九十四萬立方公尺，占終期計畫用水量總量約每日一百九十五萬立方公尺的百分之九十九，爰以每日三百立方公尺為送審之一定規模門檻，具有關鍵管制代表性。</p> <p>三、第二項針對開發行為於毗鄰區域採分期或分區開發方式者，其用水來源規劃及相關節水措施應以全部開發範圍規劃，以整合全區之用水規劃，達到水資源有效利用目的，並以同一開發單位者為限，避免不同開發單位界面整合問題。</p>

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委任之所屬機關，於受理開發單位申請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時，應請其確認如有新增用水且其計畫用水量達前條第一項規定者，應提出或修正用水計畫，並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其作業流程如附件二。</p>	<p>一、明定開發單位提出用水計畫之程序。</p> <p>二、為確認各事業用水需求與區域水資源供應能相互配合，並避免事業於取得興辦或變更許可後，始發生無法順利取得足夠水源情事，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查興辦或變更事業計畫階段，要求開發單位預估新增用水需求，如用水量需求達第三條情形者，開發單位應提出用水計畫轉送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核。</p>
<p>第五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轉送用水計畫依開發行為之終期計畫用水量，由下列機關受理：</p> <p>一、每日三千立方公尺以上者，為經濟部水利署。</p> <p>二、未達每日三千立方公尺者，依開發行為所在地區，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中區水資源局及南區水資源局。</p>	<p>一、明定受理開發單位提出用水計畫之機關。</p> <p>二、以計畫用水量每日三千立方公尺為分界，未達每日三千立方公尺之用水計畫，依開發行為所在地區，分別由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受理。</p>
<p>第六條 屬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用水計畫之計畫用水量範圍內，依總量管制原則，自行調度分配及管理基地內個別用水人之用水，其基地內個別用水人於興辦或變更事業階段無需依本辦法提出用水計畫。</p>	<p>一、園區類型開發行為之用水計畫用水管理規定。</p>

條文	說明
<p>前項用水調度分配及管理事宜，開發單位得成立、委託或授權其他管理單位或組織為之，並應納入用水計畫。</p> <p>第一項開發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致開發單位無法以總量管制原則調度分配及管理用水者，基地內個別用水人於興辦或變更事業階段應依本辦法提出用水計畫：</p> <p>一、開發單位因階段性開發作業完成後不再存續。</p> <p>二、本辦法施行前之已完成開發行為且未成立第二項用水管理單位或組織。</p> <p>三、開發單位不具調度分配及管理基地內用水人之法定權責，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p>	<p>二、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之開發行為，為工業區及科學園區等園區型開發樣態，基地內通常規劃供不同產業及個別廠商進駐，為簡化用水審查機制及提升園區用水管理效率，爰明訂開發單位依據核定用水計畫總量管制原則，自行調度分配及管理用水（如現行科學園區管理局管理科學園區內各廠商用水），園區內之個別用水人即無需再另行提送用水計畫。</p> <p>三、參考現行用水計畫管理實務，包括特定區、工業區或產業園區之開發行為，部分開發單位於完成計畫許可同意、土地完成配地售地、或設施完工等階段性作業完成後，開發單位即退場不再進行實質管理工作，致無單位管理實際用水情形等情事，爰規定個案用水人應提出用水計畫審查。</p>
<p>第七條 開發單位所提用水計畫應依開發行為內容及所在區域之水資源供需情勢，規劃需求用水時程及水量、供水來源及可行節約用水措施，並取得供水單位之供水同意文件或其他水源之證明文件。</p>	<p>用水計畫規劃原則。</p>

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用水計畫應記載事項包括開發單位基本資料、計畫概述、計畫用水量、節約用水措施、水源供應規劃、缺水應變措施等，其格式如附件三。</p> <p>前項用水計畫有書件格式不符、需補正或修正內容必要時，經中央主管機關書面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用水計畫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用水計畫應記載事項。</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用水計畫，應在水資源可供應總量管制原則下，注意其需用水量合理性、再生水法規規定、節約用水規劃及計畫內各項措施可行性。</p> <p>前項審查得邀請專家、學者與相關機關為之。</p>	<p>審查用水計畫之重點原則。</p>
<p>第十條 開發單位於用水計畫核定後，應依計畫用水時程及用水量辦理，並應記錄實際用水情形，於每年度四月底以前，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申報方式申報前一年度及現況用水情形。</p>	<p>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明定用水計畫核定後，開發單位申報時間及方式之用水申報規定。</p>

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確認開發行為之實際用水情形，得要求開發單位提出包括供水單位出具之用水量資料、用水人裝設之用水計量設備紀錄或其他必要之用水量證明文件。</p> <p>前項證明文件，屬自來水事業供水部分，得以自來水事業收費單據代替之；屬工業用水部分，應依用水計畫之用水平衡圖，提供生產製造作業流程中必要之用水計量設備紀錄資料，並據以計算用水回收情形。</p> <p>屬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開發行為之用水計畫，應由基地內個別用水人提供前項證明文件，供開發單位彙整申報用水情形。</p>	<p>一、開發單位提出用水量證明文件之規定。</p> <p>二、用水計畫審議時，通常會要求開發行為工業用水之使用應達到合理用水回收率，爰開發單位應依用水回收利用規劃，於生產作業流程之必要處裝設計量設施，作為實際用水回收執行情形之計算依據。</p>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開發單位申報用水結果認有辦理用水查核必要時，應以書面通知開發單位。</p> <p>前項查核得以書面、會議或現地檢查等方式為之，開發單位應配合提供相關文件資料。</p>	<p>用水查核作業規定。</p>

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三項規定實際用水情形與用水計畫內容差異達一定比率或一定規模，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p> <p>一、實際用水量連續三年度未達各該年度計畫用水量百分之七十，且各該年度實際用水量與計畫用水量差異量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p> <p>二、已達終期計畫用水量年度之開發行為，實際用水量連續三年度未達終期計畫用水量百分之八十，或實際用水量連續三年度與終期計畫用水量差異量達每日四萬立方公尺以上。</p> <p>三、非屬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其實際用水情形，認用水差異達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虞。</p> <p>實際用水量之計算以開發行為年度總用水量除以該年度用水日數計之。</p> <p>前項年度用水日數得不計開發單位暫時停工、歲修、暫停營業、天災、基地外部施工停水等停止用水日，但應檢附停止用水相關佐證資料。</p>	<p>一、應提出差異分析報告之情形。</p> <p>二、依現行用水計畫管理作法，開發中案件以實際用水量連續三年未達各該年度核定用水量百分之七十者，為審議其差異用水情形之條件，本辦法增訂差異量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之門檻，係考量排除開發行為初期用水量較小階段，避免開發初期頻繁提送用水差異分析。至於已達計畫終期目標年度者，實際用水量應趨近於終期計畫用水量，以用水量百分之八十為一定比率規定，並針對大用水量開發以差異量達每日四萬立方公尺為一定規模規定，係參考目前開發最接近成熟階段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每日約二十萬立方公尺之百分之八十計算而得。</p> <p>三、部分開發行為期程較長，因開發行為調整或變更等因素，致有與原核定之用水計畫內容產生差異，實際用水情形雖未達一定比率或一定規模，仍有無法達成用水計畫之虞，爰明訂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後認定需提出差異分析報告之規定。</p>

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開發單位提出之差異分析報告，得考量開發行為所在區域水源供應條件、開發行為用水特性、開發單位用水回收及節水成效等相關因素，調整或核減其用水計畫各年度之計畫用水量，或於用水差異範圍內調整其用水來源。</p> <p>前項差異分析報告格式如附件四。</p> <p>開發單位應依第一項審議結果修正用水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差異分析報告之審核及處理。</p> <p>二、為水資源有效利用，針對開發行為計畫用水量不如預期者，應視其用水差異情形及開發行為所在區域水資源現況等因素，予以適當調整或核減其計畫用水量，以釋出水源量轉供區域內其他標的使用，以符合用水公平正義原則。</p>
<p>第十五條 開發單位實際用水量超過終期計畫用水量或預估計畫用水量增加者，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委任之所屬機關提出修正用水計畫，依第五條規定送受理機關審核。</p>	<p>一、開發行為實際或計畫用水量超出計畫之程序。</p> <p>二、用水計畫核定後，開發單位應依用水計畫辦理，當有開發內容如開發區位面積、規模等變更調整等情事，其有計畫用水量增加者，應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重新提送修正用水計畫。</p>
<p>第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四項所稱用水計畫經核定後三年內未實施開發行為之計算基準，以同一開發行為初次提送用水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日期為起始日，不因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差異分析報告或修正用水計畫而改變；所稱限期改善，以改善通知送達之日起二個月計之。</p>	<p>針對開發行為不如預期者，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明定用水計畫經核定後三年之計算基準，不因初次核定之變更計畫核定情況而改變及用水計畫申請展期及限期改善之計算。</p>

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四項規定申請展期者，應提出計畫用水時程調整分析資料，依第五條規定送受理機關審核。</p> <p>前項計畫用水時程調整分析格式，準用附件四差異分析報告表。</p>	<p>一、申請用水計畫展期應備說明文件。</p> <p>二、申請用水計畫展期者，應備計畫用水時程調整分析資料，以利中央主管機關瞭解開發行為實際情形，作為審核用水期程展延之准駁參考，其內容與用水差異分析相似，爰準用差異分析報告表格式。</p>
<p>第十八條 用水計畫經撤案或廢止後需重提用水計畫者，開發單位應依開發行為所在區域最新水資源供需情勢研擬用水計畫，並重新取得供水單位供水同意文件或其他水源證明文件，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委任所屬機關，依第五條規定送受理機關審核。</p>	<p>一、撤案或廢止後重提用水計畫之規劃原則。</p> <p>二、鑒於水資源供需情勢會隨時間變化，經撤案或廢止後之開發行為如仍有開發需求，開發單位應依開發行為所在區域之最新水資源供需情勢，重新撰寫用水計畫，並取得供水單位之供水同意文件或其他水源之證明文件後，再次依用水計畫審查程序辦理。</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前之開發行為用水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展期者，其展期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原展期期限為用水計畫經核定後六年以上者，不得申請展期，屆期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廢止用水計畫。</p> <p>二、原展期期限為用水計畫經核定後六年內者，於屆期二個月前得申請展期或撤案，展期期限最長自核定日起六年，並以一次為限。</p>	<p>一、本辦法施行前用水計畫已申請展期期限之辦理原則。</p> <p>二、本辦法施行前經核定之用水計畫，如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展期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以原核定同意之展期期限為準，惟如其期限已達六年以上者，不得再申請展期，未達六年者，其申請展期以最長自核定日起六年為限，以符本法之展期原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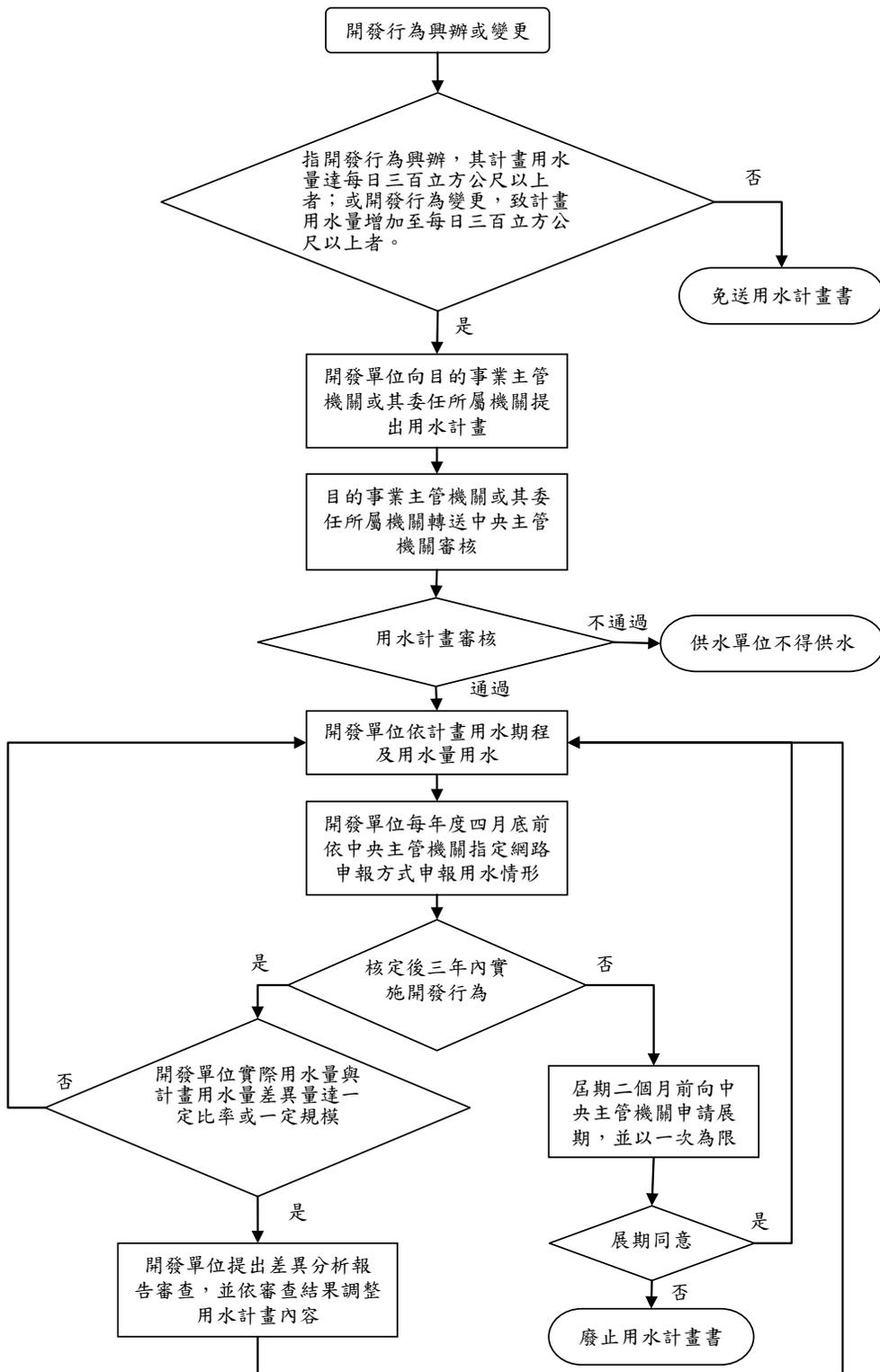
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供水單位受理本辦法開發行為之新增用水，其申請新增及既有之合計用水量達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應要求申請人提出用水計畫審核通過之證明文件。</p> <p>前項申請人屬第六條第一項之個別用水人者，得由所在基地開發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之。</p>	<p>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五項規定，明訂供水單位應於受理新增用水階段，即應檢視開發案件是否已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用水計畫審核事宜。</p>
<p>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五項規定供水單位於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核定前，不得供水予開發單位，但不包括開發行為基地內既有已核定用水計畫之用水。</p>	<p>一、供水單位不得任意供水之範圍。</p> <p>二、為保障開發範圍既有用水人之用水權益，避免用水計畫審查期間繼續供應既有用水產生疑議，爰明訂開發計畫之新增用水部分始為用水計畫核定前不得供水對象。</p>
<p>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用水計畫審議及查核管理需求，得以書面方式通知供水單位提供特定用水人之用水資料。</p>	<p>供水單位配合提供用水資料規定。</p>

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六項所定實際用水量達一定規模，指開發行為基地內之總用水量，其由供水單位供應、自行引取地面水及地下水等水源之前一年度平均日用水量達每日三千立方公尺以上者；其屬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之開發行為，除有第六條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外，應由原開發單位提出用水計畫。</p>	<p>一、本法施行前補提用水計畫之適用規模及實施規定。</p> <p>二、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六項規定，鑒於既有開發行為用水樣態及對象眾多，為兼顧既有用水人用水權益及發揮中央主管機關用水管理效益，爰以較大實際用水量規模為補提送用水計畫門檻；經統計國內公部門主導開發中或已開發之園區計一百二十六處，其現況用水量或計畫用水量達每日三千立方公尺以上者之總用水量，占全部總用水量百分之九十八；另以截至一百零四年底全國工業類用水計畫書有效案件合計一百九十九件，其中計畫用水量達每日三千立方公尺以上案件之總用水量，占終期計畫用水量總量百分之九十七，爰以實際用水量每日三千立方公尺為補提用水計畫門檻值。</p> <p>三、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之開發行為為園區型開發樣態，具有管理單位之園區以全區方式提出用水計畫可加速行政流程並減少個別用水人作業負擔，惟已無管理單位或管理單位無管理權限者，仍以用水人個別提出用水計畫。</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 附件一、開發行為類別、法令依據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開發行為類別	法令依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廠之設立	工廠管理輔導法	經濟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產業園區之設置	產業創新條例	經濟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科學工業園區之設置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科技部
加工出口區之設置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經濟部
農業科技園區之設置	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交通部
商港區域內工業用途專業區之劃分	商港法	交通部
興建火力發電廠之發電業	電業法	經濟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觀光旅館業之經營	發展觀光條例	交通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觀光遊樂業之經營	發展觀光條例	交通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附件二、用水計畫審核管理作業流程圖



### 附件三、用水計畫格式

用水計畫之文字應以橫式書寫，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須清晰且間距分明，每頁用紙規格為A4，地圖或照片應註明出處，圖表超過規格時得摺頁處理，其縮小或影印須清晰易讀。各章節內容如下：

#### 壹、基本資料與摘要內容：

- 一、計畫名稱及開發單位：開發計畫名稱及開發單位基本資料，填列於基本資料表(附件三之一)。開發單位如委託顧問公司或其他單位辦理者，受託辦理單位基本資料亦須填列。
- 二、計畫摘要表：計畫書內容摘要填列於計畫摘要表(附件三之二)，內容需補充說明者，得延伸該表格。

#### 貳、計畫概述：

- 一、開發計畫目的。
- 二、區位說明：以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基本圖或一萬分之一之縮圖，標示基地位置、中心點座標及周圍相關公共設施等，並輔以文字說明相關位置與關係。另於附錄提供基地全部地段地號(小範圍)或TWD97數值化範圍shp檔(大範圍)。
- 三、開發計畫內容：包括規劃原則、配置圖、引進人口、土地使用計畫、污染防治等。如係工廠、工業區或產業園區之開發計畫，應說明引進產業、引進方式、生產方式、生產量等。
- 四、計畫實施：說明營運管理或分期分區開發構想等。
- 五、相關配合措施：說明提請機關審查、辦理或需由其他單位配合之措施。

#### 參、計畫用水量及節約用水措施：

- 一、總用水量推估：指開發行為未扣除節約用水措施水量之每日各項用水量總合，以年度平均日用水量計之。用水量經加總各項用水量總合後無條件進位至整數，即不足每日一立方公尺者以每日一立方公尺計。
  - (一)生活用水：依住宿、非住宿人員用水量推估，或依據實際需求情況檢附計算依據或基準備查。
  - (二)工業或產業用水：依據開發行為引進工業或產業類別之單位面積用水量、生產規模或製程等單位產能，或其他影響因子加以推估各工業或產業別用

水計算標準。

(三)其它用水：包括行政區域、公共設施、公園、廣場或綠地等用水需求；需增加單位面積用水量者，依據實際需求情況檢附計算依據或基準備查。

二、計畫用水量：指開發行為基地內各年度所需總用水量中，規劃由供水單位供應、自行引取地面水及地下水等水源之水量，以年度平均日用水量計之；計算原則為總需求用水量扣除節約用水措施水量。

(一)計畫用水時程：推估開發行為興辦及使用之各年度計畫用水量。

(二)終期計畫用水量：指開發行為達目標年之計畫用水量；在大多數案例中，為開發完成後使用階段之最大年度平均日用水量。

三、節約用水措施：

(一)說明水量回收、重複再使用、廢水處理再利用、雨水貯留系統、中水道系統規劃或工業區(廠)內各廠用水聯合回用等節約用水措施。

(二)繪製用水平衡圖：一般開發案應包括生活用水及其它用水等項目；工業類開發案則應包括冷卻用水、製程用水、生活用水及其它用水等項目，並說明計畫製程用水回收率、全區(廠)用水回收率及全區(廠)用水排放率，其中排放水之水質標準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其計算公式原則如下：

$$\text{回收率(重複利用率)} = \frac{\text{總循環水量} + \text{總回用水量}}{\text{總用水量}} * 100\%$$

$$\text{回收率(不含冷卻水塔循環量)} = \frac{\text{總循環水量} + \text{總回用水量} - \text{冷卻水塔內循環量}}{\text{總用水量} - \text{冷卻水塔內循環量}} * 100\%$$

$$\text{製程用水重複利用率} = \frac{\text{製程用水總重複利用水量}}{\text{製程用水總用水量}} * 100\%$$

$$\text{排水率} = \frac{\text{總排放水量}}{\text{總原始取水量}} * 100\%$$

(三)節約用水設施規劃：說明用水減量措施(叫水型製程或省水器材等)、各項節約用水措施之配置或其他節水規劃。

肆、水源供應規劃：

一、周邊可供水源：簡要說明該計畫基地鄰近地區可供應之所有水源。

二、預定取得水源：相關供水單位同意文件及協商紀錄等，並將影本置於附錄。

- (一)由自來水事業供水者：說明供水單位及淨水廠名稱，並取得自來水事業同意供水文件。
- (二)由再生水經營業供水者：說明再生水經營業名稱，並取得再生水經營業同意供水文件。
- (三)由其它水源開發計畫供水，如自行取用地面水、海水淡化廠或蓄水建造物、基地外輸入水量或其他增闢水源(包括河口堰、水庫、越域引水等)者：說明規劃內容、期程、可供應水量、供水配置、及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供水文件。
- (四)由其他用水移用調配供水者：如採農業用水移用調配，須依「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辦理，說明協調經過及結果，包括移用調配水量之時程、供水方法、費用補償與分擔及承諾事項等。
- (五)由地下水開發(鑿井或地下水庫)者：如自行取用或由他人供應地下水者，應檢附有效地下水水權(含臨時用水執照)、免為水權登記證明文件、或地方政府同意興辦地下水水利事業函文。

三、供水系統規劃：

- (一)基地內之供水系統：說明自來水系統、中水道系統、調節池、分配、加壓等設施之配置。
- (二)與基地外自來水設施銜接設施：說明是否設專用輸送管以及與現有水源(含水壓)銜接設施。
- (三)不經自來水系統者，應述明自水源取水之輸水系統配置等相關規劃。
- (四)基地內用水自動化管理系統：新興辦之工業區(廠)開發基地內給、排水管路應規劃設置電子式水錶自動讀取傳輸系統，並進行管理提昇用水效率。

伍、缺水應變措施：

一、民生用水：說明因應乾旱缺水時期，計畫區內供應之民生用水將採限量供水措施之應變措施。由自來水系統供水者，應配合政府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之各階段停止及限制供水措施擬訂。

二、工業用水：

- (一)除研擬上述限量供水之應變措施外，應設置工業區(廠)水電管理委員會建立缺水危機管理制度及緊急應變事項。

(二)緊急用水：說明開發基地內總蓄水容量可供應終期計畫用水量之天數，原則上其設計容量應能滿足三天之用水需求。

陸、附錄：

- 一、相關單位之協商會議紀錄或核備文件。
- 二、補充相關之計算數據等資料。
- 三、其他補充資料。

附件三之一：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開發單位			
負責人			
地址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開發單位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受託單位			
負責人			
地址			
計畫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撰寫用水計畫受託單位基本資料)

附件三之二：計畫摘要表

計畫概述		開發計畫目的					
		區位說明 (含基地座標)					
		計畫內容					
		開發行為類別		(依第二條開發行為定義之類別填列)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用水量推估 (CMD)		終期計畫用水量 (年平均值)					
		單日最大用水量					
計畫用水時程 (CMD)	年度	年	年	年	.....	最終(年)	
	生活						
	工業						
	其它						
	合計						
水源供應方式		周邊供水源					
		預定取得水源					
		供水系統規劃 (供水單位及淨水廠名稱)					
節約用水措施							
缺水應變措施							
蓄水設施容量 (無工業用水需求者免填)							
備註							

(另須補充說明之事項，請自行延伸本表格。)

附件四：差異分析報告表 / 計畫用水時程調整分析表

計畫名稱						
開發單位						
初次 核定計畫內容	公文日期 及公文號					
	計畫 用水 時程 (CMD)	年度	年	年	年	終期( 年)
		生活				
		工業				
		其它				
		合計				
(請依計畫用水時程及用水標的調整欄位)						
最新 核定計畫內容	公文日期 及公文號					
	計畫 用水 時程 (CMD)	年度	年	年	年	終期( 年)
		生活				
		工業				
		其它				
		合計				
(請依計畫用水時程及用水標的調整欄位)						
開發現況	開發許可	(是否已取得開發許可及相關文號)				
	開發行為	(已取得開發許可者，是否已實施開發行為及其現況說明)				
	近三年實 際用水量 (CMD)	年度	前( )年	去( )年	今( )年	
		生活				
		工業				
其它						
合計						

差異原因 說明	差異理由 (如開發不如預期或變更開發內容等)					
	差異內容 (簡明扼要說明差異內容，包括差異項目如變更面積或產業類別等、及預估用水量及用水時程變化計算與分析說明等)					
	預估用水時程 (CMD)	年度	年	年	年	最終 ( 年)
		生活				
		工業				
		其它				
合計						
(請依計畫用水時程及用水標的調整欄位)						
其他補充 說明事項						

(本表格得視實際需要延伸或變更)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302897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地政士陳奐廷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陳奐廷
- 二、證書字號：(105)台內地登字第027705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5)桃市地字第002092號
- 四、事務所名稱：桃園正業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67號1樓
- 六、註銷原因：退出共同執業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302896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沈柔妙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沈柔妙
- 二、證書字號：(105)台內地登字第027682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5)桃市地字第002110號
- 四、事務所名稱：桃園正業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67號1樓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302766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萬語喬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萬語喬
- 二、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475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5)桃市地字第002109號
- 四、事務所名稱：金門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77號6樓之5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50294191號

附件：暫定古蹟圖面資料

主旨：本市暫定古蹟「國際無線電話中壢送信所」時效延長一次（六個月）至106年6月5日止。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第3項、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2條暨「桃園市105年度第4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國際無線電話中壢送信所。

二、種類：產業設施。

三、位置或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414巷18號。

四、暫定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暫定古蹟之本體：中壢送信所局舍暨俱樂部與附屬建築，建物本體面積約1212.08平方公尺（如附圖）。

（二）定著土地範圍：桃園市中壢區中寮段56、99、99-1地號。

五、公告理由：

（一）可能而立即明顯之重大危險：因應道路拓寬計畫已拆損俱樂部前廊。

（二）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中壢送信所於1934年落成，為當時連結臺灣與國際的無線電話通信設施之一環，代表電話通信產業的進程，亦見證臺灣電話通訊史。

（三）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建築形式、構造、材料反映1930年代臺灣建築技術與特色。

（四）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日治時期無線電話產業設施的送信所，具稀少性與特殊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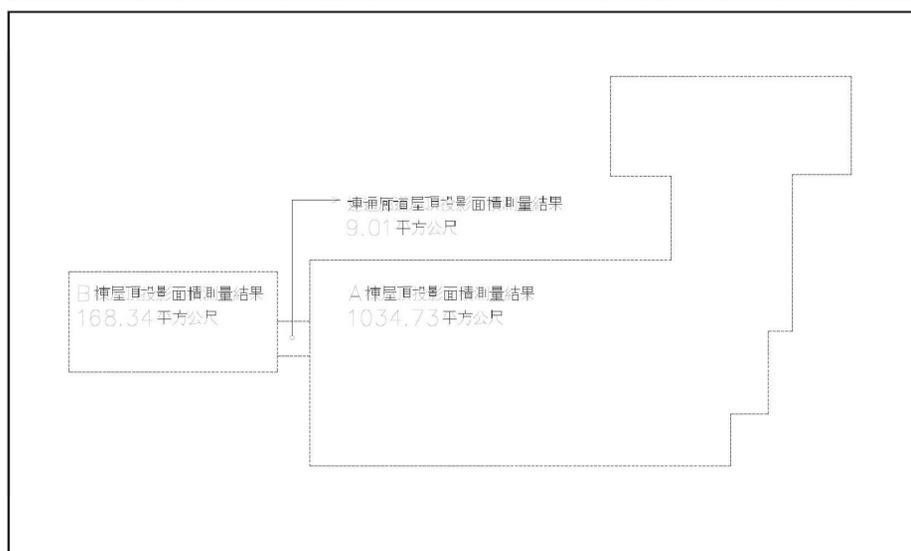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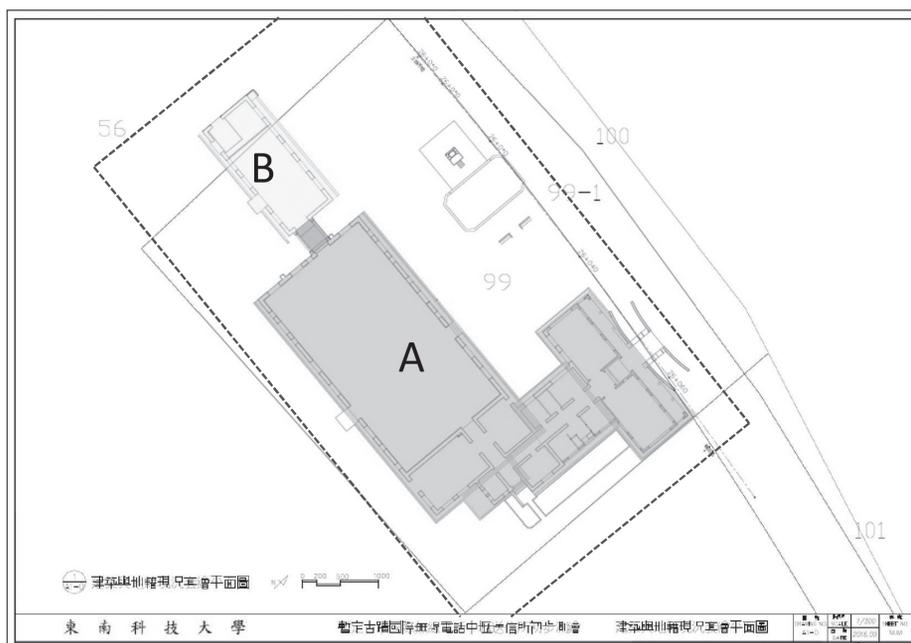
六、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2條以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3、4款指定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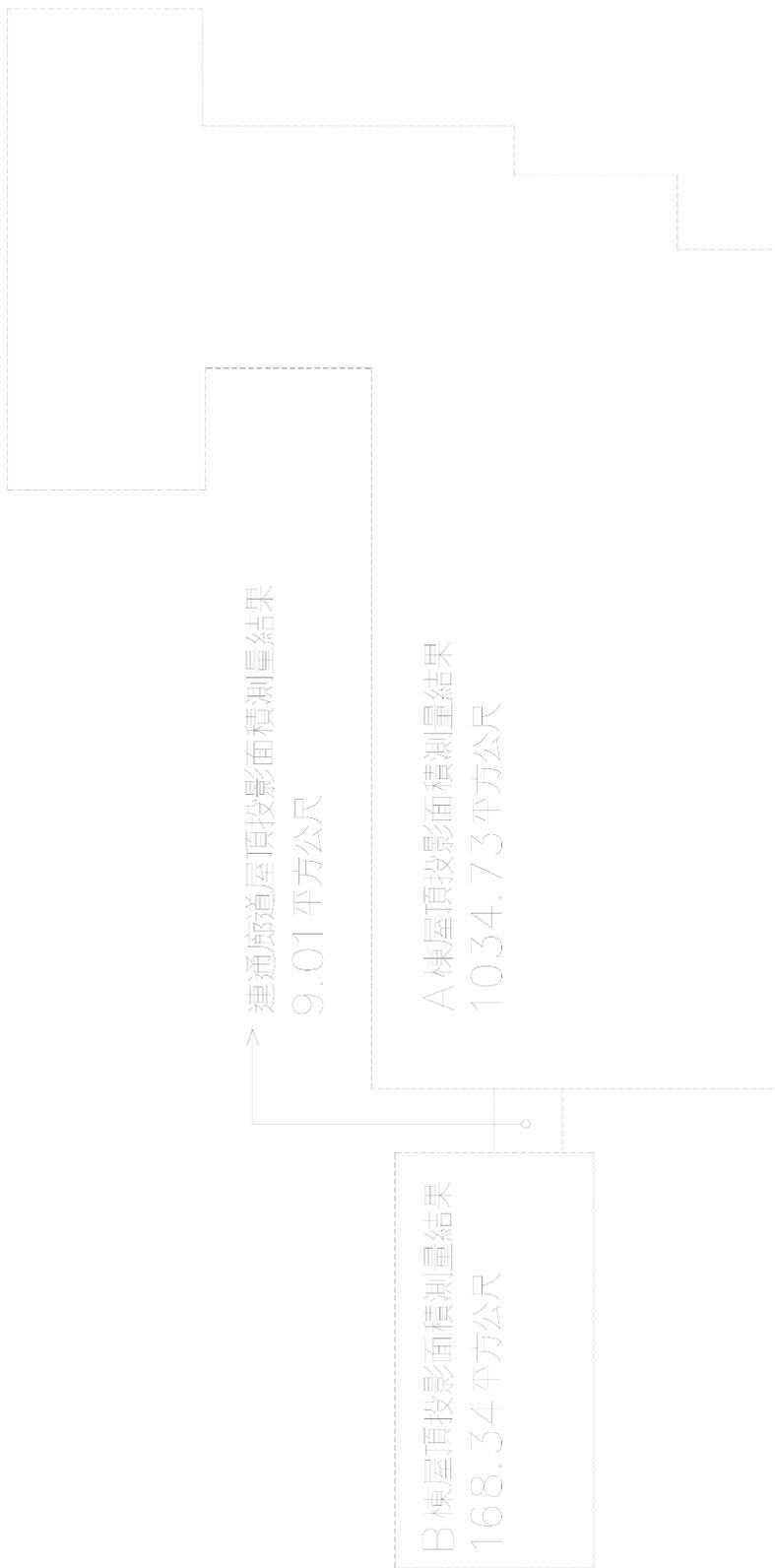
七、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暫定古蹟，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處分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提起訴願。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相關表格請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法務局—訴願審議—表格下載」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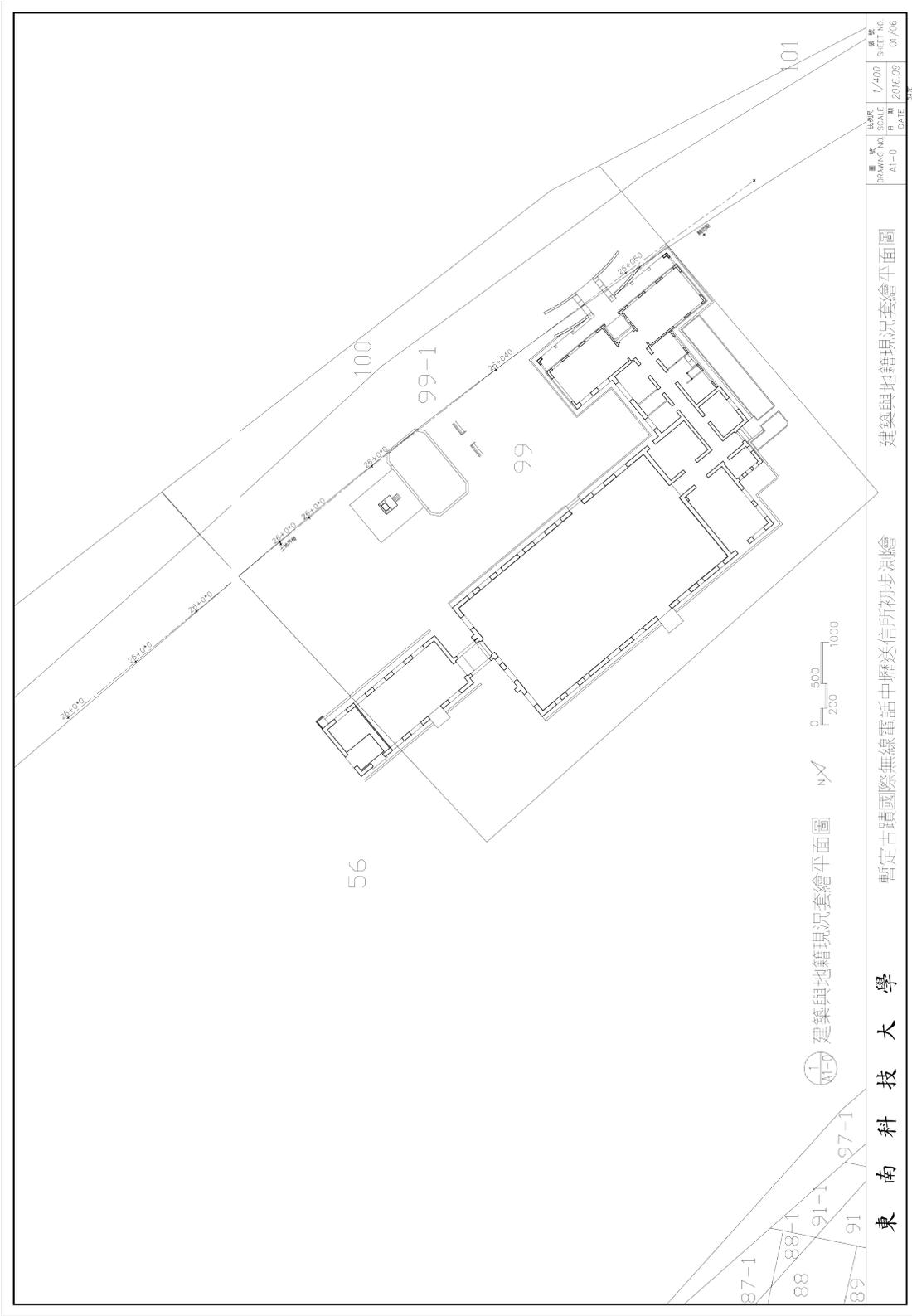
市長 鄭文燦

暫定古蹟「國際無線電話中壢送信所」建築本體面積

	屋頂投影面積	備註
A棟主體建築	1034.73 平方公尺	標示綠色，不含已拆前廊(車寄)
B棟附屬倉庫	168.34 平方公尺	標示黃色
廊道	9.01 平方公尺	標示藍色
<b>總計</b>	<b>1212.08 平方公尺</b>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50301552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楊梅區「上湖里、員本里及上田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12月28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 一、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本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105年11月29日桃市楊戶字第1050008042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市楊梅區「上湖里、員本里及上田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12月28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水養字第105030278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桃園市茄苳溪仁德橋改建工程(都內)」用地取得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第2點。

公告事項：105年11月21日「桃園市茄苳溪仁德橋改建工程(都內)」用地取得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茄苳溪仁德橋改建工程(都市土地)」

### 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

為興辦「桃園市茄苳溪仁德橋改建工程(都市土地)」報經許可前進行宣導及溝通，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特舉行本公聽會。

貳、日期：105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11時15分

參、地點：桃園區西埔里集會所

肆、主持人：水利養護工程科陳技正文龍 記錄：徐慶銘

伍、出席單位人員：詳簽到簿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計畫範圍及目的

1. 桃園區富國路645巷仁德橋興建於民國72年6月，橋齡已達32年，為茄苳溪中下游之跨河橋梁，現況橋長約27.75公尺，橋寬約4.22公尺，梁底標高77.46公尺，依據茄苳溪治理規畫報告50年洪水不溢堤防洪標準之計畫堤頂高77.74公尺，現況梁底淨高不足0.28公尺，阻礙排洪，需予改建。工程範圍長度約為70公尺，橋寬約6.5公尺。本案工程用地分屬非都市土地(左側)與都市土地(右側)(詳后附土地圖說)。其計畫範圍內土地如下表。

	土地權屬	筆數	面積 (平方公尺)	百分比 (%)
非 都市土地	公有土地	4	247.73	59.14
	私有土地	3	171.13	40.86
	小計	7	418.86	100
都市土地	公有土地	3	95.89	71.36
	私有土地	2	38.48	28.64
	小計	5	134.3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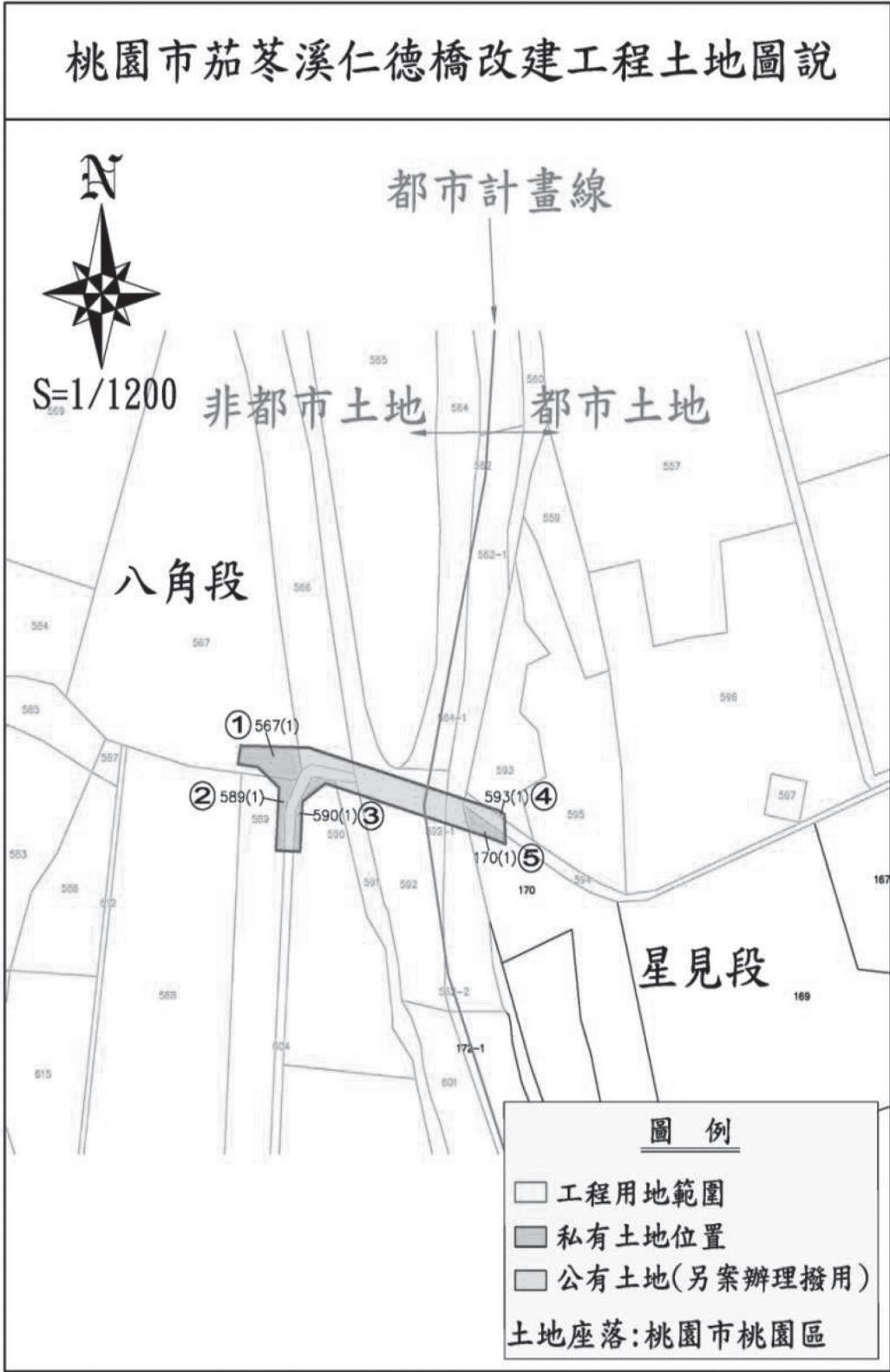
2. 茄苳溪受到101年6月11日超大豪雨重創單日降雨量超過200年重現期距，

造成茄苳溪淹水面積高達160公頃，其淹水主要因降雨強度大、降雨集中，都市發展快速導致逕流量大增，河道排洪能力遠不及此次超大豪雨事件之洪峰流量，突顯茄苳溪水利防洪、排水設施應有整體性之大規模整治計劃。多數灌溉取水設施、橋梁未考慮洪水因素，阻礙洪水排放而造成其上下游地區淹水。(如后圖二)



仁德橋101年6月12日現況照

(圖二)



## 二、計畫內容：

- (一)茄苳溪為南崁溪之主要支流，屬桃園市內之市管支流河川，過去每遇有豪大雨即淹水成災、河岸土地易沖蝕流失；故桃園市政府提報該水系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項目之一，進行檢討規劃，以求徹底解決本水系沿岸淹水及潰堤災害問題，經濟部水利署於98年6月完成「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桃園市內之市管河川南崁溪水系治理規劃報告（茄苳溪水系），確立治水方案。
- (二)本案工程用地分屬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
- (三)本案工程用地都市土地部分屬102年11月22日府城都字第10202772291號發布實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三、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案目的在於解決茄苳溪仁德橋未考慮洪水因素，橋梁現況梁底高程與橋長不足計畫堤頂高及計畫河寬，阻礙洪水排放而造成其上下游地區淹水，故需辦理橋梁改建，以提高茄苳溪整體通洪能力，提升河防安全。基於現況通洪能力、工程效益、經費籌措、私有土地等因素考量，故針對現況阻礙洪水排放之橋梁規劃辦理橋梁改建工程，是以辦理本案。

-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能宣洩25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且50年洪水位不溢堤為原則，依據茄苳溪治理規劃報告之計畫堤頂高為77.74公尺，現況梁底淨高不足0.28公尺，阻礙排洪，工程範圍大部份使用公有土地，其他徵收私有土地為橋梁周邊拓寬改建所必須之用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勘選用地範圍係依公告之茄苳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土地，配合原橋樑位置進行橋梁拓寬改建所必須之用地，優先使用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

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因此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水利建設計畫之遂行。其他取得方式不可行之原因分析如下：

(1). 設定地上權、租用：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後續管理之考量，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或租用方式取得。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但本案工程未來係作河川整治使用，並無報酬及收入，故不適合聯合開發。

(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須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

(4). 以地易地：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7條規定，執行機關接獲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清冊後，應於每年6月底前整理成適當之交換標的後公告，再由土地所有權人於交換標的投標期間投標，惟本案用地範圍係屬河川區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故無法採以地易地方式辦理。

(5). 容積移轉：依水利法第82條第四項「河川區域內依前項致無法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計畫，而尚未辦理徵收前，得準用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移轉方式及作業方法等規定辦理容積移轉。」、第五項「前項容積移轉之換算公式，由內政部會同經濟部訂定。」，惟經濟部水利署尚未統一全國實施計畫標準，故尚無法據以辦理。

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價辦理協議價購，倘未能達成協議，始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主要針對現況未達治理計畫防護標準進行橋梁改建，且近來氣候異常，造成降雨強度上升趨勢，使得橋梁通洪能力無法負荷，遇較大洪水時恐溢堤淹沒鄰近地區土地與建物，對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構成威脅，工程於完竣後，可增加河道通水斷面及減少溢堤之情事，並可保護河道周

### 邊土地、以利水流宣洩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 一、社會因素評估：

##### (一)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工程用地分屬非都市土地及都市土地，私有土地各為3筆及2筆，土地所有權人約各為8人及118人，年齡結構分佈約為15-85歲間，依據戶政事務所105年度8月份統計資料，桃園市桃園區內西埔里，人口數為3,661人，受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占全體人口之3.43%。本案計畫坐落桃園市桃園區內西埔里範圍，工程受益對象約為該里105年度10月人口數3,661人，總戶數1,159戶，男性1,893人，女性1,768人，以男女比例分析，男性占51.7%，女性48.3%。土地所有權人年齡結構為40歲以下9.5%；40-49歲12.7%；50-59歲19.8%；60-69歲31.7%；70歲以上26.3%。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之生命財產安全。

##### (二)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以農業為主，本計畫執行時影響其使用範圍極微，惟本工程執行效益可改善計畫範圍內及周邊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社區、農作物及工廠設備亦可一併獲得保障，故預估對茄苳溪河川之周邊地區防洪安全、產業型態及增進地區生活品質提昇有正面之影響。

##### (三)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治理工程範圍並無拆除供居住建築物，故無需安置情形。經向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查詢，本案工程範圍內並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人口等弱勢族群者。本工程完工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故評估本工程執行後不影響本區域現住居民及相對弱勢族群之生活型態，現住居民亦無須為此改變生活型態、重建社會關係或調整謀生方式。

##### (四)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工程執行後可改善淹水情形，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亦改善洪水漫溢後致病媒蚊蠅滋生風險，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另本案工

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 二、經濟因素評估：

### (一)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可穩定工程範圍鄰近地區農業生產、工商業活動及其安全性，增加相關經濟產值和稅收，對地方政府之財政有正面之影響。

### (二)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用地範圍現況多屬橋梁及既有道路，並無種植糧食作物且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穩定當地及鄰近地區農業生產與安全性，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而言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 (三)徵收計畫對就業或轉業人口影響：

本計畫範圍內無拆除供居住建築物及營業之工廠廠房，故對就業及轉業人口影響極微。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可直接或間接安定民眾生活，進而促進工商業發展及鄰近地方產業之推動，創造就業機會、增加就業及轉業人口，提升外流人口返鄉從業之意願。

### (四)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工程編列經費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及本府預算分配執行。

### (五)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週遭地區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本區無林業相關產出，另漁業及畜牧業因地形因素，並不適於本區發展，故評估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少。

### (六)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評估：

本工程用地範圍多屬橋梁及既有道路，不影響計畫區域周邊土地利用之完整性。預期計畫執行後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 (一)徵收計畫對城鄉自然風貌之影響評估：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

植被，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二)徵收計畫對文化古蹟之影響評估：

本計畫已向相關單位文化局查證無應保存之文化古蹟，故無涉及文化古蹟保存。倘爾後計畫執行階段發現疑似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將協調相關單位妥適處理。

(三)徵收計畫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係為改善淹水環境，減少淹水損失，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四)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次辦理範圍內土地皆非屬動植物棲息生長土地，橋梁改建工程後將保護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五)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工程範圍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故對地區居民或生態環境皆無明顯影響並有助於保障周邊居民生命安全，且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原出入道路一併保留，以供當地居民之通行，對社會整體發展有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一)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範圍周邊，因101年超大豪雨曾造成工程範圍內嚴重溢淹情形，攸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另依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擬辦易淹水河段之河川治理工程，故辦理本計畫，符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之永續發展政策綱領第二項永續社會層面中之災害防救發展策略。

(二)永續指標：

本工程完工後能夠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符合永續指標社會面中災害防救議題之指標。

(三)國土計畫：

本案都市計畫土地屬「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劃

定河川區用地範圍，均經都市計畫程序進行整體評估，並完成相關法定程序，符合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計畫。

#### 五、其他因素評估：

因全球氣候變遷及都市化效應，近來暴雨極端事件頻傳，汛期期間瞬間豪大雨易造成淹水，急需辦理橋梁改建，解決水患問題係保障人民基本生活居住與財產安全之最優先考量，其他相關開發計畫應配合本案規劃辦理。

#### 六、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說明如下：

##### (一)公益性說明：

1. 工程施工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改善環境景觀，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3. 保護人口數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
4. 保護村落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5.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二)必要性說明：

現況橋梁底淨高明顯不符茄苳溪治理計畫堤頂高度，為避免汛期期間阻礙河水造成溢堤，影響鄰近社區、廠房、農田及河防設施安全，故需辦理橋梁拓寬改建，以維護民眾通行便利安全，減少金錢損失及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 (三)適當性說明：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經濟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桃園縣管河川南崁溪水系治理規劃報告(茄苳溪水系)」之25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且經評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用地可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洪水氾濫造成農作、交通及工業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茄苳溪水系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適當性。

##### (四)合法性說明：

1.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2條等相關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茄苳溪治理基本計畫及水道

治理計畫用地範圍辦理。

玖、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黃○炎	平基本上645巷的路很小，橋梁做這麼大意義在哪裡，主要是疏通河川嗎？是否應該把橋梁兩邊的路加大擴寬比較重要？	仁德橋現況橋梁寬是4.4公尺寬，本案用地範圍橋梁寬為6.5公尺，仁德橋現況梁底高程與橋長不足計畫堤頂高及計畫河寬，阻礙洪水排放，而造成其上下游地區淹水，故需辦理橋梁改建，以提高茄苳溪整體通洪能力，提升河防安全。臺端反應富國路645巷道路擴寬的需求，本局會將把臺端的意見做成紀錄並反映給相關單位。

壹拾、第2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1. 現場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無有關本案相關意見之陳述。

壹拾壹、結論：

1. 本案工程內容及第一次公聽會之意見及回應處理結果，已向出席各相關單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2. 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將彙整相關意見後，將回應與處理情形列入本次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郵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請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桃園區公所及西埔里辦公處協助張貼公告周知，並於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張貼公告，並將登錄公告於桃園市政府網站。

壹拾貳、散會：105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以下空白)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水養字第1050302786號

附件：

主旨：105年11月21日「桃園市茄苳溪仁德橋改建工程(都外)」用地取得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第2點。

公告事項：105年11月21日「桃園市茄苳溪仁德橋改建工程(都外)」用地取得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茄苳溪仁德橋改建工程(非都市土地)」

#### 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

為興辦「桃園市茄苳溪仁德橋改建工程(非都市土地)」報經許可前進行宣導及溝通，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特舉行本公聽會。

貳、日期：105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參、地點：桃園區西埔里集會所

肆、主持人：水利養護工程科陳技正文龍 記錄：徐慶銘

伍、出席單位人員：詳簽到簿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概況：

### 一、計畫範圍及目的

1. 桃園區富國路645巷仁德橋興建於民國72年6月，橋齡已達32年，為茄苳溪中下游之跨河橋梁，現況橋長約27.75公尺，橋寬約4.22公尺，梁底標高77.46公尺，依據茄苳溪治理規畫報告50年洪水不溢堤防洪標準之計畫堤頂高77.74公尺，現況梁底淨高不足0.28公尺，阻礙排洪，需予改建。工程範圍長度約為70公尺，橋寬約6.5公尺。本案工程用地分屬非都市土地(左側)與都市土地(右側)(詳后附土地圖說)。其計畫範圍內土地如下表。

	土地權屬	筆數	面積 (平方公尺)	百分比 (%)
非 都市土地	公有土地	4	247.73	59.14
	私有土地	3	171.13	40.86
	小計	7	418.86	100
都市土地	公有土地	3	95.89	71.36
	私有土地	2	38.48	28.64
	小計	5	134.37	100

2. 茄苳溪受到101年6月11日超大豪雨重創單日降雨量超過200年重現期距，造成茄苳溪淹水面積高達160公頃，其淹水主要因降雨強度大、降雨集中，都市發展快速導致逕流量大增，河道排洪能力遠不及此次超大豪雨事件之洪峰流量，突顯茄苳溪水利防洪、排水設施應有整體性之大規模整治計劃。多數灌溉取水設施、橋梁未考慮洪水因素，阻礙洪水排放而造成其上下游地區淹水。(如后圖二)



仁德橋101年6月12日現況照

(圖二)

# 桃園市茄苳溪仁德橋改建工程土地圖說



## 二、計畫內容：

- (一) 茄苳溪為南崁溪之主要支流，屬桃園市內之市管支流河川，過去每遇有豪大雨即淹水成災、河岸土地易沖蝕流失；故桃園市政府提報該水系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項目之一，進行檢討規劃，以求徹底解決本水系沿岸淹水及潰堤災害問題，經濟部水利署於98年6月完成「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桃園市內之市管河川南崁溪水系治理規劃報告（茄苳溪水系），確立治水方案。
- (二) 本案工程用地分屬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
- (三) 本案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部分，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 本工程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工程範圍位置東西界為本市桃園區富國路645巷，南北臨屬茄苳溪。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範圍內公有土地4筆，面積0.024773公頃，佔59.14%，私有土地3筆，面積0.017113公頃，佔40.86%。
  -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範圍內大部分為橋梁及既有道路，土地改良物概況部分為農作改良物。
  -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7筆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其中3筆農牧用地面積0.017113公頃，3筆水利用地面積0.017257公頃，1筆交通用地面積0.007516公頃，各佔40.86%、41.20%及17.94%。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能宣洩25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且50年洪水位不溢堤為原則，工程範圍大部份使用公有土地，其他私有土地為橋梁周邊拓寬改建所必須之用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案勘選用地範圍係依公告之茄苳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土地，配合原橋樑位置進行橋梁拓寬改建所必須之用地，優先使用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

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因此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三、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案目的在於解決茄苳溪仁德橋未考慮洪水因素，橋梁現況梁底高程與橋長不足計畫堤頂高及計畫河寬，阻礙洪水排放而造成其上下游地區淹水，故需辦理橋梁改建，以提高茄苳溪整體通洪能力，提升河防安全。基於現況通洪能力、工程效益、經費籌措、私有土地等因素考量，故針對現況阻礙洪水排放之橋梁規劃辦理橋梁改建工程，是以辦理本案。

####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能宣洩25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且50年洪水位不溢堤為原則，依據茄苳溪治理規劃報告之計畫堤頂高為77.74公尺，現況梁底淨高不足0.28公尺，阻礙排洪，工程範圍大部份使用公有土地，其他徵收私有土地為橋梁周邊拓寬改建所必須之用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勘選用地範圍係依公告之茄苳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土地，配合原橋樑位置進行橋梁拓寬改建所必須之用地，優先使用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因此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水利建設計畫之遂行。其他取得方式不可行之原因分析如下：

(1). 設定地上權、租用：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後續管理之考量，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或租用方式取得。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但本案工程未來係作河川整治使用，並無報酬及收入，故不適合聯合開發。

(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須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

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

(4). 以地易地：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7條規定，執行機關接獲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清冊後，應於每年6月底前整理成適當之交換標的後公告，再由土地所有權人於交換標的投標期間投標，惟本案用地範圍係屬河川區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故無法採以地易地方式辦理。

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價辦理協議價購，倘未能達成協議，始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主要針對現況未達治理計畫防護標準進行橋梁改建，且近來氣候異常，造成降雨強度上升趨勢，使得橋梁通洪能力無法負荷，遇較大洪水時恐溢堤淹沒鄰近地區土地與建物，對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構成威脅，工程於完竣後，可增加河道通水斷面及減少溢堤之情事，並可保護河道周邊土地、以利水流宣洩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社會因素評估：

(一)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案工程用地分屬非都市土地及都市土地，私有土地各為3筆及2筆，土地所有權人約各為8人及118人，年齡結構分佈約為15-85歲間，依據戶政事務所105年度10月份統計資料，桃園市桃園區內西埔里，人口數為3,661人，受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占全體人口之3.43%。本案計畫坐落桃園市桃園區內西埔里範圍，工程受益對象約為該里105年度10月人口數3,661人，總戶數1,159戶，男性1,893人，女性1,768人，以男女比例分析，男性占51.7%，女性48.3%。土地所有權人年齡結構為40歲以下9.5%；40-49歲12.7%；50-59歲19.8%；60-69歲31.7%；70歲以上26.3%。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之生命財產安全。

(二)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以農業為主，本計畫執行時影響其使用範圍極微，惟本工程執行效益可改善計畫範圍內及周邊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社區、農作物及工廠設備亦可一併獲得保障，故預估對茄苳溪河川之周邊地區防洪安全、產業

型態及增進地區生活品質提昇有正面之影響。

- (三)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本治理工程範圍並無拆除供居住建築物，故無需安置情形。經向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查詢，本案工程範圍內並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人口等弱勢族群者。本工程完工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故評估本工程執行後不影響本區域現住居民及相對弱勢族群之生活型態，現住居民亦無須為此改變生活型態、重建社會關係或調整謀生方式。
- (四)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工程執行後可改善淹水情形，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亦改善洪水漫溢後致病媒蚊蠅滋生風險，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 二、經濟因素評估：

- (一)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可穩定工程範圍鄰近地區農業生產、工商業活動及其安全性，增加相關經濟產值和稅收，對地方政府之財政有正面之影響。

- (二)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用地範圍現況多屬橋梁及既有道路，並無種植糧食作物且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穩定當地及鄰近地區農業生產與安全性，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而言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 (三)徵收計畫對就業或轉業人口影響：

本計畫範圍內無拆除供居住建築物及營業之工廠廠房，故對就業及轉業人口影響極微。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可直接或間接安定民眾生活，進而促進工商業發展及鄰近地方產業之推動，創造就業機會、增加就業及轉業人口，提升外流人口返鄉從業之意願。

- (四)徵收費用於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工程編列經費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及本府預算分配執行。

(五)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週遭地區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本區無林業相關產出，另漁業及畜牧業因地形因素，並不適於本區發展，故評估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少。

(六)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評估：

本工程用地範圍多屬橋梁及既有道路，不影響計畫區域周邊土地利用之完整性。預期計畫執行後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一)徵收計畫對城鄉自然風貌之影響評估：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二)徵收計畫對文化古蹟之影響評估：

本計畫已向相關單位文化局查證無應保存之文化古蹟，故無涉及文化古蹟保存。倘爾後計畫執行階段發現疑似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將協調相關單位妥適處理。

(三)徵收計畫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係為改善淹水環境，減少淹水損失，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四)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次辦理範圍內土地皆非屬動植物棲息生長土地，橋梁改建工程後將保護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五)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工程範圍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故對地區居民或生態環境皆無明顯影響並有助於保障周邊居民生命安全，且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原出入道路一併保留，以供當地居民之通行，對社會整體發展有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一)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範圍周邊，因101年超大豪雨曾造成工程範圍內嚴重溢淹情形，攸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另依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擬辦易淹水河段之河川治理工程，故辦理本計畫，符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之永續發展政策綱領第二項永續社會層面中之災害防救發展策略。

(二)永續指標：

本工程完工後能夠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符合永續指標社會面中災害防救議題之指標。

(三)國土計畫：

本案非都市土地，非屬水利用地者，徵收作水利事業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五、其他因素評估：

因全球氣候變遷及都市化效應，近來暴雨極端事件頻傳，汛期期間瞬間豪大雨易造成淹水，急需辦理橋梁改建，解決水患問題係保障人民基本生活居住與財產安全之最優先考量，其他相關開發計畫應配合本案規劃辦理。

六、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說明如下：

(一)公益性說明：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改善環境景觀，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3. 保護人口數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
4. 保護村落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5.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二)必要性說明：

現況橋梁底淨高明顯不符茄荖溪治理計畫堤頂高度，為避免汛期期間阻礙河水造成溢堤，影響鄰近社區、廠房、農田及河防設施安全，故需辦理橋梁拓寬改建，以維護民眾通行便利安全，減少金錢損失及保障生命

財產安全。

(三)適當性說明：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經濟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桃園縣管河川南崁溪水系治理規劃報告(茄苳溪水系)」之25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且經評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用地可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洪水氾濫造成農作、交通及工業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茄苳溪水系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適當性。

(四)合法性說明：

1.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2條等相關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茄苳溪治理基本計畫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辦理。

玖、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邱○美	哪時候會徵收?橋梁工程施工期多長?	本案預計於明年6月前完成用地取得及發價。而橋梁改建工程工期時間約為6到8個月，本案是簡單的板橋施工，而上述6到8個月是指開工到完工，但對交通衝擊的部分約為2到3個月，因為它可以從不影響交通的東西先做，譬如說它是鋼構，工廠可以先預築做好，然後真正影響交通方面是橋頭開挖、封路，然後把橋梁鋼構掛載上去即可通車，所以對交通衝擊的部分約為2到3個月，在此做個說明。

壹拾、第2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1. 現場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無有關本案相關意見之陳述。

壹拾壹、結論：

1. 本案工程內容及第一次公聽會之意見及回應處理結果，已向出席各相關單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2. 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將彙整相關意見後，將回應與處理情形列入本次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郵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請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桃園區公所及西埔里辦公處協助張貼公告周知，並於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張貼公告，並將登錄公告於桃園市政府網站。

壹拾貳、散會：105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11時10分(以下空白)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29943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興闢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九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29648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九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制定「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衛心字第1050298192號

附件：

主旨：公告終止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1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及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自即日起終止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莊永毓1名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衛心字第105029822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執業場所異動1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及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自即日起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吳冠毅執業場所異動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05004637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行政文書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05年10月26日至105年11月26日，批號Y1051103共1,483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7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逕行舉發。

局長 高邦基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小字第105030169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304349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陳彥碩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陳彥碩
- 二、證書字號：(99)台內地登字第026375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5)桃市地字第002111號
- 四、事務所名稱：碩品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八德區中正一路18號20樓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5026017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車站及相關設施設置)案」暨「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未擬定細部計畫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案」計畫書及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05年12月12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並分別訂於105年12月23日上午9時30分假桃園區公所（4樓視聽中心）、105年12月27日上午9時30分假蘆竹區公所（3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
- 二、公告變更範圍：如計畫書、圖所示。
- 三、公告方式：
  -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公報及本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區公所、蘆竹區公所公告欄。
  - (二)網路：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urdb.tycg.gov.tw/>)。
  - (三)登報：刊登於聯合報。
- 四、受理方式：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區公所或蘆竹區公所提出意見，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 五、附貼本案計畫書、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區公所及蘆竹區公所公告欄。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502985581號

附件：定著範圍套繪圖1份

主旨：變更公告本市歷史建築「中壢聖蹟亭及東伯公」之地號及面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桃園縣103年8月4日桃教設字第1030050045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原公告日期及文號：本府103年7月4日府文資字第1030158032號變更公告「中壢聖蹟亭及東伯公」名稱及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二、變更理由：

(一)今修復工程業於105年7月25日完成驗收，修復後旨揭歷史建築東伯公部份以遷移修建方式，保留其特色並減縮建築本體面積，以體現歷史風貌。

(二)前揭變更公告登錄之地號，其中1筆誤植為新街段584-2地號，修正變更公告為同段594-2地號。

(三)公告登錄之範圍，各地號僅部分面積為歷史建築定著之土地，為利學校未來興建校舍或作其他相關用途，於變更公告標示每筆土地登錄面積及範圍。

三、變更內容

(一)東伯公本體面積：

1、原公告：32.14平方公尺。

2、變更公告：4.82平方公尺。

(二)歷史建築所定著土地之地號：

1、原公告：「中壢聖蹟亭」坐落範圍為中壢區新街段584、589、589-2、592、584-2、594-5共6筆地號；「東伯公」坐落範圍為中壢區新街段589-1、589-2共2筆地號。

2、變更公告：「中壢聖蹟亭」坐落範圍為中壢區新街段584、589、589-2、592、594-2、594-5共6筆地號；「東伯公」坐落範圍為中壢區新街段584、589、589-1、589-2共4筆地號（詳如附件）。

(三)歷史建築所定著土地之面積：

1、原公告：未敘明所定著土地之面積。

2、變更公告：99.82平方公尺（詳如附件）。

四、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14、56、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並由原處分機關送於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相關表格請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法務局—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下載。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環永字第1050296180號

附件：

主旨：桃園市應取得綠色商店標誌之賣場、量販店及超級市場規模。

依據：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11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應取得綠色商店標誌之賣場、量販店及超級市場規模為全台具有10家以上之營業據點，且在本市設有營業據點者。
- 二、上開場所環境保護產品之陳列區及品項標示，應依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三、本公告自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施行日起實施。違者將依同自治條例第37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處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財金菸字第1050306059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張○○(身分證統一編號：L12020XXXX)因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本府財政局105年12月9日桃財金菸字第1050012387號行政調查通知書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3項及第8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張○○因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經本府財政局於105年8月1日桃財金菸字第1050008202號行政調查通知書以雙掛號郵寄至戶籍地址：基隆市○○區○○里○○鄰○○路○○○號○○樓之○，及105年9月1日桃財金菸字第10500092771號行政調查通知書委請外交部協助送達至國外(美國)地址：1050 A○○ M○○○○ H○○○○○○○，HI 96814，經駐檀香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105年11月16日檀香字第10540504250號函復，皆遭退件未能送達。因無其他可送達地址，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上述行政調查通知書由本府財政局留存，被通知人得於上班時間至本府財政局領取，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刊登在本府公報，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後發生效力，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三、本公示送達分別張貼本府公佈欄及刊登本府公報。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5027494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大溪區福安里「梅鶴路」、美華里「美和路」、月眉里「月湖路」及「眉芳路」道路命名。

依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2條暨本市大溪區公所105年11月3日桃市溪民字第1050026001號函。

公告事項：

一、本案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105年12月1日。

二、本案道路命名如下：

(一)梅鶴路：本路段原小地名為頭寮，自復興路一段往小地名頭寮方向，經梅鶴山莊至頭寮路交界處止，全長900公尺（前段長300公尺寬5公尺，中段長400公尺平均寬6公尺，後段長200公尺寬6公尺）。

(二)美和路：本路段原小地名為茄苳坑，自美華里三層土地公廟（集福宮）至佛光山寶塔寺旁小路底，全長1.5公里（前段長150公尺平均寬3公尺，中段長150公尺平均寬約8公尺，後段長1,200公尺平均寬5公尺）。

(三)月湖路：自大溪月眉山觀音寺後方，沿堤防到路底，全長1,300公尺，寬12公尺。

(四)眉芳路：自大溪武嶺橋頭至路底，全長1,700公尺，寬6公尺。

三、旨揭路段門牌整編生效日期另行公告。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3065221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本府已將105年度第三批桃園區中埔段1444地號等24筆土地，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及權利範圍、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5年12月15日起至民國106年3月15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75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5年12月6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5年12月5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申請發給。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代為標售(競售)價金保管款清單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存入編號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HA080000151	桃園區	國樂段	0394-0000	826.87	劉○○	新竹市○○○字西門○○○番地	2/10	608,441	110,855	11,086	1,486,718	105110278
HA080000169	桃園區	中埔段	1444-0000	243.00	張○○	台北市○○○町	6/18	1,089,713	221,351	22,135	3,093,812	105110279
HA080000604	桃園區	龍興段	0960-0002	5.08	吳○	桃園縣桃園市○○○鄉○○○番地	10/720	813	205	21	3,061	105110280
HA080000609	桃園區	龍興段	0961-0008	0.11	吳○	桃園縣桃園市○○○鄉○○○番地	10/720	0	17	2	326	105110281
HA080000611	桃園區	龍興段	0961-0010	0.45	吳○	桃園縣桃園市○○○鄉○○○番地	10/720	0	25	3	472	105110282
HA080000634	桃園區	法政段	1222-0000	20.00	陳○○	桃園縣○○○鄉○○○頂○○○號	10/192	21,545	4,781	478	68,821	105110283
HB080000601	中坜區	中坜段	0324-0002	2.00	劉○○	中坜區○○○鎮○○○順頂○○○號	5/2000	1,200	60	6	1,025	105110284
HC080000217	龍潭區	三沙水段	0055-0000	1,968.00	賴○○	大溪區○○○鄉○○○塘字番地	1/4	322,127	57,290	5,729	760,654	105110285
HC080000335	大溪區	石屯段下 石屯小段	0014-0000	257.00	蘇○○	大溪區○○○鄉○○○園○○番地	1/15	3,605	660	66	8,864	105110286
HC080000336	大溪區	石屯段下 石屯小段	0014-0000	257.00	蘇○○	大溪區○○○鄉○○○園○○番地	3/15	10,812	1,979	198	26,591	105110287
HC080000337	大溪區	石屯段下 石屯小段	0014-0000	257.00	蘇○○	大溪區○○○鄉○○○園○○番地	3/15	10,812	1,979	198	26,591	105110288
HC080000338	大溪區	石屯段下 石屯小段	0014-0000	257.00	蘇○○	大溪區○○○鄉○○○園○○番地	3/15	10,812	1,979	198	26,591	105110289
HC080000339	大溪區	石屯段下 石屯小段	0014-0000	257.00	蘇○○	大溪區○○○鄉○○○園○○番地	1/15	3,605	660	66	8,864	105110290
HC080000441	大溪區	角小段	0240-0000	969.00	徐○○	大溪區○○○鎮○○○字○○○番地	1/6	174,466	31,318	3,132	417,451	105110291
HC080000444	大溪區	角小段	0242-0000	1,014.00	徐○○	大溪區○○○鎮○○○字○○○番地	1/6	177,721	32,110	3,211	429,158	105110292
HC080000518	龍潭區	三沙水段	0425-0002	131.00	李○○	大溪區○○○鄉三沙水○○○番地	1/4	19,465	5,150	515	77,870	105110293
HC080000695	大溪區	石屯段下 石屯小段	0014-0000	257.00	蘇○○	大溪區○○○鄉三沙水○○○番地	1/15	3,605	660	66	8,864	105110294
HC080000788	龍潭區	三沙水段	0425-0002	131.00	李○○	大溪區○○○鄉三沙水○○○番地	1/4	19,465	5,150	515	77,870	105110295
HC08Z000167	龍潭區	高平段	1105-0000	833.19	楊○○	大溪區○○○鄉○○○字番地	1/3	319,784	75,500	7,550	1,107,166	105110296
HC08Z000179	龍潭區	高平段	1105-0000	833.19	楊○○	大溪區○○○鄉○○○字番地	1/3	319,784	68,000	6,800	965,416	105110297
HC08Z000180	龍潭區	高平段	1105-0000	833.19	楊○○	大溪區○○○鄉○○○字番地	1/3	319,786	68,000	6,800	965,414	105110298
HC08Z000188	龍潭區	金龍段	0069-0000	22.79	黃○○	大溪區○○○鄉○○○字○○○番地	2/30	806	140	14	1,840	105110299
HF080000185	入德區	華興段	0980-0000	175.11	呂○○	桃園縣○○○鄉○○○字○○○番地	5/70	135,022	21,576	2,156	272,786	105110300
HH080000627	龜山區	下湖段	0370-0000	381.54	卓○○	桃園縣○○○鄉○○○字○○○番地	30/210	135,061	22,900	2,290	297,748	105110301

合計:土地 24 筆;面積 2,251.15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10,133,973.00 元(含:沒入保證金0.00元)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5030443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八德區「廣興里、大安里及興仁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並自中華民國105年12月24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 一、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6條、17條。
- 二、本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105年12月6日桃市德戶字第1050011004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市八德區「廣興里、大安里及興仁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並自中華民國105年12月24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於本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如有閱覽需求請逕至該所參閱或於該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閱覽。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5030915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作業要點」，並自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許可辦法」。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挖字第10502892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
- 二、旨揭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30719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30719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並自中華民國

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503021881號

附件：定著範圍套繪圖1份

主旨：變更公告本市歷史建築「中壢中平路縣府日式宿舍」建物本體面積、套繪圖及登錄理由之法令依據。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文化部103年10月23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33009601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原公告日期及文號：本府103年7月8日府文資字第1030159589號變更公告歷史建築「中壢中平路縣府日式宿舍」之登錄範圍。
- 二、變更理由：
  - (一)補充建築本體之面積及標示登錄範圍之套繪圖。

(二)敘明登錄理由所依據法令之項、款。

三、變更內容：

(一)歷史建築本體之面積：

1、原公告：未敘明建築本體之面積。

2、變更公告：136平方公尺。

(二)登錄理由之法令依據：

1、原公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3、4條。

2、變更公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第1項第2、3款。

四、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14、56、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並由原處分機關送於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相關表格請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法務局—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土地現況測量成果圖(假分割)

土地坐落	桃園市中壢區石頭段 35-60,35-221地號																						
收日期	103年11月20日																						
件字號	中地測文字第223000號																						
複丈日期	104年2月12日																						
附記	<p>一、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所有權人參考之用，其四至界址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經權利人認定之實測成果為準。</p> <p>二、對於本案鑑定界址結果如有異議，請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1條辦理。</p>																						
說明	<p>主任 黃學榮</p> <p>MM. 2.17</p> <p>中壢地政事務所</p>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中壢中平路縣府日式宿舍</td> </tr> <tr> <td>土地坐落</td> <td>桃園市中壢區石頭段</td> </tr> <tr> <td>地號</td> <td>35-60,35-182等2筆地號</td> </tr> <tr> <td>面積</td> <td>範圍</td> </tr> <tr> <td>35-60(1)</td> <td>136.00</td> </tr> <tr> <td>建物面積：136</td> <td></td> </tr> <tr> <td>35-60</td> <td>393</td> </tr> <tr> <td>35-182</td> <td>73</td> </tr> <tr> <td>定著土地面積：466</td> <td></td> </tr> <tr> <td>單位：平方公尺</td> <td></td> </tr> </table>				中壢中平路縣府日式宿舍		土地坐落	桃園市中壢區石頭段	地號	35-60,35-182等2筆地號	面積	範圍	35-60(1)	136.00	建物面積：136		35-60	393	35-182	73	定著土地面積：466		單位：平方公尺	
中壢中平路縣府日式宿舍																							
土地坐落	桃園市中壢區石頭段																						
地號	35-60,35-182等2筆地號																						
面積	範圍																						
35-60(1)	136.00																						
建物面積：136																							
35-60	393																						
35-182	73																						
定著土地面積：466																							
單位：平方公尺																							

中壢地政事務所 黃學榮

比例尺：1/600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50293454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龜山區樂善里「文工一路」、「文吉路」道路命名及「文學路」、「文青路」延伸道路命名。

依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2條暨本市龜山區公所105年11月22日桃市龜民字第1050035942號函。

公告事項：

一、本案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105年12月11日。

二、本案道路命名如下：

(一)文工一路(計畫道路編號RD13-15及RD9-12)：為南北向道路，以RD13-15計畫道路北端為起點，往南經文桃路至路底與文吉路垂直相交，全長860公尺，寬12至15公尺。

(二)文吉路(計畫道路編號RD8-12、RD33-10a、RD33-10b、及RD33-10c)：以RD8-12計畫道路與文桃路相交處為起點，依次連接RD33-10a、RD33-10c及RD33-10b計畫道路，至RD33-10b計畫道路路底與RD15-15計畫道路垂直相交，全長755公尺，寬10至12公尺。

(三)文學路(計畫道路編號RD4-20)：為文學路延伸道路，以原文學路起點向西延伸，至路底與文樂路垂直相交，全長150公尺，寬20公尺。

(四)文青路(計畫道路編號RD5-20)：為文青路延伸道路，以原文青路起點向西延伸，至路底與文樂路垂直相交，全長135公尺，寬20公尺。

三、旨揭路段門牌整編生效日期另行公告。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50311586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重劃地區第一區整體開發單元)」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座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05年12月16日起公告30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觀音區公所及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公告。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31336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標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旨揭標準應予廢止。
- 二、旨揭標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50460608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如附表一。
- 二、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之設置，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其設備未運轉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其電能按附表二費率躉購二十年。
-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其設備未運轉者，其電能依下列規定費率躉購二十年：
  -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其設備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提供全額設備補助者，其電能躉購費率為每度新臺幣二點六零零零元。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以前屬免競標適用對象者及一百零六年度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備未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設備補助，且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完工運轉併聯提供電能(以下簡稱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附表三之第一期上限費率。
  -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以前屬免競標適用對象者及一百零六年度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備未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設備補助，且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附表三之第二期上限費率。
  - (四)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起，屋頂型及不及一萬瓩之地面型與水面型(浮

- 力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一型或第二型發電設備，且於同意備案之日起六個月內完工者；或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三型發電設備，且於同意備案之日起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 (五)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起，當年度取得同意備案之裝置容量一萬施以上之地面型及水面型(浮力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完工者，其躉購費率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 (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全數採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之太陽光電模組，且躉購費率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之上限費率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依其情形分別按附表三之第一期或第二期上限費率加成百分之六(附表四)
- (七)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以前屬競標適用對象，非適用一百零五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三點第五款，且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依其情形分別按附表三或附表四之第一期上限費率乘以(1-得標折扣率)。
- 四、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裝置容量應與其他設置案合併計算者，自處分生效日起，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合併後裝置容量之級距。
- 五、已完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同意備案失效之日起一年內重新申請同意備案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及躉購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適用該設備首次完工前最近一次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時之公告費率，其躉購期間自重新併聯日起計算之。
-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適用該設備首次完工時之電能躉購費率，其躉購期間自重新併聯日起計算之。
- (三)於前二款情形，該設備曾完成設備登記者，其躉購期間應扣除已躉購之期間。
- 六、已完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主管機關核准遷移並於核准期限內完成併聯者，除適用第八點規定者外，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前點之規定。
- 七、未依前二點規定期限申請同意備案或完成併聯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以前二點

- 規定費率或重新併聯時當年度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 八、已完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主管機關變更其分類，或核准遷移前後所在地區適用之電能躉購費率加成不同者，其適用之電能躉購費率，以變更前或變更後取其較低者躉購。
- 九、符合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離島地區，且該離島地區電力系統未以海底電纜與臺灣本島電網聯結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依其情形分別按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費率加成百分之十五。但其電能躉購費率加成部分自離島地區以海底電纜與臺灣本島電網聯結日起，即停止適用。
- 十、符合第三點規定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北部地區(包含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宜蘭縣、及花蓮縣)，且躉購費率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之上限費率者，其電能躉購費率按第三點規定費率加成百分之十五。
- 十一、符合第二點規定之離岸型風力發電設備，其電能躉購費率得就附表二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或階梯式躉購費率擇一適用，且選擇適用後即不得變更。
- 十二、本「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濟部得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正之。

部長 李世光

附表一 106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

$$\text{躉購費率} = \frac{\text{期初設置成本} \times \text{資本還原因子} + \text{年運轉維護費}}{\text{年售電量}}$$

$$\text{資本還原因子} = \frac{\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 \times (1 + \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text{躉購期間}}}{(1 + \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text{躉購期間}} - 1}$$

$$\text{年運轉維護費} = \text{期初設置成本} \times \text{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

附表二 106 年度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躉購費率(元/度)	
風力	陸域	1 瓩以上不及 20 瓩	8.9716	
		20 瓩以上	有安裝或具備 LVRT 者	2.8776
	離岸	無區分	無安裝或具備 LVRT 者	2.8395
			固定 20 年躉購費率 <sup>註1</sup>	6.0437
			階梯式躉購費率 <sup>註2</sup>	前 10 年
後 10 年	3.5948			
川流式水力	無區分	無區分	2.9512	
地熱能	無區分	無區分	4.9428	
生質能	無厭氧消化設備	無區分	2.6000	
	有厭氧消化設備		5.0087	
廢棄物	無區分	無區分	3.9839	
其他（海洋能、氫能或其他經中央主管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無區分	無區分	2.6000	
註 1：屬離岸型風力發電設備，選擇適用固定 20 年躉購費率者，躉購費率為 6.0437 元/度。				
註 2：屬離岸型風力發電設備，選擇適用階梯式躉購費率者，前 10 年適用費率為 7.4034 元/度，後 10 年起適用費率為 3.5948 元/度。				

附表三 106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第一期上限費率(元/度)	第二期上限費率(元/度)
太陽光電	屋頂型	1 瓩以上不及 20 瓩	6.1033	6.1033
		2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4.9772	4.9772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4.5388	4.5388
		500 瓩以上	4.4098	4.4098
	地面型	1 瓩以上	4.5467	4.5467
	水面型 (浮力式)	1 瓩以上	4.9403	4.9403

附表四 106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高效能)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第一期上限費率(元/度)	第二期上限費率(元/度)
太陽光電	屋頂型	1 瓩以上不及 20 瓩	6.4695	6.4695
		2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5.2758	5.2758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4.8111	4.8111
		500 瓩以上	4.6744	4.6744
	地面型	1 瓩以上	4.8195	4.8195
	水面型 (浮力式)	1 瓩以上	5.2367	5.2367
註：符合第 3 點第 6 款規定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電能躉購費率按附表三之第一期或第二期之上限費率加成百分之六後，計算如本附表。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桃市文秘字第1050020008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限委託辦法

主旨：公告本局八德藝文廣場之維護、修繕及場地使用管理權限委託事項。

依據：桃園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3條、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附表序號文化-1。

公告事項：

一、八德藝文廣場之維護、修繕及場地使用管理之事項，自即日起依規定委託八德區公所辦理，聯絡方式如下：

(一)受託單位：八德區公所人文課。

(二)地址：桃園市八德區中山路47號。

(三)電話：03-3683155-306。

(四)傳真：03-3682100

(五)電子郵件：10011872@mail.tycg.gov.tw。

二、對於公告內容如有疑問，歡迎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局秘書室。

(二)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三)電話：03-3322592-8110)

(四)傳真：03-3318634。

(五)電子郵件：sherry@mail.tyccc.gov.tw。

局長 邱莊秀美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環永字第1050296909號

附件：

主旨：桃園市應取得環保旅館標章之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規模。

依據：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15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應取得環保旅館標章之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為106年1月1日以後申請籌設之觀光旅館及新設且營業用客房數100間以上之旅館業者。
- 二、本公告自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施行日起實施。違者將依同自治條例第37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處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5031356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李承峰先生事務所地址變更。

依據：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中美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二、姓名：李承峰。
- 三、開業證書字號：(103)桃市估字第000042號(換發)。
-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三樂三街21號1樓。
- 五、申請原因：事務所地址變更。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313562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李勝湖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李勝湖
- 二、證書字號：(83)台內地登字第012717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5)桃市地字第002112號
- 四、事務所名稱：李勝湖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復興里民族路二段153號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經商字第1050315874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采藝工藝有限公司等27家公司，查有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暨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予以命令解散處分，並通知公司及負責人皆遭退回在案，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第28條之1暨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冊列采藝工藝有限公司等27家公司，核有違反公司法第10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請公告日起35日內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4條規定至本府辦理解散登記，逾期即依公司法第397條第1項規定廢止公司登記。

市長 鄭文燦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清冊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命令解散處函日期	文號
90314147	采藝工藝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南山路二段192巷19號	簡基連	2016/5/16	10532026970
28169154	福隆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和平里11鄰劉厝2-27號	李吉隆	2016/5/16	10532027060
28490366	威明裝璜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五福三街75號1樓	阮氏妙	2016/5/16	10532027080
28722056	廣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民生里福昌街18號6樓之4	鍾雲龍	2016/5/16	10532027090
24266943	崧宇興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北興里金陵路二段421巷13號1樓	顏偉倉	2016/5/16	10532027100
53518530	盛博資訊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里復興路48號1樓	朱清華	2016/5/16	10532027140
90313196	財鼎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二段六〇號二樓	黃玉梅	2016/5/16	10532027480
90314953	總德建設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大忠里介壽路一段八〇五號	呂德田	2016/5/16	10532027500
54511985	丞宏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南門里南豐二街29號	林福星	2016/5/16	10532027690
90480819	泰帝織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免坑里湖山街二〇四號	江姻却	2016/8/11	10590990580
89894896	萬泰祥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原路三一號一樓	李江山	2016/8/11	10590990610
12612336	歌樂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660號5樓之10	王義明	2016/8/15	10590990660
80720109	麗緻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新埔里天祥五街11號18樓之3	胡業振	2016/8/15	10590990750
28516555	宏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411號14樓之4	郭孟豪	2016/8/15	10590990760
24282079	佳福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6號15樓之2	王啟訓	2016/8/15	10590990780
24408339	聚晶泰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60號4樓之3	楊文兩	2016/8/15	10590990790
53134751	京畿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580號6樓	羅翰林	2016/8/15	10590990810
24651354	承釜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49號6樓之4	游建益	2016/8/15	10590990840
54543500	泓加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永寧里福人路108號1樓	柯萬讚	2016/8/15	10590990860
54253115	南聖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里大有路158號	簡岡恩	2016/8/15	10590990880
53977561	百頃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192號	林雅琴	2016/8/15	10590990920
53962899	泰萌科技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126號	鄧盛銘	2016/8/15	10590990930
29178687	和立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北埔路169號	羅基合	2016/8/15	10590990940
53404229	堡原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廣德里廣興路575巷95弄20號1樓	陳璋成	2016/8/15	10590990950
29100915	弘揚油漆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華安里平東路282巷32弄20號1樓	鄧青弘	2016/8/25	10590991650
24206988	泰摩科技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77號14樓之1	鄧盛銘	2016/11/18	10590996660
80738494	鴻蓁科技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溪區仁愛里儲蓄新村43巷21號	林頂順	2016/11/18	10590996740

共計： 27筆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經商字第1050315886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合航有限公司等24家公司，經本府命令解散，逾期未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解散登記，爰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經通知公司及負責人皆經遭退回，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28條之1、第397條第1項暨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冊列合航有限公司等24家公司，違反公司法第10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情事，經命令解散處分後，逾期未辦理解散登記，本府依同法第397條第1項規定廢止公司登記。

市長 鄭文燦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清冊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廢止處分處分函日期	文號
27859933	合航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街143巷2號1樓	鄭堯芳	2016/5/16	10532027340
53872004	詩彤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859號5樓之2	郭彥樑	2016/5/16	10532027430
54238804	富之久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泰山里復興路393號10樓之2	郭竣利	2016/5/16	10532027460
54505647	宜達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區山峰里中豐路山頂段411號1樓	蔡秉達	2016/5/16	10532027470
53264873	助旺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區南坎路2段9號3樓之5	劉偉豪	2016/5/16	10532027850
54246699	群富資產顧問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區中興里永福路778號	林宗宏	2016/5/16	10532027870
53049782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區雙連里民族路雙連二段118巷27弄2	李育錚	2016/8/18	10590991340
24240037	宇宸科技行銷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區橫峰里水源路741巷8號1樓	陳嘉豪	2016/8/23	10590991570
79960431	超腦力心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區山福里頂興路九二號一樓	謝冠生	2016/8/23	10590991590
54512632	萬鴻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區桃鶯路474號1樓	林宏益	2016/8/23	10590991610
54803934	立將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區和里中豐北路一段522號	顏聖豪	2016/8/23	10590991620
24647802	御寶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溪區區月眉里11鄰月眉48號1樓	黃紹霖	2016/8/23	10590991630
70505329	冠銓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區佳安里文化路四九二號	邱鳳嬌	2016/8/24	10590991710
22427280	台灣管清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區三林里民族路470巷10號	陳惠鈺	2016/5/25	10590991720
86003977	高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區後寮里龍興路592號4樓	曹傑	2016/8/24	10590991750
53972329	昌隆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區永安里永安路284號1樓	吳文惠	2016/8/24	10590991760
86110857	北歐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區文化里同德十一街三五巷一八弄一	周燦文	2016/8/25	10590991780
70501879	明本汽車修理廠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區國豐六街七四號	黃富木	2016/8/25	10590991790
54778317	方氏國際設計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區南坎里經國路892號5樓	方智穎	2016/8/25	10590991820
27468231	芳廣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區高山里三陽路370巷51號1樓	林垣百	2016/8/26	10590991890
99312626	大福興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區復興路八三號五樓一二室	林宜鈿	2016/10/7	10590994350
28801137	上昇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區林森路11巷14號1樓	林威助	2016/10/7	10590994370
86233540	鼎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區環北路一〇七號三樓	陳治助	2016/10/7	10590994390
54798334	皇品貿易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區大同路105號2樓	蕭宇哲	2016/10/7	10590994400

共計： 24筆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經商字第105031585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長福有限公司等76家公司，涉有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暨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通知公司及負責人申復皆遭退回在案，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

公告事項：冊列長福有限公司等76家公司，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暨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情事，涉有違反公司法第10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情事，請於公告日起35日內檢據向本府提出申復，逾期未申復或申復無理由，即依同法條規定命令解散。

市長 鄭文燦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清冊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通知申復 函日期	文號
54548646	長福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建國里延平路13號(2樓)	羅志輝	2016/5/13	10532026460
53830390	華果廣告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三街12號4樓	周偉康	2016/5/13	10532026500
53611228	新世紀節能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榮里中正路11號1樓	盧蓮慧	2016/5/16	10532028030
24850092	乾隆人本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里大業路2段169號	郭世陽	2016/6/8	10532030230
24870576	相撲一番餐飲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61號1樓	侯建國	2016/6/13	10532030240
42565346	祥耀精密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幸美九街9號五樓	陳建誌	2016/6/8	10532030260
28109564	欣格數位影像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月眉里5鄰月眉76之67號	高玉蓓	2016/6/15	10532030720
84221409	達易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里中正路三二七號	游家清	2016/6/14	10532030780
53823476	朝順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溪區橋愛里介壽路212巷60弄10號7樓	陳坤祺	2016/6/14	10532030800
24828825	九九九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榮里中正路217號3樓	黃增喜	2016/6/14	10532030880
28458210	台灣系統居家建材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里中央西路二段268號5樓	朱明隆	2016/6/14	10532030900
16970690	翡禾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寶慶路五一0巷一號三樓	艾璞廈	2016/6/15	10532031140
28790075	馨園景觀設計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華康街7號	李明煜	2016/8/8	10590990220
53646599	晏霖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廣興里廣東路7巷1弄7號1樓	詹尚霖	2016/8/8	10590990250
24809905	美慶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新興街一二五巷三八號	楊文吉	2016/8/10	10590990280
53971047	亮星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瑞泰里介壽路二段490巷17弄2街6之2號	陳秀娥	2016/8/10	10590990330
54800401	定申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福興里五福街25號1樓	陳皇齊	2016/8/10	10590990340
29036793	茂晶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瓦窯里南山路1段56巷9號1樓	劉宣廷	2016/8/11	10590990420
24894541	丞越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新埔里經國路199號1樓	翁逸群	2016/8/11	10590990440
25170023	伍昱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914號2樓之2	張宇維	2016/8/11	10590990470
84548622	康廷國際有限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百年一街23巷2弄1號	康勝琪	2016/8/11	10590990500
54131155	田城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三坑里15鄰三坑子109-1號	胡榮隆	2016/8/11	10590990550
54771665	一點都不貴有限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烏樹林里中豐路534號	徐山峯	2016/8/17	10590990740
97384657	昱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原里宏昌七街34巷1號	童智立	2016/8/15	10590990960
80729805	宗成貿易有限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聖德里德林路一二一巷十一弄一八號一樓	林玉宗	2016/8/17	10590991110
29101436	凱洛爾科技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大豐里昆明路131號2樓	李嘉仁	2016/8/18	10590991240
89308848	鑫蠶橡膠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玉山街一三四號	王秉豐	2016/8/18	10590991260
54242618	舞川國際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玉山里育樂街27號	陳良偉	2016/8/22	10590991440
27521263	百信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南勢二段155巷48號	許振昌	2016/8/23	10590991460
70605256	申鋁模具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堅里光明路一段三三三號	蕭亭	2016/8/23	10590991470
24859312	廉誠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二段411號10樓	林來旺	2016/8/23	10590991490

54795499	鑫凱翔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後寮里後興路1段102號6樓	謝佳臻	2016/8/23	10590991500
24809602	辰豐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大同里二重溪十一鄰十二號	魏文波	2016/8/30	10590992010
54229740	全佳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富源里中觀路一段453號1樓	陳淵全	2016/9/5	10590992350
05511699	華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忠義里中華路二段2之2 7號	陳景輝	2016/9/9	10590992510
28816321	昱達鋁門窗有限公司	桃園市新屋區清華里中華路801號	阮之芸	2016/9/10	10590992630
53607505	隆喬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同安街456巷71弄19號	朱兆隆	2016/9/12	10590992670
160006732	川仁工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784號17樓	何明德	2016/9/12	10590992690
24423768	富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一段33號10樓之3	李明輝	2016/9/12	10590992710
24295433	冠宏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東山里11鄰鎮安街13號	葉治坤	2016/9/13	10590992870
28068655	吉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99號14樓之9	劉宏清	2016/9/13	10590992880
53290582	富堤納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武陵里復興路99號14樓之9	劉宏清	2016/9/13	10590992890
42561361	貝斯特卡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東山里安東街75號	連星	2016/9/13	10590992900
29117964	超鍊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興華三街62巷8號2樓	許超平	2016/9/14	10590992940
28523444	元正有限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聖德里2鄰聖亭路八總段102號	鄭淨善	2016/9/14	10590992960
24809913	協壯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五八六號	張新傳	2016/9/21	10590993300
24809814	邦鑫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三九六巷六號	李游月雲	2016/9/21	10590993310
54793252	富之餘生技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泰山里復興路393號10樓之2	張裕	2016/9/22	10590993380
54737647	中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里中山東路181號1樓	陳志廷	2016/9/22	10590993410
24454446	大自然環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光明里中央西路2段281號11樓	梁文琪	2016/9/23	10590993440
16549953	迪順印刷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力行街一七號一樓	田晉滄	2016/9/23	10590993450
53110224	芬多金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光明里中央西路2段281號11樓	梁文琪	2016/9/23	10590993470
29091198	康迪奇服飾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新街里11鄰環北路400號13樓之6	李致民	2016/9/23	10590993520
24865433	漢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新街里11鄰環北路400號13樓之6	史亞偉	2016/9/26	10590993790
25061221	慶連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新生路595號1樓	李譽輝	2016/9/26	10590993830
24866067	春億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華街41巷10號一樓	廖錦熊	2016/9/26	10590993860
16350690	耀昇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國聖二街一二三號一樓	林書隆	2016/9/26	10590993880
42741337	鼎昇國際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五權里五族二街81號1樓	毛羿絮	2016/9/26	10590993890
42591745	川盛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溪區永昌路268號1樓	葉榮盛	2016/9/29	10590993920
53056072	雲喜國際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370號2樓	張庭璋	2016/9/30	10590994010
27378415	建豐利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楓樹里楓樹坑五三號	陳膺任	2016/9/30	10590994020
53865480	弘亮營造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中興里壽山路115號1樓	吳炳南	2016/10/3	10590994030
54093770	惠慶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嶺頂里萬壽路2段525號	鍾少華	2016/10/3	10590994040
27894137	康隆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1段1-3-1號	張瑤池	2016/10/5	10590994200
27764161	極光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原里宏昌十街19號6樓	蔡賢杰	2016/10/5	10590994210

24640322	勁禹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水尾里興平路117號1樓	楊如芳	2016/10/14	10590994500
53478919	傑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民族路雙連二段118巷53弄31號	孫銘澤	2016/10/17	10590994590
42586715	珍會傑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明德北路35號1樓	莊育豐	2016/10/17	10590994600
54253419	人享國際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中山路526號7樓	范純湄	2016/10/18	10590994740
24642742	建榮國際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金星里南京路133號1樓	周映均	2016/10/18	10590994850
54233511	遠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新英里新富街84號6樓	蕭文慶	2016/10/18	10590994860
84370391	子子廣告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漢口街111號	張慧琴	2016/10/20	10590994900
54137974	緯諺通信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寧里大興西路二段105-1號11樓	呼頌盛	2016/10/21	10590995070
86500840	以勒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99號14樓之9	劉宏清	2016/10/21	10590995120
53136815	津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仁義里中山東路一段223巷53號1樓	江莉鈴	2016/10/24	10590995200
25002624	旻鑫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353號9樓	陳紀仲	2016/11/17	10590996330

共計： 76筆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環永字第1050296289號

附件：

主旨：桃園市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之企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醫院規模。

依據：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12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旨揭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之企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醫院規模如下：

(一)企業：設於本市且雇用勞工數超過500人以上之公司、行號、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產業。

(二)觀光旅館業：設於本市之觀光旅館。

(三)旅館業：設於本市且營業客房間數大於80間之旅館。

(四)醫院：設於本市之醫院。

二、本公告自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施行日起實施。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挖字第105031382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道路挖掘會驗接管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作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道路挖掘會驗接管作業要點」，旨揭裁量基準應予廢止。
- 二、旨揭作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29017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八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制定「桃園市攤販集中區管理自治條例」，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G P N

2010400286

刊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話：(03) 3376697  
 網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5年12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定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億典有限公司